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

綏遠省政府鄉村
建設委員會訓練
處概覽

袁慶曾



震旦大學圖書館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概覽目錄

一 影 片

總理遺像

省府主席兼鄉建會委員長傅肖像

民政廳長兼本處主任袁肖像

本處副主任高肖像

本處全體職教員合影

本處第一期學員結業典禮攝影

本處第二期學員結業暨鄉工討論會開幕典禮攝影

本處第三期全體職教員學員合影

本處第二期職教員及調處服務各縣長自治指導員合影

本處高級班第一期職教員學員合影

本處高級班第二期學員開學典禮攝影

本處高級班第三期學員開學典禮攝影

二 插 圖

本處正面圖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1488

廣西圖書館

- 本處門前景
- 本處教室內景
- 本處學員寢室內景
- 本處農場之力行鷄及北平油雞
- 本處農場之波支猪
- 本處農場之撒冷羊
- 本處學員生活之一（傳達勤務）
- 本處學員生活之二（自衛勤務）
- 本處學員生活之三（衛生勤務）
- 本處學員軍事訓練跪射姿勢
- 本處學員軍事訓練臥射姿勢
- 本處學員軍事訓練仰射姿勢
- 本處學員戰鬥演習姿勢
- 本處北院院址平面圖
- 本處南院院址平面圖

三 序 言

裏序

高序

四 職教員

本處職教員姓名一覽表

本處各會組工作人員姓名一覽表

附：本處各會組開會時間表

五 章則計劃及表格

修正本處組織規程

附：修正本處組織機構圖

修正本處辦事細則

修正本處學則

附：本處學員自我訓練大綱表解，本處作息時間表（二）

本處學員獎懲規則

修正本處定期考試辦法

本處鄉工研究會通訊組暨通訊員暫行辦法

本處通訊員服務細則

本處學員參觀暨實習教學辦法

本處教室規則

本處學員寢室規則

本處圖書館規則

本處學員調查表

本處學員入學志願書

本處學員入學保證書

本處第三期教學計劃

本處第三期政治訓練實施總表

本處第三期軍事訓練預定進度表

本處高級班簡則

本處高級班講授科目一覽表

本處高級班分隊研究簡則

本處高級班問題討論一覽表

本處高級班學員軍事訓練科目預定進度表

本處高級班學員大隊各種工作人員工作綱領

本處高級班學員大隊作息表

本處高級班學員調查表

本處高級班學員考核表

本處高級班學員講演記錄表

本處高級班學員學科考核表

本處高級班學員生活習慣考核表

本處高級班早會程序

本處實習班簡則

本處實習班科目一覽表

本處實習班工作活動計劃綱目

本處實習班學員大隊作息表

本處實習班第一 二 三 週討論項目及工作活動進度表

本處實習班早會程序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組織暫行規程

大隊自我訓練評判委員會簡章

附：被評判者報告標準表

大隊政治組簡章

附：大隊政治組組員工作報告表，大隊政治組辯論會暫行辦法，大隊政治組辯論會成績分數表

大隊經濟組簡章

附：大隊經濟組組員工作報告表

大隊文化組簡章

附：大隊文化組組員工作報告表

大隊自衛組簡章

附：大隊自衛組組員工作報告表

大隊編輯會簡章

大隊互濟會簡章

大隊遊藝會簡章

大隊保證責任消費合作社簡章

大隊理髮社簡章

大隊各種會議規程

小隊行政會議規則

大隊鄉村工作討論會暫行辦法

附：大隊鄉村工作討論會議題綱目

小隊學術研究會研究科目一覽表

小隊學術研究辦法

大隊值星勤務簡則

中隊值星勤務簡則

大隊教室值星勤務簡則

大隊寢室值星勤務簡則

大隊自衛勤務簡則

大隊傳達勤務簡則

大隊衛生勤務簡則

大隊廚值日勤務簡則

大隊工作人員考核表

大隊隊員考核表

六 實驗小學概況

附：實驗小學學生大隊作息時間表

七 本處實驗村概況

八 本處農場概況

九 附 載

本處第一期學員年齡統計表

本處第一期學員籍貫統計表

本處第一期學員學歷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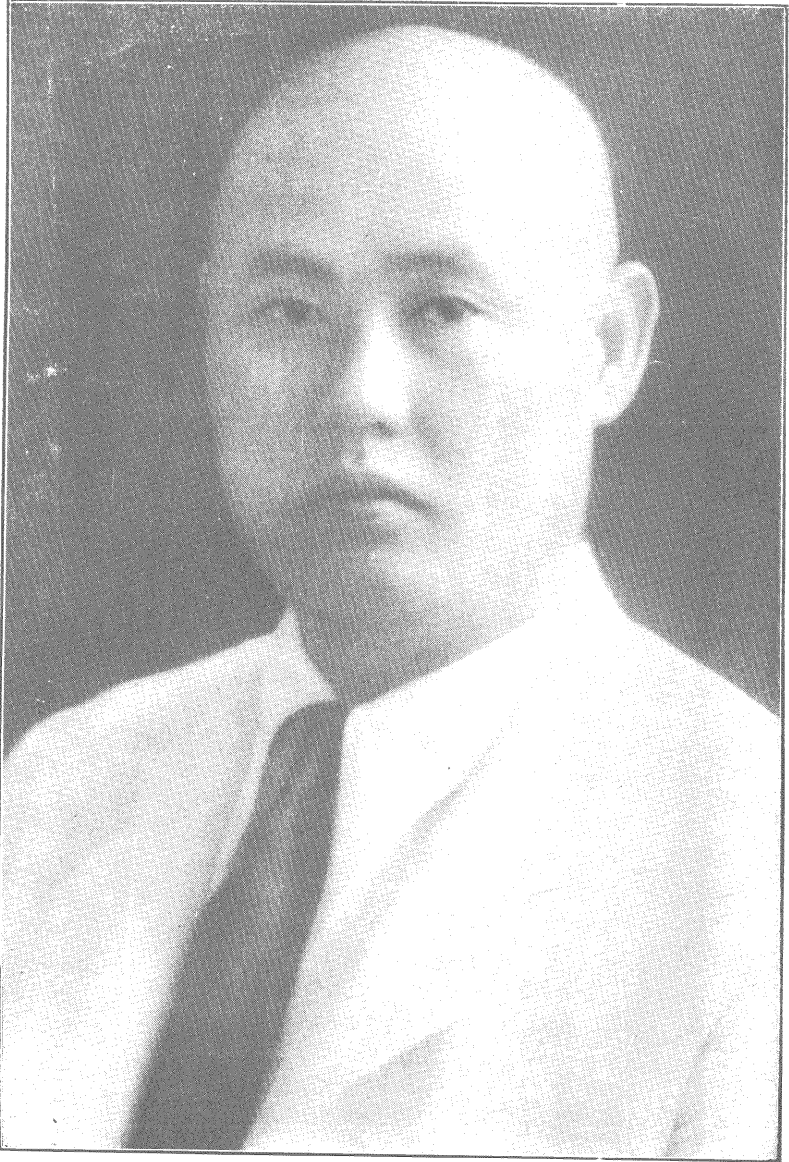
- 本處第一期學員家庭職業統計表
- 本處第二期學員年齡統計表
- 本處第二期學員籍貫統計表
- 本處第二期學員學歷統計表
- 本處第二期學員家庭職業統計表
- 本處第三期學員年齡統計表
- 本處第三期學員籍貫統計表
- 本處第三期學員學歷統計表
- 本處第三期學員家庭職業統計表
- 本處第一二兩期結業學員服務地域一覽表
- 本處第三期受訓學員姓名一覽表
- 本處第二期工作報告書
- 本處出版品一覽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省府主席兼鄉建委員會委員長傅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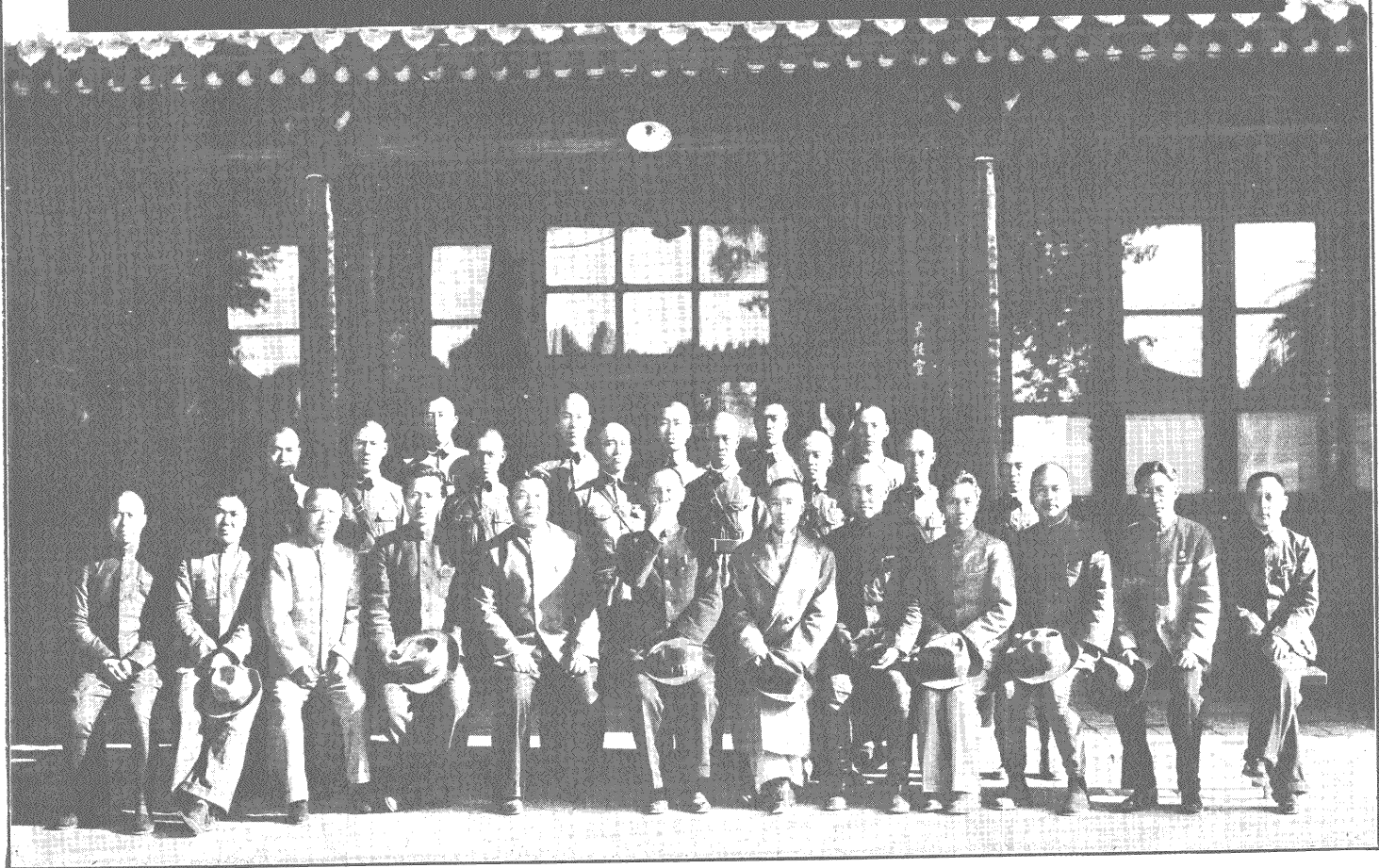


像肖袁任主處本兼長廳政民



木處副任高肖像

三六廿五影合員教職體全處練訓會員委設建村鄉政省遠綏



王益昌

郭智

楊進才

張滄

周尙廉

程茂才

劉家鼎

陳壽彭

麻文彥

王棟國

王紀

關一之

張亨孝

王金朝

王馥琴

高卿雲

趙之偉

孟文仲

陳善教

袁慶曾

高伯玉

張含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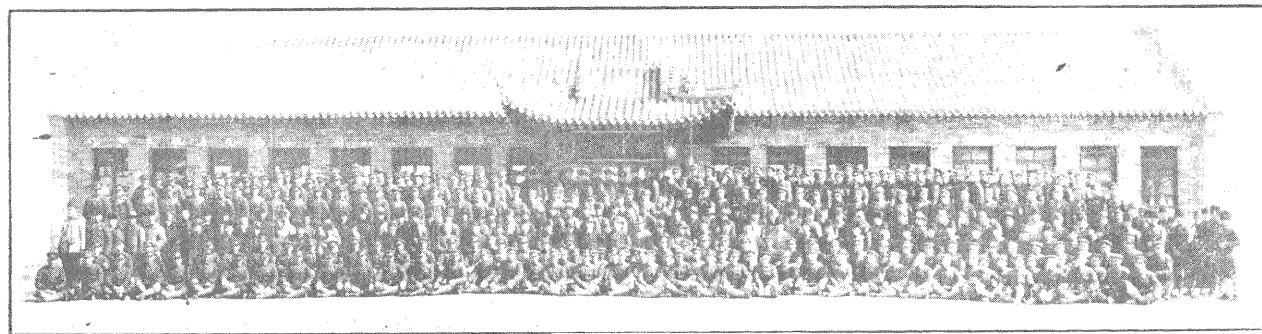
馮振璽

常英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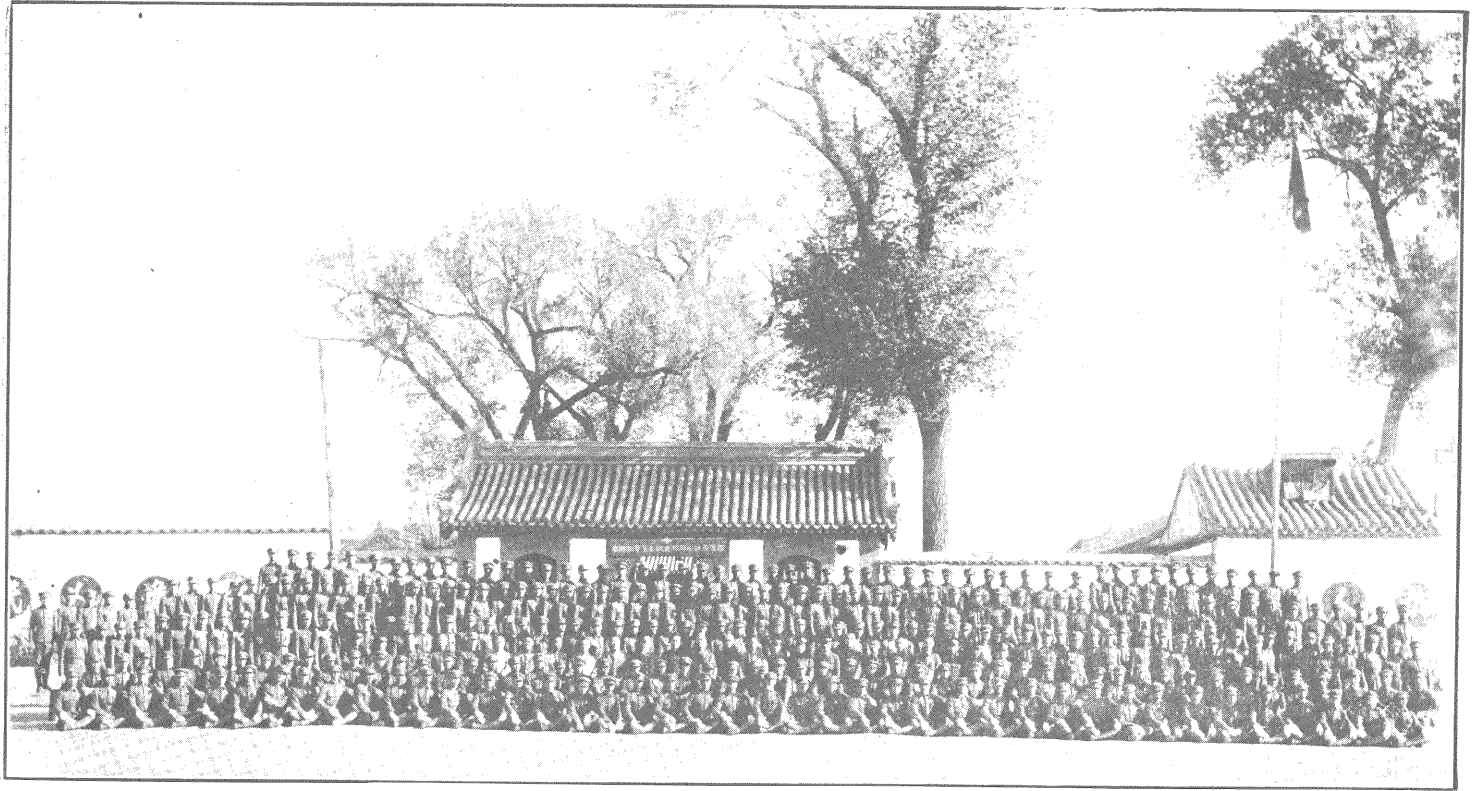
張香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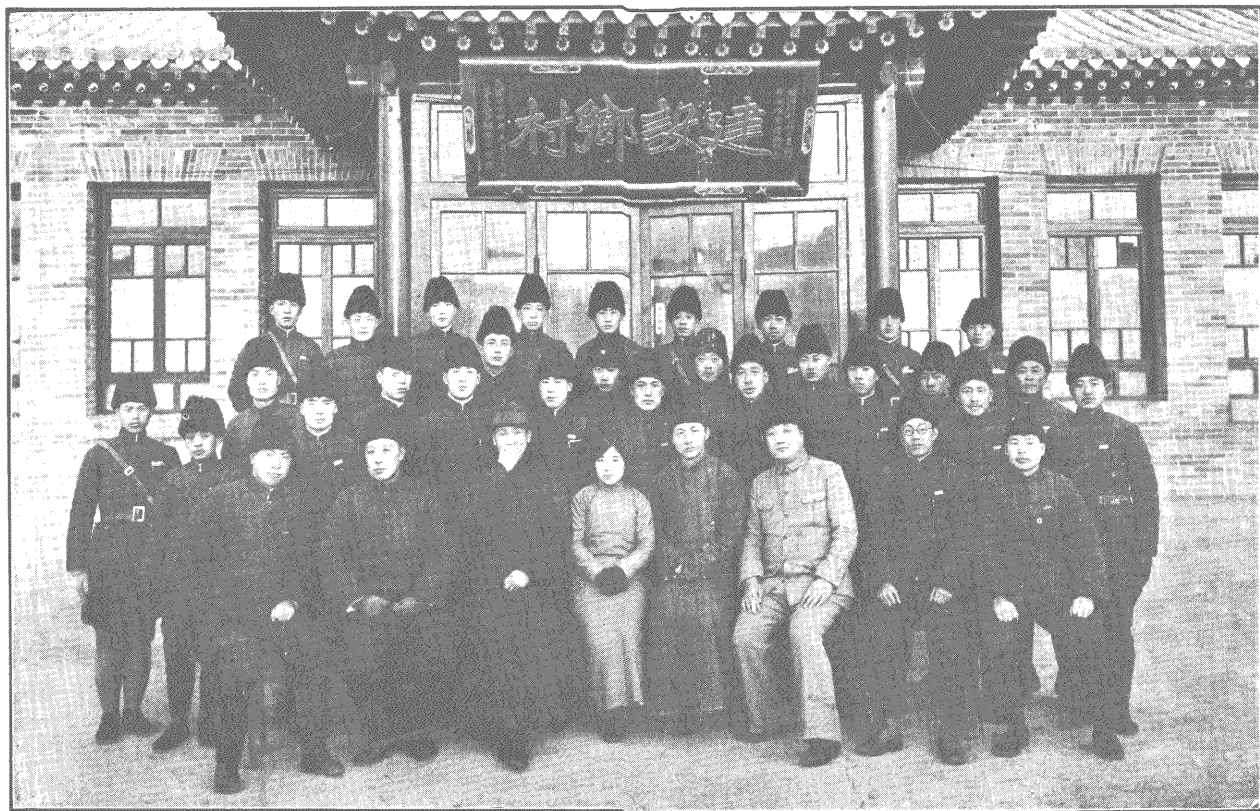
影攝禮典業結員學期一第處本



影攝禮典幕閉會論討工鄉暨業結員學期二第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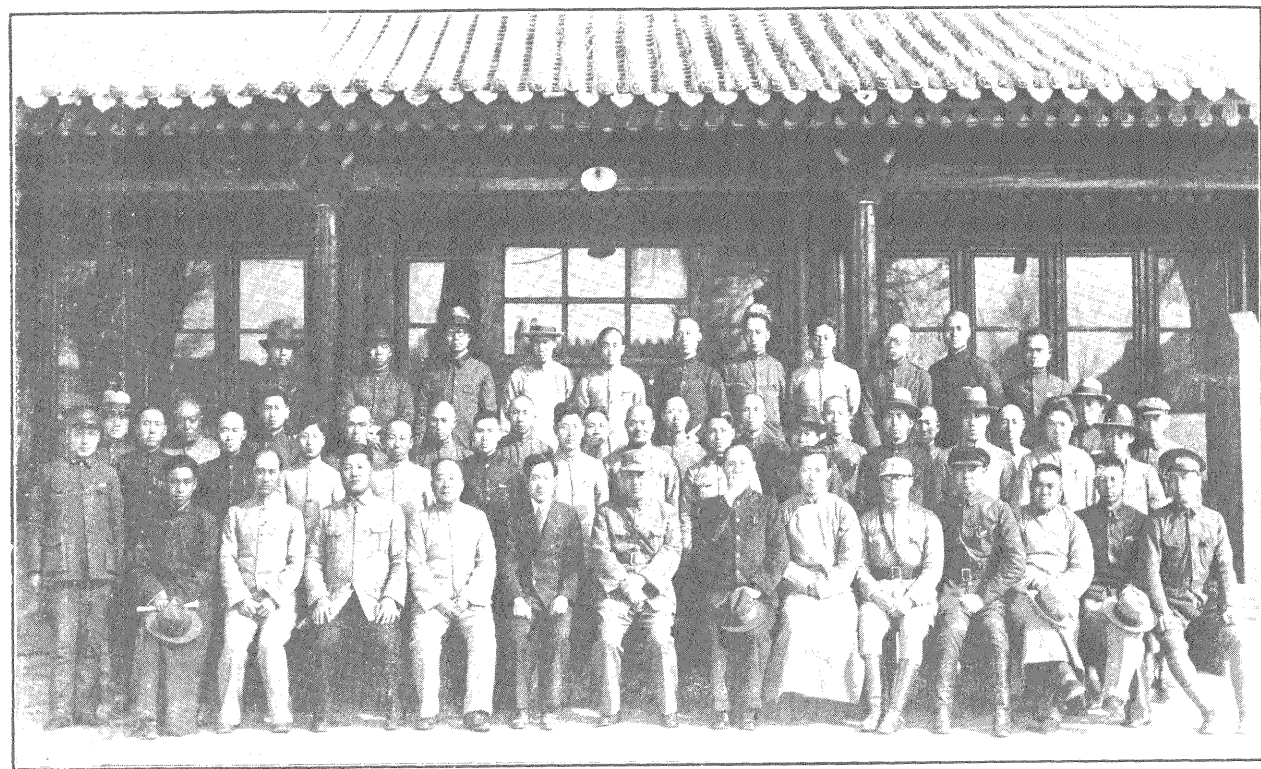
本處第三期全體教員學員合影



本處第二期職教員及調處服務各縣長自治指導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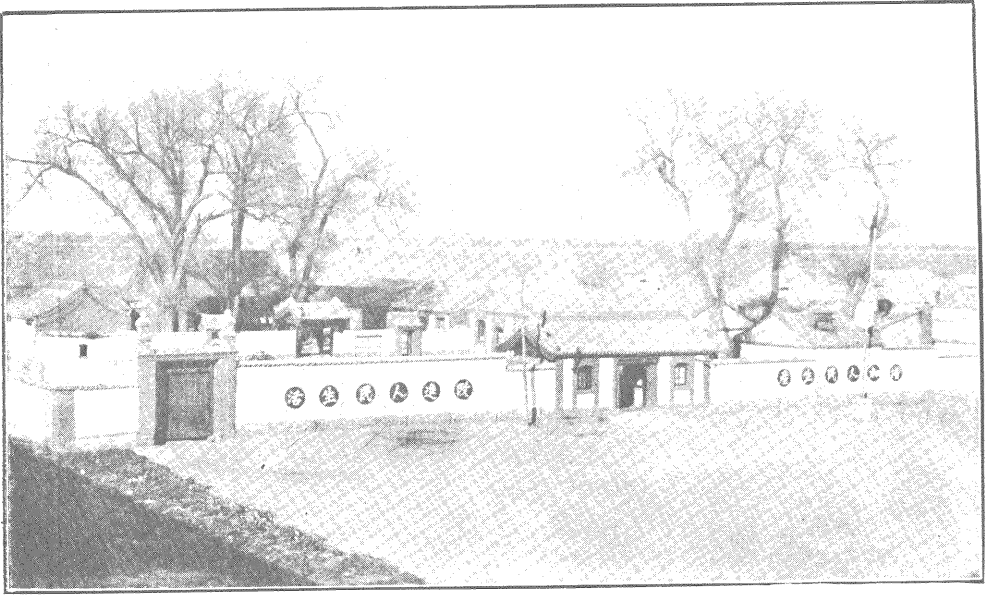
本處高級班第一屆教職員學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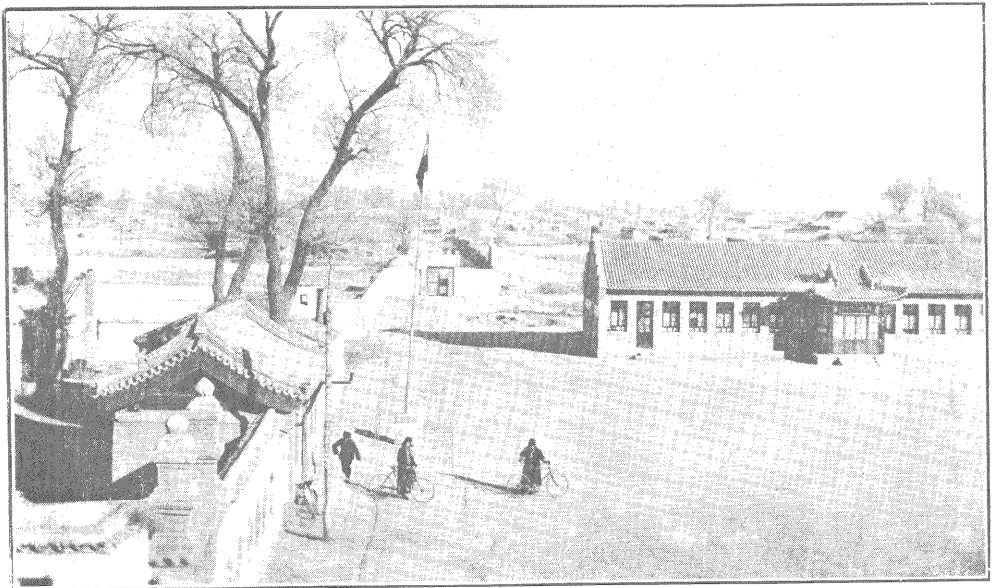
本處高級班第二期開學典禮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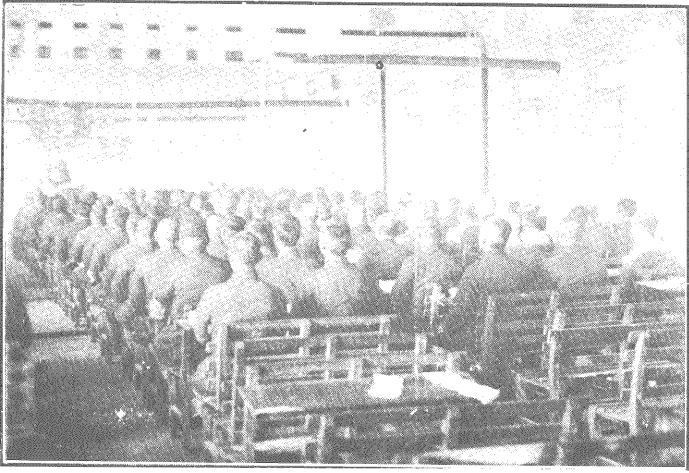
本處高級班第三期開學典禮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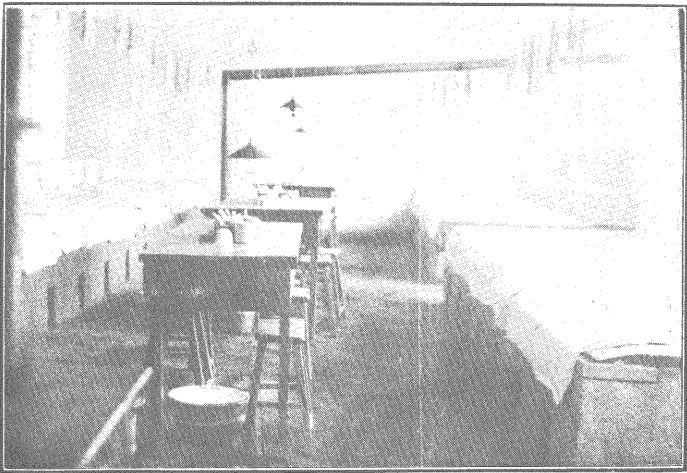
木 處 正 面 圖



木 處 門 前 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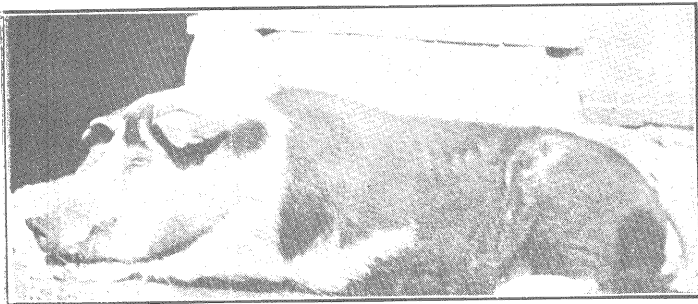
本處教室內景



本處學員寢室內景



本處農塲之力行鷄及北平油鷄



本處農塲之波支猪



本處農場之藏冷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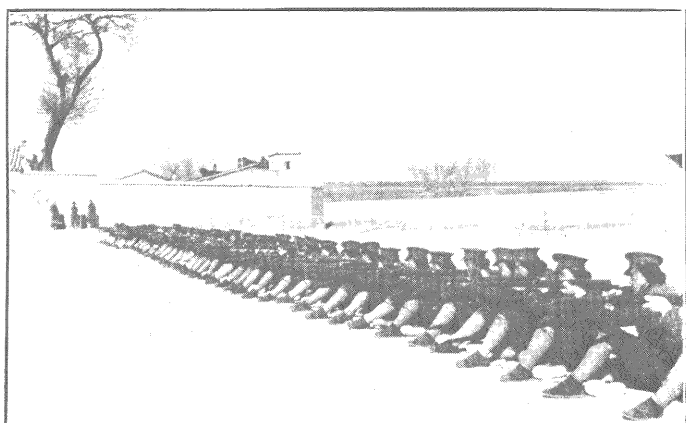
本處學員生活之一（傅達勤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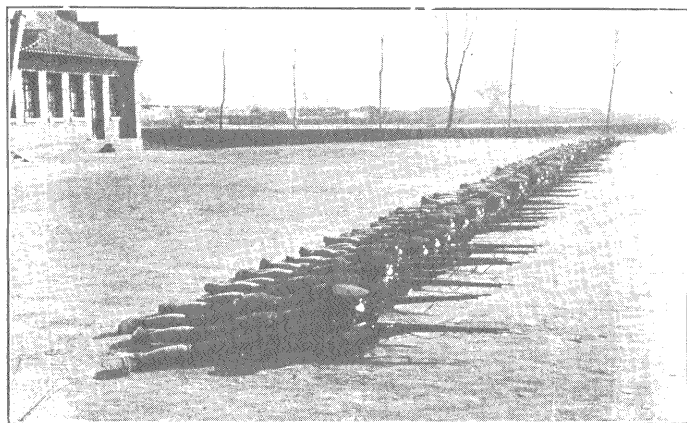
（務勤衛自）二之活生員學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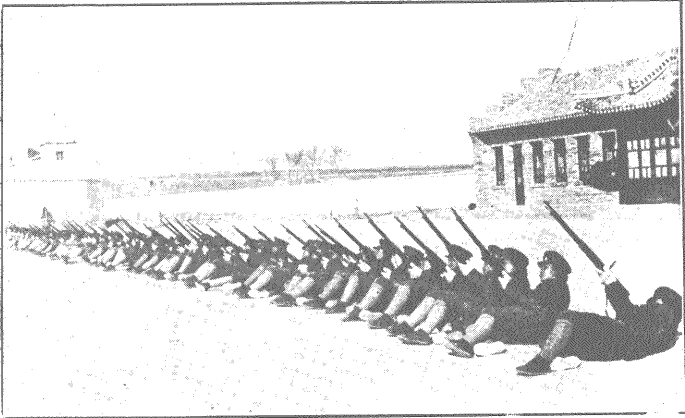
（務勤生衛）三之活生員學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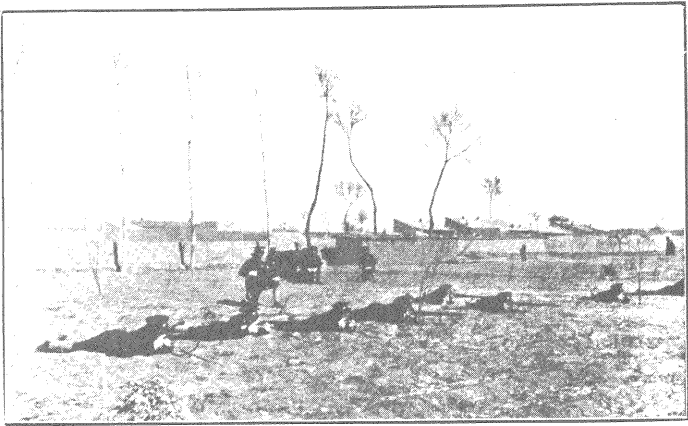
本處學員軍事訓練跪射姿勢



本處學員軍事訓練臥射姿勢



本處學員軍事訓練仰射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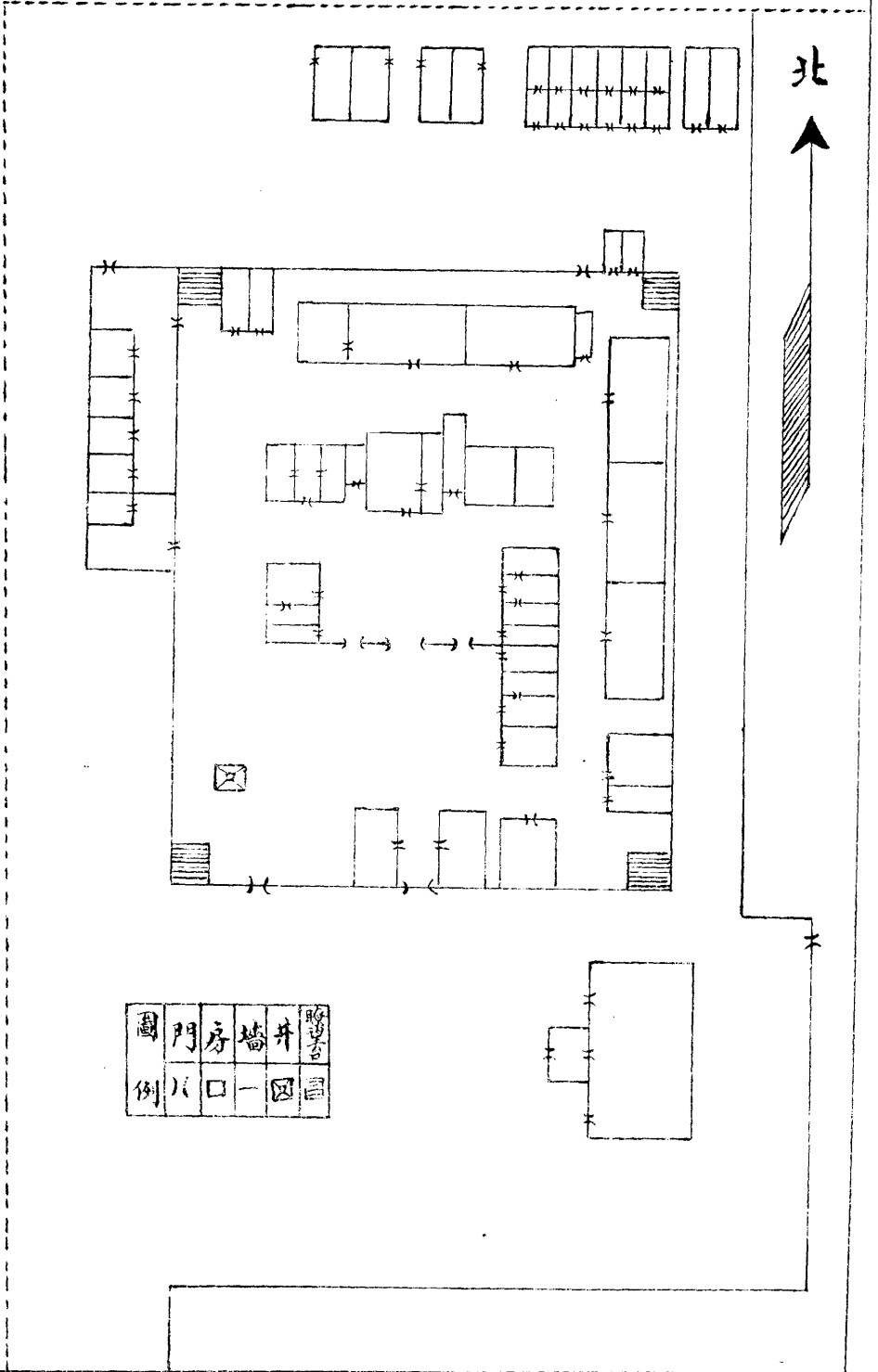


本處學員戰鬥演習姿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日
綏遠省政府建村委員會全體職員暨第一屆學員
在植樹紀念林遊



本處北院院址平面圖



本處南院院址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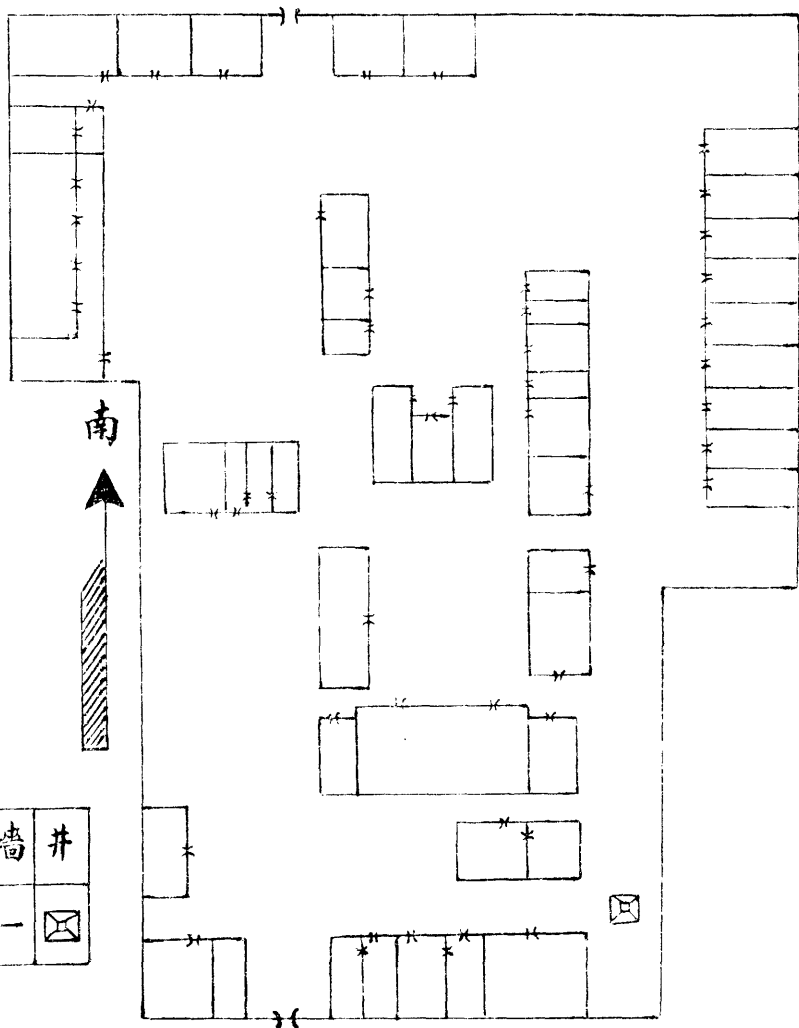


圖	房	門	牆	井
例	□	⌋	—	⊗

序 言

袁 序

竊以今日者，何時也？非所謂一九三六世界各國經濟的，政治的，社會的，國際外交的，陸海空軍備的許多複雜糾紛總算賬之期乎？又非各國家各民族各人類生存競爭決定其最後命運之期乎？質言之，即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之時期已至也。夫綏遠者，何地也？非所謂遠東導火線下強鄰虎視勢在必奪之衝要地帶乎？質言之，即勢不兩立之赤白戰爭所必經之路線及必假之戰場也。抑吾人之所以急急從事於工作訓練者，果爲何事也？非欲於此暴風雨之前夜準備竭力自救及避免犧牲之計乎？質言之，即絕處求生是也。果爲如是，則綏遠鄉村工作人員訓練處之設施，始有意義，始有價值，始有救亡圖存之一線希望，否則難乎免於今日之危機矣！

夫吾人方努力於鄉村建設，以期農村劫運之漸漸挽回，固不願有如上所述事態之驟然發生。然以客觀的環境視之，則吾人之所處實不遑百年之慮，而有旦夕之憂也。果爾，則吾人所爲經常之建設，不得不變而爲非常之建設矣；所爲循序之工作，亦不得不進而爲緊急之工作

矣；所爲靜時之訓練，更不得而易而爲動時之訓練矣。故於此生死存亡之關鍵，實不敢一步放鬆；而後吾人能否避免犧牲也在此；又能否達到救亡目的也亦在此。蓋以非常事態之來，有非吾人倉猝所可應付者，更不容吾人之遲徊顧盼也。

吾綏鄉村工作人員訓練之實施，創始於去年三月。第一期志願受訓而踴躍投考者數百人，奈以情勢所限，僅錄百七十餘人，以六閱月而結業，當由政府分派各縣，服務鄉村矣。迨及次期之籌備，政府鑒於上期人士之踴躍也，遂擴大其組織，增廣其額數。而志願投考者，每次竟達千人之多。於以見吾民族之精神尙蓬蓬勃勃而未盡萎靡也。然仍不能盡量收容。而其餘大多數之青年欲求苦幹，窮幹，實幹而未能遂志，良可憾也！故政府因時制宜，又縮短期限，以四月而結業。並增設高級班，輪調公務員分別受訓，期收推行新政之效率。

茲值三期訓練，又將告竣矣。而吾人之努力工作，更當再激再厲；吾處之受訓人員，尤期愈擴愈廣。惟以繼往開來，不得不檢點工作，用以問世，藉資糾正。以是同人集議，而有本處概覽之發刊。所有組織設備規程典範，悉舉以載。同人復推余叙言。自愧才疏，值此時艱，徒據空言，於事何補。然不言不可，言之則危。是爲序。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日

袁慶曾謹序

高 序

綏遠從事於鄉村工作人員之訓練，已有一年。創始於民國二十四年春，先成立綏遠省鄉村工作人員訓練所。由省府主席傅公宜生自兼所長，以白映星先生副之。第一期於同年三月十六日開始訓練，計招收學員二百名，規定六個月結業；但以中經淘汰，其結業者一百七十九名，當經省府分發各縣局委充鄉村工作指導員。

是年冬，省當局有鑒於環境之日非，而有擴大組織，加速訓練之必要，遂毅然決定由省政府設立鄉村建設委員會，以各廳長暨其他高級機關長官爲委員，省府主席則兼任委員長；並於會內分設訓練與指導兩處。其間以改組經過，不無稍稽時日，故第二期於十一月八日訓練處成立後，始正式上課。計學員二百七十七名，中經淘汰，結業者二百五十七名。本期訓練，人數增多，而實際受訓，僅三月有旬而已。且時值嚴冬，處內一切更張與設施，多草創於此期，人少事繁，教職同人，多努力爲之。

本年三月復招第三期學員，本期定額爲三百名，限期以三個月結業；同時增設高級訓練班，由省府輪調各縣長及各機關公務員來處受訓，定期一月，此外本處尙設有實驗小學，男女學生百名；附城創設實驗村二處，並擬定成立實習班；又設實驗農場，以爲改良農作及

副產之試驗。凡此種種設施，皆以備學員實習之需要也。

現已籌備第四期訓練，就過去三期中之經驗，於教學訓練方面，自宜逐次改進，即在設置方面，亦籌有相當之計畫。本處原有教室及宿舍，不敷應用，現已鳩工購材，趕築新舍。計於本年內，可期告成。此即綏遠成立鄉訓之經過以及逐次擴充更張之大概情形也。

本處自去冬改組以來，內部之組織，多所變更。所以然者因在草創時期，種種工作，務求切合實際需要，故不憚改革頻繁之勞，力矯名不符實之弊。數月以來，處內各會組之掌管及名稱之規定，各教職員之任務分配，全體學員之管理法則，一再整理修改，逐一呈請建委會核准施行。本概覽所載各種章則規程圖表，皆屬現在所實行。粗疏簡陋，在所不免；此後因時因事，或尚有所變更，未可作成法觀也。總之，凡事務求改進，事實經驗，即是規律，固不必拘守定型焉。

就本處訓練之目的而言，則以教養衛生三事為原則。而訓練之責任，在使學員明瞭此教養衛生之意義，並使其負擔此三事之指導；質言之，即訓練其知與能耳。然欲達此目的則必有訓練之內容與方法。本處訓練之內容，概分五類：（一）鄉村政治，（二）鄉村自衛，（三）鄉村經濟，（四）鄉村教育，（五）鄉村衛生，至訓練之方法，亦有四端：（一）軍事訓練，（二）組織訓練，（三）自我訓練——（能自管，能管人，能受人管）（四）工作訓練——

（實驗小學，實驗村，實驗農牧場，保健箱，合作社，）凡此種種設置，皆由各教師指導學員分別輪流實習。——上述本處組織與訓練，略而未詳；但詳細節目，率皆編列各項章則及圖表。閱者參照概覽，即可明瞭本處之內容，茲不贅述。

余自鄉訓所之成立，即參加工作，以故本處改革經過及訓練方式，一切規畫，在在參加，知之較爲詳悉。茲值本概覽發刊之機會，僅就個人之感想而略論綏遠鄉訓之前途。

竊以綏省當局初創鄉訓之意，原爲增加人民生產，改進人民生活起見耳。故比年以來，消極的盡量取消一切苛稅雜捐；積極的企圖建設農村。然處此險象環生之情勢下，能否從容期待吾人之企圖，則誰能逆料？倘一旦風雲變色，全局皆非，國將不國，云胡建設鄉村乎？此誠吾人最堪深憂而亟須準備以圖挽救者也。然挽救之道，則在自力，初無他賴。自力者，民力也。而民力有人力與物力之分，若綏遠者地處邊陲，生產落後，則物力之充實，一時未易實現；其所爲恃者，厥惟人力耳。綏遠有可練之壯丁數十萬人，可耕之田地，數十萬頃。今以全省一千三百四十五鄉鎮爲民力之根據地，每鄉鎮設有已受訓練之鄉導員一人；至少每一鄉導員須負起百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之新國民教育任務，至政府復能以全副精神與政治力量策動之，使成爲上下一貫之強化組織，而此數十萬頃之田地，即以奠定自給自足之經濟基礎。果能如此，則教養衛三事之基礎，即可於短期內同時建立，吾人不圖自救救國則已，藉

曰圖之，則舍此「自力更生」之道莫屬；而鄉村工作之事，亦即在此。

長白高伯玉謹識

職 教 員

本處職教員姓名一覽表

教 員	職 別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到 期 處	備 考
主任	袁慶曾	祝三	四一	河北河間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綏遠省會公安局長 政廳長	二十四 月八日		
副主任	高伯玉		二九	遼 寧	俄國莫斯科中山大學 畢業	綏遠省政府秘書	全		
專任教員	王馥琴		三九	河北任邱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文 學士	綏遠省政府秘書	全		
	孟文仲	笑我	三四	遼寧本溪	東北陸軍講武堂砲兵 科畢業	參謀團附營長團長陸 軍砲兵中校	全		
	趙之偉		二八	河北安國	法國里昂大學畢業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專門幹事	全		
	金中孚	慕鴻	三八	山東濰縣	陸軍軍醫學校畢業	醫官醫務處長衛生科 長院長	全		
常英傑			二九	河北定縣	國民政府北平獸醫學 校畢業	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 幹事	全		

員教職

				分隊長	主任導師				
關一之	劉家鼎	陳壽彭	王紀	程茂才	張含清	高卿雲	陳善教	周鈞	劉象庚
	伯翥	述之	子剛	英三		廣虞	育生	舟君	少白
二五	二九	二九	二八	二七	三七	四一	四二	三六	五一
河北清苑	山西崞縣	山西鄉寧	山西渾源	山西渾源	山東齊東	河北蠡縣	山西洪洞	江蘇銅山	山西興縣
北方軍官學校畢業	業北方軍官學校騎科畢業	太原軍官教導團畢業	北方軍官學校畢業	北方軍官學校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保定軍官學校畢業	山西大學預科畢業		山西大學畢業
排長	差遣排長分隊長	差遣排長分隊長	差遣排長分隊長	差遣排長分隊長	北平中法大學孔德學院教授陸軍第三軍九師政治部主任北平朝陽大學講師	綏遠省民政廳科長	綏遠省政府第二科科長	綏遠省政府秘書兼鄉建會指導處副主任	山西任用縣長
廿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全	全	全	廿四年十一月八日		全	全	全	全

員教職

事務組長								訓練員	
張香亭	紀守智	王益昌	麻文彥	張滄	周尙廉	楊進才	王世超	張亨孝	王棟國
	輔仁	景文	士珍	伯海	逢清	益三	鶴年	繼先	中樑
三三	三五	二三	三〇	二三	二七	二三	二三	三三	二八
河北南宮	綏遠武川	綏遠歸綏	綏遠歸綏	綏遠薩縣	綏遠和林	綏遠臨河	綏遠托縣	綏遠薩縣	山西霍縣
初中畢業	察省養正中學畢業	河北定縣師範畢業	業綏遠省立第一中學畢	業北平志成中學高級畢	業綏遠歸綏中學高級畢	業綏遠省立第一師範畢	業北平中華中學高級畢	業綏遠省立中山學院文史專修科畢業	北方軍官學校畢業
局科員	陸軍三五軍四三六團軍需官綏遠省會公安局科員	小學教員	小學教員人民團體改組指導員	助理員報社編輯高小教員	綏小教員黨部幹事歸綏中心鄉鄉導員	副官參謀歸綏中心鄉鄉導員		省政府政治視察員縣府科長省黨部幹事	排長
日二月廿五日	日三月廿五日	全	全	八日十四日	全	日三月廿五日	全	八日十四日	八日三月廿五日
	處服務	全	全	處服務	全	處服務	全	處服務	
	本處第二期結業學員留			本處第一期結業學員留		本處第一期結業學員調		本處第一期結業學員留	

事務員	會計員	國術教員	處醫
郭智	王金朝	李子祥	馮振璽
愚之	輔臣		蓋忱
二三	二九	四〇	四〇
河北定縣	山西萬泉	山西徐溝	河北良鄉
定縣農村合作指導員 訓練班畢業	山西農業專門畢業	東北體專暑假傳習國 術部畢業	陸軍部醫學館畢業
定縣農村合作社聯合 會會計	縣建設局長	遼寧通化師中學校國 術教員	第一師砲兵國醫官
廿四年 八月一日	廿四年 十一月八日	廿四年 十二月十日	廿四年 十一月八日

本處各組工作人員姓名一覽表 (附：本處各會組開會時間表)

組別	職別	姓名	名備	考
教務組	組長	王覆琴		
	組員	王世超	記錄	
		程茂才		
		紀守智		
		王益昌	圖書館	

員教職

	編輯組				實習指導組								軍事訓練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楊	王	周	王	常	趙	周	麻	王	關	劉	陳	王	程	孟
進	覆	尙	益	英	之	尙	文	棟	一	家	壽	紀	茂	文
才	琴	廉	昌	傑	偉	廉	彥	國	之	鼎	彭	紀	才	仲
記			記錄(農場及實驗村)										紀	
錄			(附設短期義務學校)										錄	

本處各會組開會時間表

			鄉工通訊組					事務組		文書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員	長				員	長	員	長		
	楊進才	周尙廉	劉象庚	徐習會	麻文彥	郭智	王金朝	張香亭	張滄	劉象庚	張亨孝	張滄
		記		(高級班事務)			記		記			
		錄					錄		錄			

會名開會時間開會地點備

考

員教職

處務會議	星期一上午九時	本處會議室	
教務會議		本處會議室	隨時招開
訓練會議		本處會議室	隨時招開
事務會議		本處會議室	隨時招開
鄉工研究會	星期一下午七時	本處會議室	
教務組會	星期五下午三時	教務組辦公室	
軍事訓練組會	星期五上午八時	軍事訓練組辦公室	
實習指導組會	星期二上午九時	本處會議室	
文書組會	星期日下午七時	文書組辦公室	
編輯組會	星期五上午十時	編輯組辦公室	
事務組會	星期日上午九時	事務組辦公室	
鄉工通訊組會	星期二下午七時	本處會議室	
高級班教導會議	星期四上午九時	高級班辦公室	
<p>附記 本處各種會議，除教務、訓練、事務三會議，隨時招開外，其餘均按上列規定時間招開，惟遇必要時，得停開或招集臨時會議。</p>			

此
页
空
白

章則計劃暨表格

修正本處組織規程草案（附：修正本處組織機構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辦事細則第三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會組之組織機構，會議區別，暨職教員工作權限等，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章 職任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副主任一人，由委員長任命之，均秉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宜。如主任因故不能到處服務時，由副主任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本處視每期訓練之班級及額數，酌設專任教員及兼任教員若干人，主任導師及導師若干人，教練隊長及分隊長若干人，並訓練員設計員及事務員若干人，均由正副主任呈請委員長分別委任或聘任之。

第五條 本處各職教員，皆須分別參加各會組工作，或担任各部分事務之專責。

第六條 本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處最高權力組織為處務會議，由全體職教員組成之。

第八條 本處設教務，訓練事務，三種會議，由關係各該會議之職教員組成之。

第九條 本處爲謀訓練與工作適應起見，設鄉工研究會，由正副主任，各組長，主任導師暨指定有關研究事項之各職教員組成之。

鄉工研究會之下置鄉工通訊組內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專司與已經結業服務各地之學員通訊事宜，並供給鄉工研究會統計調查等資料（其通訊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處爲工作上便利進行，設左列各組：

(一) 教務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承正副主任之命，辦理一切教務並兼管圖書館事宜。

(二) 實習指導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承正副主任之命，負責實習指導之責，並管理實驗村實驗小學農場等實習場所。

(三) 軍事訓練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承正副主任之命，辦理一切軍事訓練事宜。

(四) 文書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承正副主任之命，辦理一切文書，設計，統計事項，並兼管僱員工作分配事宜。

(五) 編輯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承正副主任之命，管理刊物編輯及發行事宜。

(六) 事務組：設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承正副主任之命，辦理會計暨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本處爲訓練高級公務人員，得呈准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增設高級班（其簡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處全體學員編爲一訓練大隊，實施組織訓練，軍事訓練，自我訓練，工作訓練等（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本處經臨各費，均呈由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籌撥。

第十四條 本處辦事細則，暫學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處務會議通過，呈經委員長核准後施行。

圖 構 機 織 組 處 本 正 修

議 會 務 處

副 主 任 主 任

會 究 研 工 鄉

班 習 實

班 級 高

議 會 練 訓

議 會 務 事

議 會 務 教

主 任 導 師

議 會 習 實

組 練 訓 事 軍

組 務 事

組 書 文

組 輯 編

組 訓 通 工 鄉

組 導 指 習 實

組 務 教

議 會 導 教

廢 務 股 會 計 股

實 驗 小 學 實 驗 村 農 場

圖 書 館

隊 大 練 訓 生 學

修正本處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綏遠省政省鄉村建設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二條及本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處各會組工作人員處理事務，除遵照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其他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行之。

第二章 工作

- 第三條 正副主任承委員長之命，處理本處一切事宜，并指揮監督全體職教員。
- 如主任因故不能到處服務時，由副主任代行其職權。
- 第四條 各組組長暨高級班主任導師，均秉承正副主任之命，辦理主管事務。
- 第五條 本處各會組之工作如左：

(一) 教務組之工作：

1. 關於教務設計研究事項。
2. 關於各科教材研究編撰審查事項。
3. 關於教員每週授課時間分配事項。
4. 關於考核教學方法及教授進度事項。
5. 關於學員考試事項。
6. 關於考核學員學科進度事項。

7. 關於新的教育學說及教學方法研究事項。

8. 關於圖書館管理及圖書購置事項。(圖書館規則及分類提要辦法另定之)

9. 關於其他一切教務事項。

(二) 實習指導組之工作：

I. 關於實習指導研究設計事項。

2. 關於實驗村，實驗小學，農場指導及管理事項。

3. 關於學員實習指導及考核事項。

4. 關於一切實習事項。

(三) 軍事訓練組之工作：

I. 關於軍事訓練研究及設計事項。

2. 關於學員軍事管理事項。

3. 關於學員訓練大隊組織指導事項。

4. 關於學員日常生活指導事項。

5. 關於學員請假事項。

6. 關於學員獎懲事項。

7. 關於學員操作考核事項。

8. 關於監督指導整齊清潔事項。

9. 關於其他一切軍事訓練事項。

(四) 文書組之工作：

I. 關於籌備會議及記錄事項。

2. 關於指導參觀事項。

3. 關於撰擬文件事項。

4. 關於收發校印一切文件及保管檔案事項。

5. 關於一切設計事項。

6. 關於本處一切新聞發表事項。

7. 關於一切編制，調查，統計事項。

8. 關於草訂各類規章事項。

9. 關於登記通知事項。

10. 關於繪畫圖表，及佈置場所事項。

II 關於僱員工作分配事項。

(五) 編輯組之工作：

I. 關於出版物之設計事項。

2.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事項。

3. 關於出版物之發行事項。

(六)事務組之工作：

1. 關於本處經臨各費及一切款項保管收支事項。
2. 關於編製本處預算計算書事項。
3. 關於購置及發付用具物品事項。
4. 關於保管及支配全處用具物品事項。
5. 關於修繕建築之監督事項。
6. 關於全處衛生清潔事項。
7. 關於全處燈火門戶鎖鑰防衛事項。
8. 關於考核指揮訓練差役事項。
9. 關於付印一切印刷品事項。
10. 關於一切會計及不屬於其他會組之雜務事項。

(七)鄉工通訊組之工作：

1. 關於與已經結業服務各地之學員通訊事項。
2. 關於鄉工研究會研究統計調查等資料供給事項。

(八)高級班之工作：

1. 關於高級班訓練設計事項。
2. 關於高級班各項教材編訂審查事項。

3. 關於高級班學員教導事項。
4. 關於高級班學員日常生活監督指導事項。
5. 關於高級班學員考核事項。
6. 關於高級班其他一切事項。

第二章 權責

- 第六條 本處各職教員執行事務，採取專任制，但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凡事涉及兩組職掌者，由正副主任指定一組辦理，其他一組協助之。
- 第八條 本處各組暨高級班工作人員，由正副主任分別選派之。
- 第九條 各組組長暨高級班主任導師，就其主管事項，對於所屬職教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 第十條 各組長暨主任導師，如因故不能到處服務時，由正副主任指定一組員或導師代行其職務。

第四章 會議

- 第十一條 處務會議，由正副主任招集全體職教員出席，以主任為主席，文書組長為記錄，討論本處一切應興應革事宜。
- 第十二條 教務，事務，訓練三會議，由正副主任招集有關教務，事務，訓練各職教員分別出席，以主任為主席，教務組記錄，事務組記錄，軍事訓練組記錄分司記錄，討論處務會議決議屬於教務方面，事務方面，訓練方面一切案件及各種教務，事務，訓練事項進行事宜。
- 第十三條 鄉工研究會議，由正副主任招集各組長，主任導師及指定之職教員出席，以主任為主席，教務組長為記錄

，研討一切鄉工進行事宜。

第十四條 各組會議，由各該組長招集全體組員出席，以各該組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組主管一切工作進行事宜。

第十五條 教導會議，由高級班主任導師招集高級班全體職教員出席，以主任導師為主席，討論高級班一切教導事宜。

第十六條 本處各會組開會日期，由處務會議決定通知之。

第十七條 本處各種會議記錄，於散會後一日內，均應送呈正副主任核閱，如有關他會組之事件，並應同時簽呈正副主任，轉飭文書組分別通知。

第十八條 本處各種會議記錄，如正副主任閱畢繳回後，各會組應妥為保存。

第五章 文件處理

第十九條 本處每日來文，由文書組製給收據後，除秘件外，應即拆封摘由編號填註到處日期，登入收文簿，送呈正副主任核閱後，發交各主管組辦理。

第二十條 承辦職員擬稿後，應即交主管組長核閱後，編號登簿送請正副主任劃行。

第二十一條 擬稿核稿各員，均須署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 凡劃行稿件，應即登錄送繕簿送書記室清繕。

第二十三條 凡繕竣稿件，應即校對，登入發文簿，送經正副主任閱後蓋印封發。

第二十四條 凡撰擬及清繕稿件，除繁雜要件或有特殊關係者外，均應即日辦竣不得積壓。

第二十五條 凡勿須辦稿文件，經正副主任核閱後，應即妥為保存備查。

第六章 服務

第二十六條 本處職教員僱員每日服務，均須齊着規定制服，並佩帶徽掌。

第二十七條 本處服務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爲準，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二十八條 本處職教員僱員，應格外遵守服務時間，到處辦公，不得任意缺席，遲到，早退，但因公或呈准給假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本處每日設值日二人，由職教員輪流，其時間由文書組分配妥後，簽呈正副主任核准行之。

第三十條 本處置考勤簿各職教員僱員到處及散值，均須親自簽名。

第三十一條 本處職教員僱員在服務時間內，不得接見賓客，其因公事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本處各職教員僱員，對於公物，須加愛護，不得損毀。對於公用消耗品，須求撙節，不得濫用。

第三十三條 本處各職教員僱員，在辦公室或本處各種場合，概須嚴守規定紀律，並保持清潔。

第三十四條 凡本處職教員僱員違背第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各條之規定者，由正副主任分別輕重加以懲戒。

第三十五條 本處職教員僱員非因疾病及必要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十六條 本處職教員應各按主管事項，就事實需要隨時注意興革，以圖改進。

第三十七條 本處職教員應盡量參加指導學員各種活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由處務會議通過，呈經委員長核准後施行。

修正本處學則草案（附：本處學員自我訓練大綱表解草案，本處作息時間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本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班級及期限，入學及甄別，受訓待遇及結業服務，公共生活秩序，課程及時數分配，教學，訓練，實習，學員考核等除高級班另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班級及期限

第三條 本處學員入學後其班級臨時編定之。

第四條 本處學員，暫以三個月為結業期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三章 入學及甄別

第五條 本處學員入學資格及入學試驗科目報名手續等，均於每屆招考前分別規定宣佈之。

第六條 本處學員在受訓期間，本處得隨時就其資性，體質，思想，行為，加以甄別而去留之。

第七條 本處錄取之學員在受訓期間，除由處設置宿舍外，每名每月津貼（講義）制服膳雜等費洋十元。

第八條 本處學員，在受訓期間自請退學，或因故開除者，應追償其所領津貼。但因體質，資性，思想不合經甄別淘汰者，得予免究。

第九條 本處在培養實地服務人才，凡學員結業，必須具有解決鄉村各種問題之智識能力，及勤勞奮勉之精神，倘訓練期滿，尚有不足以副此者，本處得緩予結業。

第十條 本處學員受訓期滿，經本處審查合格，准予結業後，均呈由綏遠省政府分發各縣局政府委充鄉村工作指導員。

第十一條 本處學員，受訓期滿，經分發各縣局服務後，除依法令規定，按期將服務情形，呈報主管機關外，應每月將服務情形，詳細報告本處一次，以備參考。

第五章 公共生活秩序

第十二條 本處職教員學員，均應遵守本處所釐定公共生活秩序。

第十三條 本處除星期日休息半日外，概無寒暑假及一切例假之規定，但遇國慶日及其他重要紀念日仍應舉行紀念儀式。

第十四條 每日生活依晝作夜息，分爲二大段——自早五時三十分迄晚九時二十分爲晝作段，晚九時二十分至翌早五時三十分爲夜息段，屆晝作段振鈴起床，屆夜息段振鈴就寢，不得後時。

前項起床就寢之規定，如因節候關係，認爲有改定必要時，得提經處務會議議決改定之。每日晝作項目及時間分配，列表附後。

第十五條 早會規定二十分鐘，前十分鐘舉行升旗典禮，本處全體職教員學員差役均行參加，向

國旗致敬，自正副主任以次，各職教員有誥誦勉於學員者於此致詞，各會組有應提示或報告於大眾者亦于此致詞，時間不足，得延長之，後十分鐘，在操場習健身柔軟操，職教員有不願參列者，得預先聲明，既經參列應逐日到場，學員一律學習，不得有異。

第十六條 每日晚間作業之餘，就寢之前。由軍事訓練組，值星人員督導學員各作日記一篇，並爲閱訂，於次日寫作

日記前發還之。

第十七條 各職教員有因病因事，於公共生活秩序不能遵行，或於功課表排定功課必須缺席者，應於事前聲明請假。

第十八條 各學員有因病因事，於公共生活秩序不能遵行，或於功課表排定功課必須缺席者，應於事前向軍事訓練組

值星人員請假，但以左列條件為限。

(一) 因病者：須經醫師診斷，認為有假息之必要。

(二) 因事者：須由處中指派為公服務，其餘事故，概不允許。

第十九條 各職教員請假期間，不得逾月。

第二十條 各學員事假病假時間如逾二十日，即着令退學，其因事退學者，並按第八條前半段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課程及時數分配

第二十一條 本處教育以注意實際問題，養成服務能力為主，所有課程分自修及講授二種。

第二十二條 自修課程及書籍等，視事寔之需要，隨時規定之。

第二十三條 講授課程，別為教育，自衛，經濟，政治，衛生，五大類（其詳細課目列表附後）。

第二十四條 各項課程，其講授之先後次第，及各科在每週應配置之時間，均由教務組斟酌排定之。

第七章 教學

第二十五條 本處教學各項材料由各教員編供。

第二十六條 本處教材編輯主要原則如左；

(一) 認識及了解鄉村各種實際問題之智識。

(二) 應付及解決鄉村各種實際問題之智識和技術。

第二十七條 本處教學採用自學輔導主義，各項課程，除一部分完全自修外，均由處印發綱要，由教師略加解釋後，使學員自動檢閱，以養成自動求知之習慣。

第二十八條 本處學員，於聽講課程時，均須詳作筆記并每週送交主講教員訂閱一次，其督導及收送責任，均由軍事訓練組值星人員負之。

第二十九條 本處學員，自修課程，每句必作讀書報告一次，詳述所閱書籍之大意及心得等，其項目及表格，均由教務組分類斟酌排定印發之。

第八章 訓練

第三十條 本處訓練目標如左：

(一) 必須具有組織及領導鄉村工作之能力。

(二) 必須具有堅忍不拔之意志。

(三) 必須具有吃苦耐勞之精神。

(四) 必須具有端正和平之態度。

(五) 必須具有淺明易曉之言文。

第三十一條 本處訓練採左列三種方式：

(一) 大隊組織——將全體學員，編為一大隊，下分若干中隊及小隊，並設若干會組，每種組織，均規定一種具體活動，每種活動，均有其教育之意義及實施步驟和方法，使每個學員之生活、思想、行動

，常被種種事實與理想交相印証，並得與同人之勤奮交相激勵。實現有規律的團體生活。

(二) 軍事訓練——完全採用現代軍訓上應有之原則及方式。

(三) 自我訓練——本處學員皆須陶練其身心，一切思想及行爲分別正誤，使之盡納於合理的正軌（自我訓練大綱表解附後）

第三十二條 本處負責訓練人員，平時對於各個學員之性情、資質、思想、能力、習慣、觀念、興趣、家庭狀況，均須時加體察，務期了解，以資設計施教。

第九章 實習

第三十三條 本處爲使學員，迅速養成實地服務能力起見，特別注意實習。

第三十四條 本處學員實習場所如左：

(一) 本處附設之實驗小學。

(二) 本處農場。

(三) 本處實驗村。

(四) 其他經本處認爲有前往實習必要之場所。

第三十五條 本處學員實習，由實習指導組負責指導。

第三十六條 本處學員實習日期，由教務組商同實習指導組決定之，惟至少每兩禮拜，必須一次。

第三十七條 本處學員實習，由實習指導組督導，每人每次必須作實習日記一篇，並爲訂閱。

第十章 學員考核

第三十八條 本處學員成績考核，分平時考核、定期考核兩種。

第三十九條 平時考核，由軍事訓練、實習指導二組多負其責任，每月舉行考核會議一次，評定其優劣，其考核表格，由各該組製定發給之。

第四十條 定期考核，由教務組辦理之，其考核項目及辦法由該組擬定提交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四十一條 本處定期考核次數及日期，由處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處定期考核各項文件，均交歸教務組妥為保存，以作結業後，分發服務時之參考。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本學則由處務會議通過，呈經委員長核准後施行。

本處學員自我訓練大綱表草案

自我訓練

正心

意志

現代人類的思潮，已由個人觀念的轉到社會觀念。吾人的思想，要適應了社會的潮流，纔能負起改造社會的使命。故曰：思想要社會化。

精神革命化

革命是進化的推動力，宇宙間的事變，與人類未來的環境，必須改造。這種改造，便是革命。故曰：精神要革命化。

知識現代化

知識是吾人應接新事物的要領。必須有現代的知識，纔能應付現代的落伍者。故曰：知識要現代化。

勤身

後人為動物之一，必須勞動。社會中，養成好逸惡勞的習慣，是人類進化之障礙。故曰：勤身。

謹行

人於社會，不能離羣而居。自必與羣衆發生關係。故曰：謹行。

修身

工作自治化

吾人工作，不論勞心勞力，總要各盡其心，各負其責。凡力者，治人者，自應自治。故曰：工作自治化。

簡生活

人類生活，要以健康為原則。凡奢逸的生活，不但無益，且有害於健康。故曰：簡生活。

明言

現在社會，是「使民知」的時代，不是「使民知」的時代。故曰：明言。

反面的破除

1. 個人存在的小我觀
2. 聽天由命的人生觀
3. 家族系統的社會觀
4. 弱肉強食的國家觀
5. 獨治獨享的私有觀
1. 盲目衝動的破壞性
2. 仁柔姑息的忍耐力
3. 畏難苟安的消極性
4. 小忿挾嫌的偏激性
5. 忍辱苟全的和平性
1. 迷信宗教的神話
2. 託古為造的典籍
3. 學院制度的研究
4. 虛度空虛的靈學
5. 貴族階級的文藝

正面的要求

1. 社會存在的大我觀
2. 人定勝天的人生觀
3. 團體組織的社會觀
4. 共存共榮的國家觀
5. 共治共享的公有觀
1. 信仰主義的改造性
2. 理智決定的反抗性
3. 大勇無畏的積極性
4. 大義為公的犧牲性
5. 爭存人格的鬥爭性
1. 現存社會的事實
2. 歷史的學習
3. 社會變遷的規律
4. 實際經驗的科學
5. 現代大眾的文藝

反面的破除

1. 養尊處優的慣性
2. 游手好閑的朋夥
3. 需人服侍的習慣
4. 不合衛生的運動
5. 有害的生產勞動

正面的要求

1. 吃苦耐勞的身手
2. 勞動服務的結合
3. 自己操作的習慣
4. 適合衛生的運動
5. 有益的生產勞動

反面的破除

1. 妨礙公共的秩序
2. 因私誤公的行為
3. 放蕩不羈的習慣
4. 違誤無定的時間
5. 起居無定的習慣

正面的要求

1. 維護公共的秩序
2. 先公後私的行為
3. 規矩禮法的習慣
4. 信守約定的時間
5. 息作依時的習慣

反面的破除

1. 輕視義務的動工
2. 無能治人的工作
3. 不負責任的工作
4. 缺乏組織的工作
5. 個人主義的工作
6. 沽名釣譽的工作
7. 沽名釣譽的工作
8. 沽名釣譽的工作

正面的要求

1. 注重義務的動工
2. 自力自治的工作
3. 多能負責的工作
4. 連帶組織的工作
5. 富有組織的工作
6. 團體自治的工作
7. 實事求是的工作
8. 實事求是的工作

反面的破除

1. 奢華繁瑣的衣食住行
2. 鋪張浪費的婚喪慶祝
3. 酒肉徵逐的社會交際
4. 浪費時間的無益生活

正面的要求

1. 樸素簡便的衣食住行
2. 簡單儉省的婚喪慶祝
3. 互濟互助的社會交際
4. 愛惜時間的合理生活

反面的破除

1. 咬文嚼字的語調
2. 起人誤會的語意
3. 異鄉土語的演說
4. 冷譏熱罵的口氣
5. 偏執成見的說法

正面的要求

1. 簡單明白的話句
2. 使人了解的語意
3. 普通國語的演說
4. 親切誠懇的口氣
5. 平情順理的想法

本處作息時間表

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間	[Vertical lines representing time intervals]																									
科					起	早	上	上	早	自	上	上	午	休	上	上	午	降	上							
目					起 床	早 會 升 操	課	課	餐	修	課	課	睡	息	課	課	餐	旗	操							
																				各	息					
																				會	名					
																				組	燈					
																				開						
																				會						
																				名						
																				燈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第三期第一週作息時間表

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日	星期六	星期五	星期四	星期三	星期二	星期一	科時		班
							時	分	
		床			起		五	時	晨
		名	(檢查潔清)		點		五	時三十分	
		會	(旗升)		早		五	時三十分至五時	
		操			早		五	時三十分至五時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次
		課			上		六	時三十分至七時	上
		課			上		七	時三十分至八時	
		餐			早		八	時三十分至九時	
		業	修	自			九	時三十分至十時	
		課			上		十	時三十分至十一時	
		課			上		十一	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午
		睡			午	休	十二	時三十分至二時	
		息			休		二	時三十分至三時	下
		課			上		三	時三十分至四時	
		業	修	自			四	時三十分至五時	
		餐			午		五	時三十分至六時	
		旗			降		六	時三十分至七時	
		課			上		七	時三十分至八時	午
		會	(名點)		晚		八	時三十分至九時	
		燈			息		九	時三十分至十時	晚

本處學員獎懲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以鼓勵學員敦品勵學，養成守紀律，重服從之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本處學員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員獎勵分左列五種：

1. 獎章。
2. 記大功。
3. 記功。
4. 書面嘉獎。
5. 當眾嘉獎。

第四條 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依據第五條之規定予以獎勵。

1. 操行成績列甲等者。
2. 受訓期間學術科均未缺席並未受任何懲罰者。
3. 學期考試平均分數在九十分以上並在平時特別勤勞者。
4. 品學兼優工作特別努力者。
5. 對於公益事務不辭勞苦者。

6. 服務勤勞不敷衍者。

7. 能盡責任毫不苟且者。

8. 內務特別整潔者。

9. 武器擦拭特別乾淨者。

10. 對於學術科勤勉未曾曠課者。

11. 拾入錢物不昧者。

第五條 學員有合於第四條一二三三款者，予以獎章一枚。有合於第四條四五兩款者，予以記大功一次，有合於第

四條八九兩款者，予以書面嘉獎一次。有合於第四條十一兩款者，予以當眾嘉獎。

第六條 學員有三次當眾嘉獎者作書面嘉獎一次，有三次書面嘉獎者作記功一次，有三次記功者，作記大功一次，

有三次記大功者，給獎章一枚。

第二章 懲罰

第七條 學員懲罰，分左列十一種：

1. 開除。

2. 退學。

3. 思過。

4. 記過。

5. 禁足。

第八條

6. 苦役。
 7. 精神封鎖。
 8. 登差恥登。
 9. 申誠。
 - 10 跑步。
- II 立正。

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之懲罰。

1. 犯過最重，及屢受懲罰終無悔改之意者。
2. 倡首滋事，聚眾要挾，或擅自鼓動風潮者。
3. 煽惑同學，意圖搗亂者。
4. 有偷竊行為者。
5. 假借名義攻擊師長者。
6. 私藏違禁物品，或其他危險物者。
7. 行為不檢，染有花柳病者。
8. 擅用或故意損壞槍彈者。
9. 染有不良嗜好者。
- 10 不服從命令，或違犯紀律者。

第九條

II 未經許可夜不歸宿者。

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之懲罰。

I. 在外滋事有損處譽者。

2. 暗中搗亂滋生事端者。

3. 任意毀壞或拋棄公物者。

4. 散佈謠言或假傳命令者。

5. 請假逾限三日以上者。

6. 對學術科太不努力者。

7. 無鄉村工作志趣者。

8. 品行不端者。

9. 出言不馴謾罵官長或教職員者。

10 誤課逾二十日以上者。

II 思想不正行動乖舛者。

第十條

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思過懲罰。

I. 不服懲戒者。

2. 匿名攻擊及誣陷他人者。

3. 恃強毆打同學而未致傷者。

第十一條

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過之懲罰。

I. 服務有怠惰敷衍之情態者。

2. 言語行爲涉及詐僞者。

3. 無故毆打工友者。

4. 敗壞風紀累及全體名譽者。

5. 假託病假，圖免操課或勤務者。

6. 撕毀佈告規則，或污損揭示者。

7. 未經許可，私自留入住宿者。

4. 酗酒者。

5. 賭博者。

6. 鬥毆者。

7. 無故不到操課者。

8. 服傳達勤務擅離職守者。

9. 服自衛勤務私行睡覺者。

10 不守紀律經人告發者。

II 私出校門者。

12 在授課或集會時間高聲喊嚷者。

第十二條

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禁足懲罰。

8. 請假逾限一日以上者。
 9. 遇事挑撥唆人爭鬥者。
 - 10 經理賬目，交代不清者。
 - II 毀壞公物者。
 - 12 任意拋棄食物者。
- I. 越級陳述者。
2. 上課集會時無故遲到者。
 3. 集會或上課時未經許可，擅自退席者。
 4. 吹就寢號後，妨碍他人睡眠者。
 5. 吹起床號後，高臥不起者。
 6. 受課時間，偷閱其他書籍者。
 7. 請假外出逾限五分鐘以上者。
 8. 喧嘩叫囂，有碍他人作業者。
 9. 內務不整潔者。
 - 10 武器擦拭不淨者。
 - II 隨處亂塗字畫者。

第十三條 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苦役懲罰；

I. 服勤務不盡責任者。

2. 見師長不敬禮者。

3. 與同學爭吵者。

4. 奸滑懈怠者。

5. 服務貽誤時間者。

6. 不履行勤務者。

7. 放假外出不返，逾限五分鐘以下者。

8. 私在宿舍用飯者。

9. 隨處傾倒污水穢土者。

10. 便溺不按定所者。

第十四條 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精神封鎖懲罰。

I. 行動浪漫者。

2. 好談閑話，議人長短者。

3. 言語放肆者。

4. 妨害他人課業者。

5. 行爲鬼祟者。

第十五條

6. 言語不嫌和者。

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按輕重予以登差恥台，申誠，跑步，及立正等懲罰。

1. 儀容不振，精神萎靡者。

2. 日常好奢侈。或好逸惡勞者。

3. 用膳時私自添菜，或飲酒者。

4. 隨處拋棄廢物者。

5. 玩弄樂器不按定時者。

6. 授課時間高聲咳嗽者。

7. 隨時吐痰者。

8. 動作遲緩，無緊張之氣概者。

9. 衣冠不整者。

10. 不講衛生者。

11. 不聽同學勸導者。

12. 在傳達室或茶房閑坐者。

13. 放置用具不按定所者。

14. 凡其他一切情節類似者。

第十六條

處罰思過之學員應於放假日入思過室自省，并按情節酌量扣除津貼若干。

第十七條 記大過三次者，即予開除懲罰。

第十八條 被罰精神封鎖之學員，其他學員，不得與之交談，違者連帶受罰。

第十九條 被罰之學員，如認為有申訴理由時，得於懲罰後，向科罰之官長申訴之。

第二十條 學員之記功，記過，得相抵銷。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學員獎懲，由軍事訓練組會議決，提交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修正本處定期考試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處學則第三十八條及四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為考查學生學業成績起見，於訓練期滿後，舉行定期考試一次，以便分別優劣。

第三條 本處以教務組主管辦理一切考試事宜，遇必要時得臨時組織考試委員會，由本處各組職員參加之。

第四條 本處舉行學生定期考試時，除處內職教員參與考試及監場外，并得呈請鄉村建設委員會派員監試，以昭慎重。

第五條 定期考試應按本期所授課程分別科目出題試驗之。

第六條 考試科目分政治，經濟，文化，自衛，衛生等五大項。

第七條 各科考試題目，應由各科教員於考試前擬妥，交教務組油印，并負保管之責。

第八條 教務組應於考試前將各教員交付試題監督書記印妥加封，於考試時交各該試場考試人員去封散發。

第九條 職教員及其他考試人員，於考試前不得將試題洩露或告知他人。

第十條 試卷由出題教員評定分數後，送交教務組登記於分數冊內。

第十一條 考試人員判卷時應將自己姓名書於學生試卷上。

第十二條 考試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六十分以下者為不及格。

第十三條 軍事術科由軍事訓練組臨時規定考試方法試驗之。

第十四條 考試時并得舉行體格檢驗及內務檢查各一次，作為平時考核分數。

第十五條 各科及軍事學術科與操行成績各佔總平均分數三分之一。

第十六條 考試完畢後，由教務組彙集各科暨操行成績等分數，評定名次之前後。

第十七條 試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處鄉工研究會通訊組暨通訊員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處組緝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為明瞭及研究本省各縣鄉建實際情況，并改進本處鄉訓起見，特設通訊組，專司與鄉導員互通訊事宜。

第三條 本處爲便利通訊起見，得於每縣局就鄉導員中指定總通訊員一人，及通訊連絡員若干人。

第四條 各縣局總通訊員收受各通訊連絡員之報告，每旬作總報告一次，各通訊連絡員對總通訊員及各鄉導員對該管通訊聯絡員，則於每週函報一次，或隨時報告之。

第五條 各通訊連絡員及鄉導員，除於平時依次遞報外，如遇特別情形或緊急事故時，得直接函報於本處。

第六條 各總通訊員通訊連絡員及鄉導員，對本處通訊所需信箋信封及表格郵票等，由本處另行規定酌予發給，其私人間之通信，不得濫用。

第七條 各總通訊員對於各通訊連絡員，及通信連絡員對於所屬各鄉導員之報告，或調查，有審察虛實辯別是非之責，如有隱匿或任意捏報情事，一經查出，即予呈請嚴厲處分。

第八條 各縣總通訊員及通信連絡員通訊範圍如左；

1. 關於各縣鄉建工作進度；
2. 關於各該縣鄉民衆組織；
3. 關於各該縣鄉導員各個工作情況；
4. 關於各該縣鄉村工作環境；
5. 關於各該縣鄉各級公務人員對鄉建意見及態度；
6. 關於本處鄉訓工作意見；
7. 關於其他訓練處交辦事項。

第九條 本處爲各縣鄉導員通訊便利起見，得將已指定之總通訊員及通訊連絡員，呈會令縣分別調委縣城附近，或

交通便利之鄉鎮服務。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處通訊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處通訊組及通訊員暫行辦法第 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通訊員服務，悉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通訊員，係指總通訊員及通訊連絡員，如遇專對總通訊員或通訊連絡員時，則仍冠以總字或加連絡二字。

第四條 本處通訊員，承通訊組之命，辦理各該縣一切通訊事宜，

第五條 總通訊員之工作如左。

1. 關於鄉工環境及進度報告事項。

2. 關於民衆組織及活動報告事項。

3. 關於各級公務人員對鄉工意見及態度報告事項。

4. 關於各同學思想，行動，及工作狀況報告事項。

5. 關於各同學及各級公務人員對本處鄉訓意見報告事項。

6. 關於通訊連絡員督導事項。

7. 關於本處委辦其他事項。

第六條 通訊連絡員協助總通訊員辦理一切事宜。

第七條 各通訊員之通訊，應具備左列條件：

1. 內容須切實而有辦法。
2. 敘事要明白而有條理。
3. 陳述意見，應客觀而具體。

第八條 各通訊連絡員報告總通訊員，及各總通訊員報告本處，除自寫報告外，并須附送原接報告文件。

第九條 各通訊員通訊，應用物品及費用，均由本處按月發給。

第十條 各總通訊員每月應領物品如左：

1. 信箋（五十張）
2. 信封（十個）
3. 明信片（五個）
4. 各種表格

第十一條 各通訊連絡員每月應領物品如左：

1. 信箋（三十張）
2. 信封（六個）
3. 明信片（二個）

4. 各種表格

5. 郵票（三十分）

前項物品，均由本處發交總通訊員轉給。

第十二條 各通訊員每月所領物品，如不敷用時，得於月終據實呈由本處再行核發，其有剩餘時，亦應於月終據實呈報，抵作下月應領物品。

前項抵領物品，由本處於下月發給物品時，扣除之。

第十三條 各通訊員如受本處特別委派時，其應用物品及費用，得呈由本處另行酌發。

第十四條 凡本處所發物品及費用，各通訊員均須力求撙節，不得濫用，或充作他用與轉借他人。

第十五條 各通訊員請領物品及費用，如有捏造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得由本處從嚴懲處。

第十六條 本處爲使各同學繼續學習起見，特准各通訊員函借本處各種書報刊物，互相傳遞閱讀，其借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各通訊員除與本處通訊外，并應與各縣局通訊員時通消息，報告當地工作方法及地方狀況等，以資觀摩改進。

第十八條 各通訊員除辦理一切通訊事項外，并應依據本處學員自我訓練大綱對全縣局服務同學，作友誼之監督及指導。

前項監督及指導如有不接受時，得據實呈報本處核辦。

第十九條 各通訊員如有失職時，本處得隨時取銷其通訊員資格，或作其他之處置。

第二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由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處學員參觀暨實習辦法

第一條 本處爲使學員實地了解教學方法並增進其學習效率起見，特於授課終了前，在本處附設實驗小學參觀並實習。

第二條 學員參觀或實習時，由教務組及實習指導組負責指導。

第三條 學員參觀或實習時，須各自準備應用文具（如鉛筆，筆記簿等），以便記載其心得和意見。

第四條 學員參觀或實習時，每組人數之多寡，由教務組會同實習指導組酌定之。

第五條 學員參觀或實習之日期及時間，由教務組及實習指導組會同商承正副主任臨時規定之。

第六條 學員參觀或實習時，須遵守一切秩序。

第七條 參觀終了後，即開始實習。

第八條 參觀時應注意之點如左：

（一）訓練方面。

（二）課外活動情形。

（三）各種會議開會情形。

（四）教學方法。

第九條 學員於每次參觀後，舉行分組討論會，討論其參觀心得，並將討論結果呈交教務組及實習指導組。

- 第十條 學員實習前，商承實驗小學任課教師準備教案，實習時並受其指導。
- 第十一條 學員於每次實習後，舉行分組批評會，批評其教學之得失。並將批評結果，呈交教務組及實習指導組。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正副主任核准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本處教室規則

- (一) 各教室設值日學生一名，凡教室一切規則之指導皆其責任。
- (二) 教室為教授及自習之處，務須保持靜肅，尤宜整齊清潔。
- (三) 學生在教室內，無論冬夏均須遵着規定之服裝。
- (四) 教員或值星分隊長或其他師長到堂時，值日學生應發立正口令，報告缺席及到堂人數，離堂時，由值日學生發立正口令致敬。
- (五) 學生聞上課號音，即時齊集指定地點站隊，由值日學生檢查人數服裝率領入室，下堂時須候教員授畢出堂後，按次下堂不得爭先恐後致亂秩序。
- (六) 學生在教室時，須按規定席次端坐，凝神靜聽，不得稍有倦態或咳嗽吐痰。
- (七) 教員未到教室時，各學生應靜坐本位溫習舊課，不得擅自離位，擾亂他人。
- (八) 學生在授課時，不得竊閱教授以外之書籍或報紙。
- (九) 學生聽講遇疑難之處，應待講畢，起立質問，教員如有詢問，亦應立正對答。
- (十) 學生不得擅自離位，如有不得已之事故，或臨時發生疾病，須先報告教員，經准許後離席，在自息時則告知值日學生轉呈分隊長許可後，然後始得離席。

- (十一)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處務會議修改之。
- (十二)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處學員寢室規則

- (一) 寢室宜靜肅整齊清潔，須遵照規定整理一切。
- (二) 寢室鋪位均有規定，不得任意調換移動。
- (三) 聞起床號音（鈴聲），應迅速起床着裝，按規定式樣整頓被服物品等。
- (四) 聞點名號音（鈴聲），即赴指定地點集合，不得在寢室內稍有遲延。
- (五) 寢室如有患病學生，須於點名前五分鐘由值星小隊長報告值星中隊長轉報值星分隊長請處醫診治，惟遇有急病者，得隨時逕行報告值星分隊長，速請處醫診治。
- (六) 起床後無論冬夏，須將寢室內各窗戶開啟流通空氣，就寢時應即關閉，但依時令關係，夜間亦可酌啟數窗。
- (七) 寢室各物放置，均有規定式樣，務須整拭清潔，禁止任意散置及污穢損壞。
- (八) 寢室內不得任意拋棄不潔之物及塗畫牆壁，拷釘掛物及在窗戶曝曬衣物。
- (九) 寢室內非應用之物品，不得携入。
- (十) 上課時或自習時，須將寢室門關鎖，操練前後着裝時再行開啟。前論書寢室值日學生保管。
- (十一) 聞息燈號音（鈴聲）後，應即一律息燈就寢，不得笑談喧嘩。
-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處務會議修改之。
- (十三)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處圖書館規則

- (一) 本館圖書，專供本處職教員，學員閱覽及參考。
- (二) 本館圖書計分十四類：1. 經濟類，2. 哲學類，3. 法學類，4. 教育類，5. 史地類，6. 國學類，7. 辭典類，8. 文學類，9. 社會類，10. 衛生類，11. 軍事類，12. 自衛類，13. 雜誌類，14. 報章類。
- (三) 閱覽時間暫定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七時，惟借書以下午五時至七時為限。
- (四) 借書時須填寫借書證，交由管理員取給。
- (五) 借書每組每次以十本為限。
- (六) 借閱日期以七日為限，倘未看完時，得續借一次。
- (七) 所借圖書，不得任意圈點批註。違者須照價賠償，污損者亦同。
- (八) 報紙不得携出剪裁及塗抹。
- (九) 閱覽時不得喧嘩吐痰及吸煙。
-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以處務會議隨時修正之。

本處學生入學志願書

學生
聽指揮且在處外亦願束身自愛誓不玷辱處內全體名譽爲此出具願書並請保證人填具保
證書奉呈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鑒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

附 表

家長			學 歷 會 在	籍 貫	現 年	學生姓名	性 別
職 業	別 號	姓 名					
永久通訊處	現 寓	與 該 生 之 關 係	縣	現 寓	歲 生	日	年 月 日

審核者教務組

本處學生入學保證書

本正副保證人
貴處取錄之學生
人特具保證書存查

今願依照左列保證要項為蒙
(係本正副保證人之) 之保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證要項

- (一) 保證人應以居住綏遠現有職業者為合格
- (二) 保證人署名後應簽名蓋章於保證書以資憑證
- (三) 正保證人暫時離綏時應由副保證人完全負責
- (四) 正副保證人如有一人永久離綏或失去保證人資格時應即另覓新保證人函知本處更換保證書
- (五) 學生如有急病或自蹈不測而不及救治者或有損處譽處者若家長不能負責時應由正保證人負責辦理

副保證人

住職籍別
址業貫號

住職籍別
址業貫號

正保證人

附註 此保證書於入學時繳教務組存查

本處第三期教學計劃

一、期間

- (1) 本期授課時間，為三個月。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共九十三日，合十三週零兩天。
- (2) 除去開學後一星期為各廳長訓話與最後一星期舉行畢業考試及十三個星期日不計外，實餘授課時間為六十六日。
- (3) 每日授課七小時，（普通學科四小時，軍事學術科三小時），共四百六十二小時。（普通學科佔二百六十四小時，軍事學術科佔一百九十八小時。）
- (4) 每星期日上午，上課兩小時，計十一週，共上課二十二小時，作為各種學科補充時間。
- (5) 總計本期授課時間為四百八十四小時。

二、課程及授課時數

(I) 自衛

- a. 軍事學科（每週六小時共六十六小時）教員，軍事學教官。
 - b. 軍事術科（每週十二小時共一百三十二小時）教員，軍事教官。
 - c. 鄉村自衛（每週二小時共二十二小時）教員，高卿雲。
- (2) 教育
- a. 鄉村小學行政（每週二小時共二十二小時）教員，王霞琴。
 - b. 鄉村小學教學法（每週一小時共十一小時）教員，同前。
 - c. 注音符號及標點符號（共五小時）教員，同前。

- (3) 政治
- d. 應用文（每週一小時共十一小時）教員，劉象庚。

a. 黨義及新生活（共六小時）教員，周鈞。

b. 政治常識（每週兩小時共二十二小時）教員，高伯玉。

c. 法律常識（每週一小時共十一小時）

d. 鄉村財政（共五小時）教員，陳善教。

e. 近五十年本國史，（每週一小時共十一小時）教員，王鵬琴。

f. 社會調查（共三小時）教員，張滄。

g. 綏遠鄉建方案（共六小時）教員，屠義源，周鈞。

h. 綏遠農村研究。

(4) 經濟

a. 合作（每週三小時共三十三小時）教員，趙之偉。

b. 農牧常識（每週三小時共三十三小時）教員，常英傑。

c. 造林淺說
水利概要（共三小時）教員，屠義源。

(5) 衛生

a. 衛生常識（每週二小時共二十二小時）教員，金中孚。

三，本期教學應注意之各點。

(1) 教材應儘量方案化

本期授課時間減少，各門功課，必須按時授完，教材儘量方案化，務期使現在所教者，畢業後即能依照實行，以免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之弊。

(2) 各門功課考試辦法

某科教授完畢，立即舉行考試。其考試之時間，在本科最後之一堂舉行之。

(3) 各門功課討論時間之規定

- a. 凡授課鐘點足十一小時者，舉行討論會議一次。以次類推。
- b. 凡授課鐘點不足十一小時者，亦舉行討論會議一次。
- c. 討論會由任課之教師指導之。

(4) 鄉村工作討論會時間之規定

每星期日上午之兩小時，姑借為舉行鄉村工作討論會之用。

格表暨訓計則章

本處第三期軍事訓練預定進度表

第一週												週別	
第二學科						第一學科						週別	
學						術						科別	
新	陸	內	野	步	制	游	新	陸	內	野	步	制	課
兵	軍	務	外	兵	式	擊	兵	軍	務	外	兵	式	日
器	禮	規	勤	操	教	戰	器	禮	規	勤	操	教	間
—	節	則	務	典	練	術	—	節	則	務	典	練	時
—	—	—	—	—	—	—	—	—	—	—	—	—	數
同	同	同	同	同	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預
				摘	徒	手							定
				要	伍	教							進
				授	練	右							度
													備
													考

第四週				第三週				第二週				第一週			
學		科		術		科		學		科		術		科	
陸軍懲罰令	簡易測繪	野外勤務	步兵操典	野外演習	戰鬥教練	制式教練	游擊戰術	新兵器	陸軍禮節	內務規則	野外勤務	步兵操典	野外演習	制式教練	游擊戰術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1/0	一
同	同	同	摘	測	徒手散兵教練	徒手班及排教練	同	同	同	同	同	摘	識	徒手班教練	同
右	右	右	要教授	量距	離	練	右	右	右	右	右	授	地形	練	右

章則計劃暨表格

第六週					第五週					第四週					
學科		術科			學科		術科			術科					
野外勤務	步兵操典	野外演習	戰鬥教練	制式教練	國際課報	新兵器	陸軍懲罰令	簡易測繪	野外勤務	步兵操典	野外演習	戰鬥教練	制式教練	游擊戰術	新兵器
一	一	四	二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八	一	一
同	摘	偵	班	持	同	同	同	同	同	摘	傳	散	持	同	同
	要	探	之	槍						要	令	兵	槍	各	
	教	勤	攻	班						教	勤	教	個	個	
	授	務	擊	教						授	務	練	教	右	右
			練	練	右	右	右	右	右				練		

格表暨劃計則章

第 週			七							第 週					
科 術		科	學 科							科 術		科			
野	戰	制	國	新	夜	簡	野	步	野	戰	制	國	新	陸	簡
外	門	式	際	兵	間	易	外	兵	外	門	際	兵	軍	軍	易
演	教	教	講	器	教	測	勤	操	演	教	講	器	懲	罰	測
習	練	練	報	一	育	繪	務	典	習	練	報	一	令	繪	
四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步	排	持	同	同	同	同	同	摘	步	班	同	同	同	同	
哨	之	槍						要	兵	之					
勤	攻	排						教	勤	攻					
務	擊	教	右	右	右	右	右	授	務	擊	右	右	右	右	
		練								練					

章則計劃暨表格

第	週							第	週						
	九								八						
術	科							術	科						
	制	築	夜	射	簡	野	步		野	戰	制	築	射	夜	簡
式	壘	間	擊	易	外	兵	外	門	式	壘	擊	間	易	外	兵
教	教	教	教	測	勤	操	演	教	教	教	教	教	測	勤	操
練	範	育	範	繪	務	典	習	練	練	範	範	育	繪	務	典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連	同	同	同	同	同	編	排	排	排	同	同	同	同	同	編
教						要	哨	之	教						要
練	右	右	右	右	右	授	務	禦	擲	右	右	右	右	右	授

第十週							第十週								
學科			術科				學科			術科					
射擊	夜間	簡易	野外	步兵	業務	業務	業務	築壘	射擊	夜間	簡易	野外	步兵	野外	戰鬥
教範	教育	測繪	勤務	操典	實施	實施	實施	教範	教範	教育	測繪	勤務	操典	演習	教練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八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六
同	同	同	同	摘	實	實	測	同	同	同	同	同	摘	二	三
				要	實	實	歸						要	連	連
				教	彈	彈	實						教	哨	之
				授	射	射	實						授	務	攻
					擊	擊	施								擊
															防
															禦

週 科
 築 壘 教 範 一 一 工 作 實 施

附	1. 本表按十一週預定 2. 關於術科時間分配計制式教練七十小時戰鬥教練三十四小時野外演習二十一小時 3. 關於學科時間分配計步兵操典十一小時野外勤務十一小時內務規則三小時簡易測繪八小時陸軍禮節三小時陸軍懲罰令三小時夜間教育五小時新兵器七小時射擊教範四小時游擊戰術四小時課報勤務三小時築壘 教範四小時
記	

本處高級班簡則

- 第一條 本簡則依本處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班採用導師制，設主任導師一人，承本處正副主任之命，處理全班教導事宜，並分設：教育，政治，經濟，各導師一人分担各該科指導研究事宜。
- 上項主任導師及導師，均由本處呈請委員長聘任之。
- 第三條 本班設教練隊長一人，專任軍事教練及自衛研究，并學員之管理等事宜。（亦由本處呈請委員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班主任導師，導師，教練隊長，合組教導會議，每週開會一次，以主任導師為主席。（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班學員暫分：調派與招收兩種：

- (甲) 調派者：
 - 1. 現任縣長
 - 2. 候委縣長

3. 保安副處長

4. 縣府秘書科長，縣督學，自治指導員。

5. 省政視察員巡迴指導員及指派之公務員

6. 各廳處公務員

7. 鄉村工作指導員

(乙) 招收者：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

2. 與大學有同等學力，曾經服務政學，或有著作出刊，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

第六條

本班學員，除調派現有職務之公務員，於受訓期間，仍支原職薪俸外，所有招收學員，每人每月給予生活費三十元。其成績優異者，并得酌予獎金。

第七條

本班訓練，分爲(甲)(乙)兩組：以甲種資格者爲甲組，乙種資格者爲乙組；甲組訓練期暫定一個月，乙組訓練期暫定三個月，但於工作需要時，均得延長之。

第八條

本班學員訓練期滿後，除各公務員復職或調任外，得由省府分發各處任用之。(其用途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班學員之調派及招收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班學科暫分：教育、政治、經濟、自衛四組研究之；但每人得有兩組必修研究科，兩組選修研究科。

第十一條

本班學員之生活管理，研究活動，身心陶練等，均採大隊組織及自我訓練之方式。

第十二條

本班訓練節目，除軍事訓練及生活程序，另有規定外，每日分教學研究，活動二大段。(其作息表另定)

章訓計劃覽表

科	目	時	數	甲	乙	組	主	講	者	備	考
縣政建設機構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張	含	清		
鄉政建設程序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張	含	清		
綏遠鄉建問題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高	伯	玉		
各地鄉建概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張	含	清		
國際及國內概況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周	一	鶚		
保健制度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常	英	傑		
社會調查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周	一	鶚		
鄉道員綱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張	含	清		

本處高級班講授科目一覽表

(附長官訓話時間)

- 第十三條 本班學員，除規定各項訓練日程外，須由本處酌量支配參加各種實際工作（其支配辦法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班經費另由建委會籌辦之。
- 第十五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請本處處務會議修改之。
- 第十六條 本簡則自呈請核准後施行。

之）。

章則計劃暨表格

屠總幹事訓話	會秘書長訓話	閻廳長訓話	李廳長訓話	馮廳長訓話	袁廳長訓話	主席訓話	農村經濟建設	軍事常識	農村自衛	服及工隊	民衆學校計劃	傳習辦法綱要	小學組織教育	民衆訓練方案	社會進化史略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六	四	二	六	四	二	四	八	四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五	六	四	二	六	四	二	四	八	四	四
							趙之偉	李上林	孟文仲	張含清	張含清	張含清	張含清	張含清	周一鶚

本處高級班分隊研究簡則

1. 分隊研究視功課之性質，由政治，教育，經濟，自衛各組員，分別担任主席。
2. 開會時之記錄，由各隊員輪流充任。
3. 主席宣布教員指定之研究綱領後，各隊員須分別發言，其不發言者，主席得指定之。
4. 對於問題研究之結果，主席應綜合各種意見，得一結論，作成筆記，呈送教員核閱。
5. 研究時，如有疑難問題不能在分隊研究中解決者，主席必須以書面向教員報告。
6. 對於各隊員之研究進度，主席須依照表式填寫，呈送教員核閱。

本處高級班問題討論一覽表 (甲乙合組用)

組鄉	組縣	省鄉建會組織規程	討論題目	時間	指導者	備考
(鎮) 組織 建簡委會章	(局) 組織 建簡委會章	一	高伯鈞	周	高伯鈞	
張高 含伯 清玉	張高 含伯 清玉					

格表及劃計則章

總 計	總 結 討 論	本省鄉建工作困難問題	綏遠省防共自衛團服務細則	綏遠省遞傳辦法大綱	民衆訓練方法	鄉導員第一二期工作綱要	服務隊規程及工作	防共自衛團條例	鄉導員服務規程
二一	二	四	一	一	二	二	二	三	一
	張高 含伯 清玉	張高 含伯 清玉	張高 含伯 清玉	張高 含伯 清玉	張高 含伯 清玉	周高 伯 鈞玉	張高 含伯 清玉	周高 伯 鈞玉	周高 伯 鈞玉

格表暨劃計則章

本處高級班秩序訓練課目進度預定表

星期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課目進度	
							第一週	第二週
清 潔 檢 查 休 息	秩序訓練 2. 1. 各種步行互換	秩序訓練 1. 複習立正稍息 2. 敬禮演習	秩序訓練 1. 班之編成 2. 班之整齊 3. 正步行進	秩序訓練 1. 複習停止間轉法	秩序訓練 1. 複習整齊 2. 正步行進	秩序訓練 1. 跑步行進	課目	第一週
							進度	第二週
							課目	第三週
							進度	第四週
清 潔 檢 查 休 息	秩序訓練 1. 複習變換隊形 2. 隊形之疏開	秩序訓練 1. 直行進 2. 行進間轉法	秩序訓練 1. 複習行進間轉法 2. 斜行進	秩序訓練 1. 行進間跪下 2. 解散集合	秩序訓練 1. 停止間變換 2. 行進間變換	秩序訓練 1. 複習停止間變換 2. 行進間變換	課目	第一週
							進度	第二週
							課目	第三週
							進度	第四週
射擊 百 米 射 擊	射擊實習	秩序訓練 1. 連之編成 2. 連之整齊 3. 連之各種轉法	秩序訓練 1. 複習停止間變換 2. 向隊形	秩序訓練 1. 行進間變換 2. 向隊形	秩序訓練 1. 行進間變換 2. 向隊形	射擊實習	課目	第一週
							進度	第二週
							課目	第三週
							進度	第四週

本處高級班學員大隊各種工作人員工作綱領

一 政治組員之工作

1. 主領政治學科之研究。
2. 考核政治學科之進度。
3. 解答關於政治學科之疑難問題。
4. 輪值早會政治報告。
5. 兼任本隊交際工作。

二 教育組員之工作

1. 主領教育學科之研究。
2. 考核教育學科之進度。
3. 解答關於教育學科之疑難問題。
4. 主持演說會並核算其成績。
5. 兼任本隊文書工作。

三 經濟組員之工作

1. 主領經濟學科之研究。
2. 考核經濟學科之進度。
3. 解答關於經濟學科之疑難問題。

4. 輪值管理伙食。
5. 兼任本隊會計工作

四 自衛組員之工作

1. 主領自衛學科之研究。
2. 考核自衛學科之進度。
3. 解答關於自衛學科之疑難問題。
4. 指導整理內務。
5. 協助或代理隊長職務。
6. 兼任本隊庶務工作。

五 小隊長之工作

1. 充任小隊會議主席，並出席大隊行政會議。
2. 執行隊紀，維持秩序，檢查本隊出席人數。
3. 傳達命令，或發佈命令，並指揮本隊之集合與解散。
4. 指導並考核本隊人員生活習慣。
5. 監督自習與勤務。
6. 兼任其他不屬於各組員之事項。

六 中隊長之工作

1. 充任中隊會議主席，並出席大隊行政會議。
2. 傳達命令，或發佈命令，並指揮本中隊之集合與解散。
3. 核計本中隊人員生活習慣之進度。
4. 監督自習與勤務。
5. 關於本中隊行政事項。

七 各組組長之工作

1. 充任各該分組研究會主席。
2. 各該組長計劃並考核全體人員對各該部門之研究工作。
3. 傳達並解釋各該導師發下之研究綱要。
4. 關於各隊各該工作之應大隊單位研究者。

八 大隊長之工作

1. 充任大隊行政會議及早會主席，并向校方接洽事宜。
 2. 執行大隊紀律維持大隊秩序。
 3. 傳達命令，或發布命令，並指揮大隊之集合與解散。
 4. 核計大隊人員生活習慣之進度。
 5. 監督自習與勤務。
- 其他不屬於各組長之行政事項。

九 大隊副之工作

1. 協助或代理大隊長之職務。
2. 充任大隊行政會議及早會紀錄。
3. 統計本大隊各科及各隊人員之進度。
4. 其他不屬於各組長之研究事項。

本處高級班學員大隊作息表

作 息 時 間					作 節 息 目		附 註
早	一	5.30	5.35	5	早	起	5. 每星期日上午，除參加鄉工討論會及公佈之內務檢查及健康檢查外，各組及各隊均須分別開會，本班各種統計工作每週須核算一次。 4. 每週授課及問題討論表，每日早會秩序，參加會議輪流表，另定之。 3. 課外活動，包括參觀，實習，社交，各種會議，及指定之作業等。 2. 每日授課畢，教者須指定研究綱領；分隊研究之結論，須作成筆記送教者核閱，如有疑難問題各組組員須書面報告。 1. 本表為本班學員大隊之生活日程，本班學員均須遵守之。
	二	5.35	5.50	15	自	勤	
	三	5.50	6.00	10	點	名	
	四	6.00	6.30	30	早	操	
	五	6.30	6.40	10	休	息	
	六	6.40	7.00	20	升	旗	
	七	7.00	7.30	30	早	會	
晨	八	7.30	7.00	30	早	飯	
	一	8.00	8.50	50	訓 話	上 課	
	二	8.50	8.00	10	休	息	
	三	9.00	9.50	50	上	課	
	四	9.50	10.0	10	休	息	
	五	10.00	11.50	50	上	課	
	六	10.50	11.00	10	休	息	
上	七	11.00	11.50	50	分 隊 研 究		
	八	11.50	12.00	10	休	息	
	九	12.00	12.30	30	午	飯	
	一	12.30	1.40	30	午	睡	
	二	1.40	2.00	20	閱 覽	休 息	
	三	2.00	3.00	60	討 論	會	
	四	3.00	3.10	10	休	息	
午	五	3.10	4.00	50	討 論	會	
	六	4.00	4.10	10	休	息	
	七	4.10	5.00	50	秩 序 訓 練		
	八	5.00	6.00	60	課 外 活 動		
	九	6.00	6.30	30	晚	飯	
	一	6.30	7.00	30	游	息	
	二	7.00	7.50	50	作 日 記	自 習	
夜	三	7.50	8.00	10	休	息	
	四	8.00	8.50	50	參 加 會 議	自 習	
	五	8.50	9.00	10	休	息	
	六	9.00	9.10	10	點	名	
	七	9.10	9.30	20	就	寢	

本表自 月 日起施行

本處高級班學員調查表 (第 期)

學 歷	別號	年 齡	歲	籍 貫	縣	區	村
	校 名	校	址	肄 業	年 期	畢 業	年 月
專 長 學 科 曾 閱 讀 何 種 書 籍	時 殊 技 能						
經 歷	校名或機關	所在地	担任科目或職務	服務年期	每月薪俸		
現任職務 對於服務有何種心得							
對於服務有何種困難							
家 庭 經 濟 狀 況 現 有 親 屬	田 地	山 水 旱 畝	房 屋	瓦 草 間	牲 畜	牛 馬 驢 騾	銀 錢
	收 入 概 數	元	支 出 概 數	元	每 歲 盈 虧	元	備 註
	關 係	名 字	年 歲	職 業	關 係	名 字	年 歲 職 業
生 平 最 知 己 的 弟 友 是 誰	關 係	名 字	職 務	關 係	名 字	職 務	
生 平 最 崇 拜 的 人 物 是 誰 (古今) 個 人 的 志 趣 對 於 鄉 村 之 設 對 於 時 局 之 意 見 處 處 通 信 備 註							
	暫 時						永 久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中 隊 第 隊 填 報

本處高級班學員調查表

姓 名		思 考	
思 想		行 動	
知 識 程 度		習 慣	
工 作 能 力		嗜 好	
經 驗	特 殊	態 度	
	一 般		
鄉 建 志 趣		言 語	說 話 講 演
學 習 態 度		組 織 意 見	
道 德 觀 念		國 事 意 見	
情 緒		喜 讀 何 種 書 籍	
性 格		大 隊 工 作	
記 憶		附 記	
總 評			

本處高級班學員講演紀錄表

講者姓名	講演日期	所需時間	內容大要	批評	備註	註	
				思想 材料 組織 氣力 語詞 聲調 姿式 神度 總分			

本處高級班學員學科考核表

科目
指導者

姓名									本隊 綜計
	發言次數								
每次多少									
精當否									
特殊見解									
總評分									

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第 隊 組員 _____ 填報

本處高級班學員生活習慣考核表

第 號

項目	守時否	敏捷否	清潔否	齊整否	貌有禮否	博體好道否	有反第	起睡作休站	上開臉口脚衣寢教服	對對對	師同備	長學工	資從勸物	好氣計	床覺業息	隊課命部	部腔部服室室裝	備	註	本隊綜計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第 中隊第 隊隊長 填

本處高級班早會程序

1. 開會
2. 主席報告
3. 政治報告
4. 各級隊長講話
5. 各組組長講話
6. 導師訓話
7. 散會

本處實習班簡則

- 第一條 本處爲糾正各縣局鄉導員工作上之錯誤，并繳進其工作能力起見，特設實習班（以下簡稱本班）。
- 第二條 本班爲利用實際工作環境，暫設歸綏縣第二區蘇花鄉內。
- 第三條 本班設訓練員助理訓練員各一人，承本處正副主任之命，辦理本班日常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班設教練員一人，承本處正副主任之命，並協同訓練員及助理訓練員負軍事訓練、自衛研究及學員管理之責。

- 第五條 本班爲便於實習起見，將受訓人員暫分政治，經濟，文化，自衛四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分別主領研討及實習，政治，經濟，文化，自衛等事項。

以上四組，各設導師一人，由本處正副主任指定本處教職員兼任，分別擔任講授課程及指導研討實習等項。

工作。

第六條 本班訓練員，助理訓練員，教練員，四組組長，合組實習會議，每週開會一次，討論本班一切實習事宜。

第七條 凡曾任本省鄉導員，經考核成績較劣者，或在本處受訓期滿，認為有實習必要者，均得由省政府令調入本班受訓，或自動請求經核准後，入本班受訓。

第八條 本班訓練，以實際參加工作為主，研究討論次之，並選切要課程數種，酌予講授其辦法及課程表另定之。

第九條 本班學員，得隨時聽講處內各班之重要科目及訓話。

第十條 本班學員生活管理，及身心陶冶，採大隊組織及自我訓練之方式。

第十一條 本班學員每日生活秩序，分：教學，研究，活動三大段（其詳細節目及時間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班實習期間，暫定為一個月，但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本班學員在受訓期間，每人每月津貼生活費洋十元。

第十四條 本班學員在受訓期間，得隨時就其資性，體質，智能，思想，行動，加以甄別，呈准本處正副主任酌定去留。

第十五條 本班學員在受訓期間，自請退學或因故開除者，應追償其所領津貼，但經甄別淘汰者，得予免究。

第十六條 本班學員受訓期滿後，經審查合格者，本處得呈由 省政府仍以鄉導員任用。

第十七條 本班經費，由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另行籌撥。

第十八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則由處務會議通過，呈經委員長核准後施行。

本處實習班科目一覽表

科	目	討論時間	研究時間	備註
鄉導員	工作綱要	二	一	
鄉政建設	程序	二	一	
整頓	鄉公所	二	一	
整理	村政	二	一	
整理	鄉村財政	四	二	
整理	村內容	二	一	
省縣鄉各級建委會及機構	組織章程	四	二	
小學	組織教育	四	二	
防共自衛團	條例	二	一	
防共自衛團	後備隊預備隊人員業務細則	二	一	
服務隊	組織及工作	四	二	
民衆訓練	學校計劃	二	一	
農村	合作	四	二	
傳習	辦法	二		

本處實習班工作活動計劃綱目

- (一) 檢討過去工作情形。
- (二) 編組學員大隊並分配工作。
- (三) 整理鄉公所院室。
- (四) 第一次召開鄉民大會。
- (五) 成立鄉村建設委員會籌備會。
- (六) 整治街衢道路。
- (七) 製定標語及壁報。
- (八) 倡導新生活運動。(辦理公共衛生)

遞	傳	網	二	一	
自	衛	須	知	二	一
農	村	衛	生	三	一 保健工作
社	會	教	育	三	二 農村戲劇
總	計	四八	二四	共七十二小時	
明	說	時。	本班實習期暫定四週，除每星期日例假外，其實習二十四日，每日討論兩小時，研究一小時，合計七十二小時。		

- (九) 宣傳改良禮俗。(放足，戒煙，剪髮)
 - (十) 籌備成立合作社。(小茶館)
 - (十一) 舉行各種社會調查。
 - (十二) 整理鄉政。(整理調解，監察委員會，並指導應負職責)
 - (十三) 整理鄉公所財政。
 - (十四) 整理小學校。
 - (十五) 實施保健工作。
 - (十六) 成立短期民衆學校。(服務訓練班)
 - (十七) 改組防共自衛團及成立服務隊。
 - (十八) 指導各隊員工作活動方法。
 - (十九) 試行傳習辦法。
 - (二十) 試行遞傳網辦法。
 - (廿一) 舉行清潔檢查。
 - (廿二) 舉行游藝大會。
 - (廿三) 第二次召開鄉民大會及小學校學生懇親會。
- 【說明】工作活動，除本表所列二十三項外，如認為有活動必要時，在每日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補行之。

本處實習班學員大隊作息表 (第 期用)

作 息		時 間	作 息 節 目	附 註		
晨 上	一	5.00	5.05	5	1. 本表為本班學員大隊之生活日程，本班學員均須嚴守之。 2. 每日討論畢，須指定研究綱領；共同研究之結論，須作成筆記，以便核閱；如有疑難問題，各組員須書面報告。 3. 每週討論項目及工作活動進度表，早會程序，實習教學輪流等表，另定之。	
	二	5.05	5.20	15		
	三	5.20	6.20	60		
	四	6.20	6.40	20		
	五	6.40	7.50	50		
	六	7.30	7.40	10		
	一	7.40	9.20	00		
	二	9.20	9.30	10		
	三	9.30	10.00	30		
	四	10.00	10.10	10		
	五	10.10	10.50	40		
	六	10.50	11.00	10		
	午 下	七	11.00	2.00		180
		一	2.00	3.00		60
二		3.00	3.50	50		
三		3.50	4.10	20		
四		4.10	5.00	50		
五		5.00	5.30	30		
六		5.30	7.00	90		
一		7.00	7.50	50		
二		7.50	8.50	50		
三		8.00	9.20	20		

本處實習班第一週討論項目及工作活動進度表

星期	日期	討論項目	研究項目	研究時間	工作活動	工作活動時間
星期一	鄉導員	工作綱要	同上	10.50	檢討過去鄉村工作情形	11.00
星期二	鄉公所	同上	同上	10.50	1. 編組學員大隊並分配工作 2. 整理及清掃鄉公所院室	11.00
星期三	鄉建設	程序	同上	10.50	召開鄉民大會成立鄉建籌備會	11.00
星期四	鄉政	同上	同上	10.50	整理鄉調解及監察委員會並指導應負職責	11.00
星期五	鄉財政	同上	同上	10.50	整飭鄉公所和學校賬務	11.00
星期六	整理村容	同上	同上	10.50	1. 整治街衢道路 2. 製定標語及壁報	11.00

本處實習班第二週討論項目及工作活動進度表

星期	日期	討論項目	研究項目	研究時間	工作活動	工作活動時間
星期一	鄉導員	工作綱要	同上	10.50	檢討過去鄉村工作情形	11.00
星期二	鄉公所	同上	同上	10.50	編組學員大隊並分配工作	11.00
星期三	鄉建設	程序	同上	10.50	召開鄉民大會成立鄉建籌備會	11.00
星期四	鄉政	同上	同上	10.50	整理鄉調解及監察委員會並指導應負職責	11.00
星期五	鄉財政	同上	同上	10.50	整飭鄉公所和學校賬務	11.00
星期六	整理村容	同上	同上	10.50	1. 整治街衢道路 2. 製定標語及壁報	11.00

一，本表以外之作業，悉依照大隊作息表。

二，本表自 月 日起施行。

章則計劃表

星期	日期	時間	星期		項目	時間
			期	月		
星期一	一	7.40	社	會	討論	7.40
星期二	二	9.20	社	會	教育	9.20
星期三	三	10.10	社	會	教育	10.10
星期四	四	10.50	社	會	教育	10.50
星期五	五	11.00	社	會	教育	11.00
星期六	六	2.00	社	會	教育	2.00

星期	日期	時間	項目	時間
星期一	一	7.40	省縣鄉各級建委會	舉行各種社會調查
星期二	二	9.20	小學組	整理小學
星期三	三	10.10	防共自衛團	改組防共自衛團成立服務隊
星期四	四	10.50	防共自衛團後備隊	舉辦新生活運動宣傳公共衛生
星期五	五	11.00	服務隊各組	服務隊工作活動(宣傳改良禮俗)
星期六	六	2.00	民衆學校	成立民衆學校(政治訓練班)

本處實習班第三週討論項目及工作活動進度表

說明：一，本表以外之作業，悉依照大隊作息表。
二，本週在活動時間，如本鄉需要，即提前成立小茶館。

星期	五	週	傳	網	上	試行週傳辦法		
星期	六	農	村	自	衛	同	上	研究各隊員工作方法
說明	一，本表以外之作業，悉依照大隊作息表。							
說明	二，本週各學員即開始在每日午後五時三十分至七時擇要到指定附村實習工作活動。							

本處實習班第四週討論項目及工作活動進度表

星期	期	日	討論項目	研究	工作	活動	星期	時間		
							期	間		
星期	一	農	村	衛	生	同	上	舉辦公共衛生		
星期	二	同	前	同	上	舉行清潔檢查				
星期	三	預	備	演	戲	同	上	同		
星期	四	游	藝	大	會	同	上	同		
星期	五	名	開	鄉	民	大	會	同	上	召開小學懇親會
星期	六	總	結	討	論	同	上	舉行結業儀式		
說明	一，本表以外之作業，悉依大隊作息表。									
說明	二，本週將各種工作活動務須全數做完，互相批評，以資將來下鄉參考。									
			討論	7.40						
			項目	9.20						
			研究	10.10						
			工作	10.50						
			活動	11.00						
								2.00		

本處實習班早會程序

- (一) 開會
- (二) 主席報告(由大隊長任主席)
- (三) 政治報告(每日推選一人報告)
- (四) 各學員報告昨日工作情形(有無困難及阻礙)
- (五) 決定今日工作分配及方法
- (六) 各隊組員講話(工作批評)
- (七) 散會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處組織規程第十二條，及學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隊以輔助本處訓管及教學，養成有規律的團體生活，有生活力有思想力有行動力之實地服務人員為宗旨。
 - 第三條 本處學員，除遵守本處一切規章及其他法令外，均須遵守本規程之規定。
- ### 第二章 隊員
- 第四條 凡本處受訓學員，均為本大隊隊員。
 - 第五條 本大隊隊員有左列各項義務：

第六條

1. 有參加本大隊一切工作之義務。
 2. 有遵行本大隊一切規章之義務。
 3. 其他經本大隊規定之義務。
- 本大隊隊員有左列各項權利：
1. 有選舉本大隊各項工作人員之權利。
 2. 有被選本大隊各項工作人員之權利。
 3. 其他經本大隊規定之權利。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本大隊組織系統如左表：

大隊組織機構圖

學生全體大會

學大生隊
大隊長
大隊副

練評判
委員會

隊中三第
長隊中

大隊全
體作員
討論會

隊中四第
長隊中

隊中五第
長隊中

隊中六第
長隊中

大隊行政會議

社髮理

會濟五

遊新劇組
藝音樂組
會遊藝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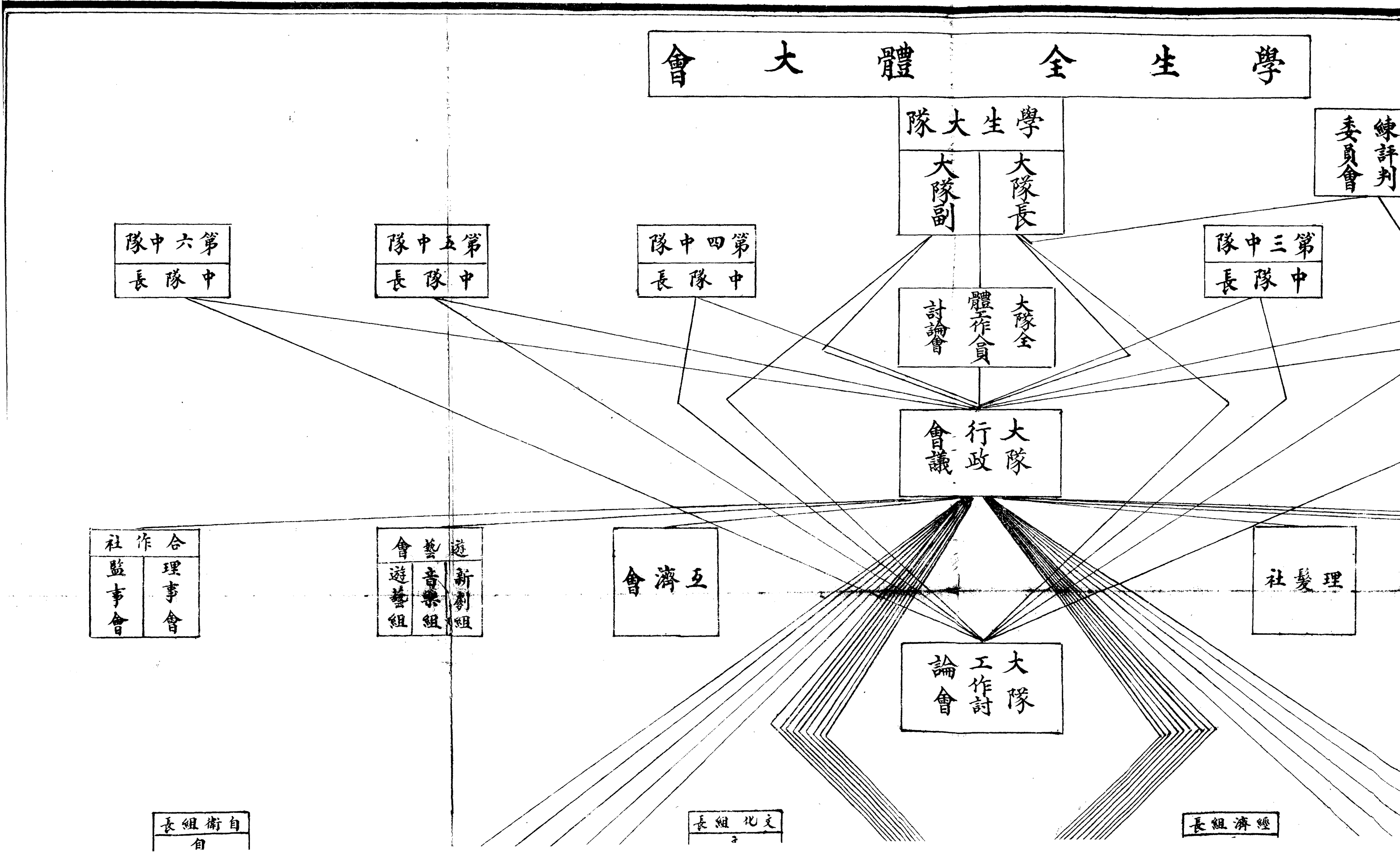
社作合
社監理事會
社監事會

大隊工作討論會

長組濟經

長組化文

長組衛自



大學隊組織機構圖

學 生 全 體 大 會

學 生 大 隊

大 隊 長
大 隊 副

自 我 訓 練
評 判 委 員 會

第 四 中 隊
中 隊 長

第 三 中 隊
中 隊 長

第 二 中 隊
中 隊 長

第 一 中 隊
中 隊 長

大 隊 全 體
作 業 體 討 論 會

大 隊 行 政 會 議

五 濟 會

理 髮 社

編 輯 會
總 務 組
審 核 組
副 刊 組
壁 報 組

火 食 管 理 委 員 會

傳 習 會

大 隊 工 作 討 論 會

文 化 組 長

經 濟 組 長

政 治 組 長

第八條 每學員十人組成一小隊，設小隊長，自我訓練評判委員，政治組員，經濟組員，文化組員，自衛組員，編輯，互濟員各一人，均由本小隊選出，分別辦理主管事項。

如小隊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政治組員代理之。

第九條 每五小隊組成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由軍事訓練組指定之，司傳達命令，及督促指導小隊工作之責。

第十條 本大隊由六中隊組成之，設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由軍事訓練組指定之。總理本大隊一切事務，并指揮監督全體工作人員及隊員。

第十一條 自我訓練評判委員會，由全隊自我訓練評判委員組成之，負本大隊自我訓練評判之責。

第十二條 全隊之政治組員，合組政治組，經濟組員合組經濟組，文化組員合組文化組，自衛組員合組自衛組，分別辦理本大隊政治，經濟，文化，自衛等事項。

第十三條 傳習會由各組正副組長大隊附組成之，負本大隊傳習之責，其日常一切事務，由大隊附主辦之。

第十四條 全隊編輯合組編輯會，負本大隊一切編輯之責。

第十五條 互濟會由全隊互濟員組成之，辦理本大隊互濟事宜。

第十六條 遊藝會設幹事五人，由全體隊員大會選出，辦理本大隊遊藝事宜。

第十七條 消費合作社設理事監事各九人，由全體隊員大會選出。負本大隊消費合作之責。

第十八條 伙食管理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全體隊員大會選出，辦理本大隊伙食事項。

第十九條 理髮社設理髮技師十四人，由全體隊員選出，辦理本大隊隊員理髮事宜。

第二十條 以上各會組社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大隊各種工作人員任期均暫定一個半月，除消費合作社人員外，均得連選連任，但遇必要時，得臨時更換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本大隊會議分左列數種：

1. 全體隊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
2. 大隊全體工作人員討論會……每三週舉行一次
3. 大隊行政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4. 大隊工作討論會……每週舉行三次
5. 小隊行政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6. 各會組社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7. 各種學科研究會

以上各種會議日期及次數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之。

第二十三條 全體隊員大會為本大隊最高權力機關，凡本大隊進行一切事務除特別規定者外，均須經此會議之認可。

第二十四條 大隊全體工作人員討論會，由本大隊各種工作人員組成之，檢討大隊工作得失，并決定工作計劃。

第二十五條 大隊行政會議，由各級隊長各組組長各會總幹事組成之，討論大隊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十六條 大隊工作討論會，由大隊長大隊附六中隊長四組組長組成之。討論大隊日常一切事務進行事宜。遇必要時，各會總幹事亦得參加之。

第二十七條 小隊行政會議由各小隊全體隊員組成之，爲本大隊基本組織。開會時得由大隊部派員列席指導。

第二十八條 各會組社會議，由各該會組社委員幹事組員或技士組成之。討論各該會組社一切進行事宜。

第二十九條 各種學科研究會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以上各種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大隊之重心在小隊。各種具體工作，概由小隊担任之。

第三十二條 小隊長之工作如左：

1. 充任小隊會議之主席。
 2. 執行隊紀維持秩序。
 3. 指揮集合與解散。
 4. 發布命令與傳達命令。
 5. 指導并考核各隊員工作情形。
 6. 考核全隊隊員之日常生活。
 7. 其他不屬於各組員之工作。
- 政治組員之工作：

第三十三條

1. 協助維持隊紀或代理小隊長。
2. 督察並記載隊紀執行情形。

第三十四條

3. 考核本隊學員之日記及思想等。
 4. 指導並考核各種集會及演說練習等。
 5. 主領各種政治學科之研究與傳習。
 6. 其他政治訓練事項。
 7. 兼任本小隊交際事宜。
- 文化組員之工作：

1. 主領教育學科之研究與傳習。
2. 指導各學科之研究方法。

3. 考核本隊隊員之筆記。

4. 充任會議時之記錄。

5. 輔導參觀及實習。

第三十五條
經濟組員之工作

1. 主領經濟學科之研究與傳習。

2. 主領研究或實習合作制度。

3. 考核本隊隊員經濟狀況。

4. 督促並考核本隊衛生事項。

5. 指導本隊隊員勞作。

第三十六條 自衛組員之工作：
6. 其他關於經濟事項。

1. 主領自衛學科之研究與傳習。
2. 担任術科之教練。
3. 指導本隊隊員保管槍械事項。
4. 考核本隊之軍紀及軍訓之進度。
第三十七條 其他各會組社之工作，均於各該會組社簡章內詳細規定之。

第六章 紀律

第三十八條 本大隊隊員，須嚴守本處一切規章及命令，以維團體之紀律。
第三十九條 本大隊隊員如違犯紀律時，由大隊部咨交自我訓練評判委員會議處；其情節重大者，呈請軍事訓練組處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大隊一切用具均由本處發給。
第四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規程自通過之日施行。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自我訓練評判委員會簡章（附：被評判者報告標準表）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條之規定，專辦自我訓練評判事宜。

第三條 本會由全隊自我訓練評判委員組成之，公推執行委員七人，總理本會一切事項，并由軍事訓練組就執行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視事務繁簡，得酌聘文書若干人經理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常務委員之職務如左：

1. 充當會議時之主席。

2. 督飭各委員工作。

3. 主領辦理自我訓練評判事宜。

4. 對外代表本會。

第六條 本會自我訓練評判案件，除由本會自行收集外得由大隊部及政治組幫助收集。

第七條 本會除受理各級隊長及政治組交來之案件，其他隊員亦可以私人資格檢舉，但得經本會詳細調查後，方能受理。

第八條 本會自我訓練，依據本處學員自我訓練大綱，及新生活活綱要行之。

第九條 本會評判懲獎，除遵照本處學員獎懲規則外，得由本會另行規定辦法，但依據下列標準：

1. 獎勵（一）口頭嘉獎（二）當眾嘉獎（三）記功（四）呈請獎勵。

2. 懲戒（一）口頭誥誡（二）向眾道歉（三）具悔過書（四）呈請重懲。

第十條 本會規定獎懲辦法，經呈准軍事訓練組後方得執行。

第十一條 本會例會，每星期二下午六時半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招開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例會，得請大隊長，大隊副，政治組長列席。

第十三條 本會評判大會，無定期，依材料之多寡，情形之緩急，隨時呈准軍事訓練組并咨請大隊部召集之。

第十四條 本會評判大會，得請本處職教員出席指導，并釋疑義。

第十五條 本會舉行評判大會之程序如左：

一 開會。

二 全體肅立。

三 唱黨歌。

四 向黨國旗暨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五 主席報告。

六 師長訓話。

七 評判委員就席。

八 宣佈被評判者違犯自我訓練大綱之反面條件。

九 開始評判。

1. 被評判者報告。(限十分鐘)

2. 同學向被評判者發問。(限五分鐘)

3. 被評判者答覆。(限五分鐘)

4. 同學評判。(限五分鐘)

5. 被評判者辯論總結。(限五分鐘)

6. 評判委員判結。

a. 根據同學評判之結果。

b. 指示被評判者今後應努力學習之方法。

十 宣佈全體評判終結。

十一 師長評判。

十二 閉會。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經大隊行政會議通過，呈奉核准後施行。

被 評 判 者 報 告 標 準 表

姓名	年 齡	歲 籍	貴	省	縣	鄉
家庭職業及經濟狀況						
學 歷						
履 歷						
個人興趣及缺點						

入	本處之原因
三	的
對	本處學習態度
對	大隊工作經過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政治組簡章

(附：大隊政治組組員工作報告表，大隊政治組辯論會成績分數表)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專辦左列各項事務。

1. 協助維持隊紀。

2. 督察并記載隊紀執行情形。

3. 考核本大隊隊員之日記及思想等。

4. 主辦辯論會及講演會等（其辦法另定之）。

5. 指導并考核各種集會，及講演練習等事項。

6. 主領各種政治學科之研究，並考核其進度。

7. 其他關於政治事項。

第三條 本組以全隊政治組員組成之，公推正副組長各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組設左列三股：

1. 研究股。

2. 指導股。

3. 督察股。

以上三股各設股長一人，由組務會議就組員中選出之。

第五條 本組會議分左列二種：

1. 組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2. 學科研究會……………每週舉行三次

以上二種會議，遇必要要得臨時招集之。

第六條 本組各種會議，均以組長為主席。如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組長代理之。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第 中隊第 小隊政治組員工作報告表

年

月

日 填

姓

名

能遵守紀

行衛生理

治興趣

練如何

展如何

容優劣

否努力

備

考

附	1. 本表填時務須詳確審慎，不可敷衍了事。
記	2. 本表每週填報一份限於星期六十二點鐘以前，一律送組，以便彙轉。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政治組辯論會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組簡章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以增進本大隊隊員辯論能力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每星期日上午召開一次。
- 第四條 每次由各小隊指定一人出席辯論。餘均列席旁聽但不得擾亂會場秩序。
- 第五條 每次出席辯論人員，分為反正兩組，以便依次登台辯論。
- 第六條 開會時，由組長担任主席，並由組員中指定二人司儀與紀錄。如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組長代理之。
- 第七條 開會時，須請各師長列席指導。
- 第八條 每次開會時，由本組指定三人至五人依據製成成績分數表秉公填記，以別成績之優劣。
- 第九條 每次辯論題目，由組擬定送請列席師長核准後，方得開始辯論。
- 第十條 每次辯論終結，由担任記分人員作一簡明成績報告。
- 第十一條 每次記分報告完畢後，應請列席師長評判之。

第十二條 開會程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政治組第 次辯論會成績分數表

(本次辯題)

附 記	姓名	項 目					總 評 備 考
		理 由	措 辭	聲 調	姿 勢	態 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 核 者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經濟組簡章 (附：大隊經濟組組員工作報告表)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專辦左列各項事務：

1. 考查本大隊隊員之經濟狀況。

2. 主領研究各種經濟學科並考查其進度。

3. 主領各種實習。

4. 考核全隊衛生。

5. 其他關於經濟事項。

第三條 本組以全隊經濟組員組成之，公推正副組長各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組會議，分左列二種：

1. 組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2. 學科研究會——每週舉行三次。

以上二種會議，遇必要時，得臨時招集之。

第五條 本組各種會議，均以組長為主席，如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副組長代理之。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第 中隊第 小隊經濟組員工作報告表

年 月

日

姓名	別	對於經濟學科是否了解	對於合作簿記是否明白	經濟狀況如何	是否清潔	勞作勤惰	對於本組有何意見	備	考
----	---	------------	------------	--------	------	------	----------	---	---

附記

1. 本表填時務須詳確審慎，不可敷衍了事。

2. 本表每週填報一份，限於星期六十二點鐘以前，一律送組，以便彙轉。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文化組簡章（附：大隊文化組組員工作報告表）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專辦左列各項事務：

1. 主領各種教育學科之研究，並考核其進度。

2. 督導預習各種課程。

3. 考核全隊隊員筆記。

4. 充任各種會議之紀錄。

5. 輔導參觀及實習教學等。

9. 其他關於文化事項。

第三條 本組以全隊文化組員組成之，公推正副組長各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組會議分左列三種：

1. 組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2. 學科研究會……………每週舉行三次

以上二種會議，遇必要時，得臨時招集之。

第五條 本組各種會議，均以組長為主席，如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組長代理之。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第 中隊第 小隊文化組員工作報告表

年 月 日

填 日

姓名	項目	學科研究教育研究筆記考核備				考
		學科	研究	教育	研究	

附一 本表填時務須詳確審慎，不可敷衍了事。

附二 本表每週填報一次，限於星期六十二時以前一律送組，以便彙轉。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自衛組簡章（附：大隊自衛組組員工作報告表）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組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專辦左列各項事務：

1. 主領各種自衛學科之研究，並考核其進度。
2. 担任軍事術科之教練。

3. 指導保管槍械事宜。

4. 考核全隊之軍紀及風紀。

5. 其他關於自衛事項。

第三條 本組以全隊自衛組員組成之，公推正副組長各一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組會議，分左列二種：

1. 組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2. 學科研究會………每週舉行三次

以上二種會議，遇必要時，得臨時招集之。

第五條 本組各種會議均以組長為主席。如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組長代理之。

第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第 中隊第 小隊自衛組員工作報告表

年 月 日

填

	姓名	區別	學術科	自衛	保管	軍紀	鄉村	保甲	傳達	衛生	自衛	清潔	備考
			研究	槍械	軍訓	調查				勤務			

- 附記
- 一 本表填時務須詳確審慎，不可敷衍了事。
 - 二 本表每週填報一次，限於星期六十二點鐘以前一律送組，以便彙轉。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編輯會簡章

-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專辦本大隊一切編輯事宜。
- 第三條 本會由全隊編輯組成之，互推總編輯一人，總理本會一切事務。
-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四組：

1. 總務組。
2. 審核組。
3. 副刊組。
4. 壁報組。

以上四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全體編輯選出，分別辦理主管事項，並充任分組會議主席。

第五條 總編輯之職務如左：

1. 召集全體編輯會議。
2. 充任全體編輯會議主席。
3. 執行全體編輯會議決議案。
4. 督飭各組工作。

第六條 總務組之職務如左：

- I. 稿件之收集。
2. 稿件之保管。
3. 不屬其他各組一切事宜。

第七條 審核組之職務如左：

- I. 審核稿件。
2. 修改稿件。
3. 其他關於審核事項。

第八條 副刊組之職務如左：

- I. 稿件刊載次序之排灣。
2. 稿件之寄發。
3. 其他關於副刊事項。

第九條 壁報組之職務如左：

- I. 稿件之謄寫。
2. 稿件之校閱。
3. 稿件次序之排列。
4. 其他關於壁報事項。

第十條 本會會議暫分左列二種：

1. 全體編輯會議。

2. 分組會議。

第十一條 全體編輯會議，每半月召開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二條 分組會議由各組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各種會議地點臨時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隊隊員均有供給本會稿件之義務，至少每人每月須投稿一次，題目自擬，但以有關鄉村建設者為限。

第十五條 本會稿件，除由本大隊隊員供給外，并歡迎外界投稿。

第十六條 本會投稿簡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出版物，暫分左列二種：

1. 鄉建週刊。

2. 壁報。

第十八條 鄉建週刊每週出版一次。壁報每半月出版一次。

第十九條 本會出版週刊及壁報，遇必要時均得出專號。

第二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後施行。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互濟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以啟發本大隊隊員之互助精神，並解決隊員間之經濟困難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由全隊互濟員組成之，公選幹事七人。總理本會一切事宜，并由幹事中互推總幹事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三股：

1. 文書股……司文書記錄等事宜。

2. 會計股……司款項之收支及保管等事宜。

3. 調查股……司調查各隊員家庭經濟狀況等事宜。

以上三股，各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幹事互推担任之。

第五條 本會每月由全體隊員津貼項下抽百分之五，作為經常費用，遇必要時，經本會之決議，得請准本處正副主任向全體職教員捐助之。

第六條 本會接濟分左列三種：

1. 經常接濟：每人最多以一元為限。

2. 臨時接濟：每人最多以二元為限。

3. 特殊接濟：每人以五元為限。

第七條 凡請本會接濟之隊員，須繕具理由書，提經本小隊行政會議通過，呈請大隊部核准，發交本會，經調查認

爲有接濟之必要，呈准軍事訓練組後始得接濟。

第八條 本會經費，暫均存放本處會計股，如積有成數，得覓殷實銀行存放，倘需用時，臨時提取之。

第九條 本會經費，以每月收入百分之二十爲公積金，以備急需。

第十條 本會負責人員，如有失職舞弊情事時，得由隊員三人以上，用書面提交自我訓練評判委員會議處。

第十一條 隊員得接濟後，如用途不正，經本會查知，或被他人告發，經調查確實時，得收回接濟款額並呈請懲處。

第十二條 本會每星期四，開例會一次，遇必要時，經幹事三人以上提議，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收支各款，按月公佈，並呈報大隊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經呈奉核准後施行。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遊藝會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專辦本大隊遊藝事宜。

第三條 凡本大隊隊員志願參加本會者，均得爲本會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幹事五人，由全體會員大會選出，總理本會一切事項并互推總幹事一人，辦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四組：

1. 總務組。

2. 遊藝組。

3. 戲劇組。

4. 音樂組。

以上各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各幹事分別担任。設組員若干人，由各該組長就會員中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1. 會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

2. 幹事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3. 組務會議……由各組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會員大會，幹事會議，以總幹事為主席。組務會議，以各該組長為主席。如總幹事及各組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預先由會員及組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其記錄，均由主席臨時指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保證責任消費合作社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專供給社員日常生活上所必需之物品，謀社員消費便利，以養成社員儉樸自助及合作之精神。

第三條 本社於民國 年國曆 月 日成立。

第四條 本社以本處為業務區域，社址設本處南院。

第五條 凡本大隊隊員皆為本社社員，職教員加入與否聽便。

第六條 本社社員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七條 社股之限制，規定如左：

(一) 本社社股每股定為國幣一元。社員入社時，至少須認購一股，一次繳足。

社員並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十股。

(二) 本社社股未經社務會議准許，不得轉讓他人或作抵押品。

第八條 本社設理事，監事各九人。皆稱為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選出之。

(一) 理事九人，組織理事會，互選理事長一人，書記，司庫，事務，各二人，分別執行本社一切事務。

(二) 監事九人，組織監事會。互選監事長一人，司監察本社各種事務，及營業概況之責。每半月至少須

查賬一次。

第九條 本社社務委員，皆係義務職。但遇必須用公費時，得經理事，監事聯席會議認可後支付之。

第十條 本社定每月底結算一次，並製成資產負債表等，由監事會審核後，報告社員大會。

第十一條 本社除按照預算由售品上稍抽手續費外，概不增加物價。至結賬時，倘有盈餘，全部作為公積金。待本社解散時，由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十二條 本社會議規定如左：

(一) 社員大會至少須得全部社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由理事會招集之。遇必要時，並得由社務委員會，或社員四分之一同情申請理事會，招集臨時會議。

(二) 社務會議至少每半月召開一次。由理監事會共同招集之。

(三) 理監事會開會日期由社務會議決定之。

(四) 社員無論認股多寡，每人祇有一表決權與選舉權。

(五) 社員均應出席社員大會。如因特別事故缺席時，得以書面請本社社員為代表。惟每一社員，以代表一人為限。

(六)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甲) 社務委員之選舉及罷免。

(乙) 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丙) 社務報告書之審查及接受。

(丁) 社員之承認及開除。

(戊) 章程之訂定及修改。

(己) 其他重要事項。

上列甲、乙、丙、三項均須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七) 理事會及監事會須各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須得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由各該會理事長或監事長招集之。

第十三條 本社購買及售賣各物價格之評定，由社務委員聯席會議評定之。

第十四條 本社必備之簿籍如左：

社員姓名股額股款簿，售貨日記簿，總賬簿，入貨賬，現金賬，會議記錄簿。

第十五條 本社存立時期，暫定為三月。但經社員大會之決議，得縮短，或延長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經社員大會通過，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理髮社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社依據本大隊第十八條之規定，專辦本大隊隊員理髮事宜。

第三條 本社設幹事十六人，由隊員大會選出，總理本社一切事項，並互推總幹事一人，辦理日常事務，並司保管

理髮器具等責。

第四條 凡社內工作人員，均須輪流值日。

第五條 本社理髮價目，暫定為推頭四分，剃頭四分，刮臉二分。

第六條 本社工作人員，如有自願不收理髮費者，其款項收入賬內，作互濟會補助費用。

第七條 凡本大隊隊員，至社理髮者，均須於理髮登記簿上，書名蓋章，以維秩序。

第八條 本社賬目，每月終結算一次。

第九條 本社每週開幹事會議一次，由總幹事充任主席，紀錄臨時指定之。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經呈准後施行。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各種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二十二條第一二三四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大隊全體隊員大會，全體工作人員討論會，大隊行政會議，大隊工作討論會等會議均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大隊各種會議開會期限，時間地址出席人數及應討論事項如左：

一、全體隊員大會：

A 每月舉行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之。

B 開會時間應在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惟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之。

C 地址本處大禮堂。

D 全體隊員出席並請本處職教員列席指導。

E 本會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1. 關於大隊與革事項。

2. 關於推進大隊工作事項。

3. 關於檢討各組會社工作事項。

4. 關於檢舉各隊員之行為事項。

5. 關於隊員申述意見及建議事項。

6. 關於各組會社人員更動事項。

7. 關於其他事項。

二、全體工作人員討論會：

A 每三週舉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隨時招集之。

B 開會時間應在下午六時至八時，遇必要時，得隨時變更之。

C 地址本處大禮堂。

D 全體工作人員出席，并請軍事訓練組暨教務組派員列席指導。

E 本會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1. 關於各組會社工作檢討事項。

2. 關於各組會社工作進行事項。

3. 關於各小隊工作之推進及改善事項。

4. 關於考核本三週內學術兩科進度事項。

5. 關於鄉村工作討論事項。

6. 關於課外遊藝事項。

7. 關於各組會社工作人員升退遞補事項。

8. 關於其他特殊事項。

三、大隊行政會議：

A 每週舉行一次，如有特殊事故，得隨時召集之。

B 各小隊長各組組長並各會社總幹事均出席，並請軍訓組派員列席指導。

C 開會時間應在下午六時半至八時，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之。

D 地址大隊辦公室。

E 本會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1. 關於各隊軍風紀改善事項。
2. 關於隊員之疾病預防及治療事項。
3. 關於調查學員家庭經濟狀況事項。
4. 關於內務整潔事項。
5. 關於督促各隊工作事項。
6. 關於督促各組會社工作進行事項。
7. 關於考查工作人員及隊員之勤惰事項。
8. 關於隊員及各種工作人員獎懲事項。
9. 關於籌謀大隊公共衛生及個人衛生事項。
10. 關於其他特殊事項。

四、大隊工作討論會：

A 每週舉行三次，如有特殊事故，得隨時召集之。

B 開會時間應在下午六時半至七時半。遇必要時，得臨時變更之。

C 地址大隊辦公室。

E 大隊長大隊附及各中隊長各組組長均出席，遇必要時，各會社總幹事亦得參加之。

F 開會時并得請軍訓組派會列席指導。

F 本會應行討論事項如左：

1. 關於各種工作進行事項。

2. 關於交議事項。

3. 關於各隊請求事項。

4. 關於其他特殊事項。

第四條 上述各種會議均以大隊長爲主席。如大隊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大隊附代理之。

第五條 各會開會時由大隊附或文化組長及其他文書人員充任記錄，惟全體隊員大會，得另行由隊員中指定二人至四人襄助記錄。

第六條 各種會議出席人員過半數時，方得正式開會討論提案。

第七條 各會出席人員，如因故缺席時得事先請假，或派員代理之。

第八條 各出席人員於開會時，不得遲到或早退，如有特別情事須向主席聲明，得允許後方准入席或退席。

第九條 各出席人員如藐視會議，故意缺席時，得呈請軍事訓練組處罰之。

第十條 各出席人員，不得於開會時，竊議是非致碍觀聽。

第十一條 各出席人員於開會時不得任意起坐隨便吐痰。

第十二條 除大隊工作討論會及大隊行政會議外各出席人員所提案件若無五人以上之附議提案應勿庸議。

第十三條 各種提案意思相同者，得由主席併案提出討論之。

第十四條 各出席人員在申訴理由及事實時，務須言簡意賅，勿得反覆譬喻以延時間。

第十五條 各出席人員臨時動議，如有逾越本會範圍時得由主席制止之。

第十六條 各出席人員如有同時起立提議者，應准後座者先述意見次及前座。

第十七條 各出席人員於開會時如有臨時動議不得超過兩次以上妨碍他人發言。

第十八條 各會出席人員有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九條 各會提案由提議人先一日以書面繕寫清楚，交各該會紀錄人員按交到前後列入議案，以免臨時凌亂。

第二十條 各出席人員如口頭提議時，得主席允許後方准起立聲訴，但不得涉及允許外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各項議案如出席人員之附議與駁議者各佔半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會議如屆開會時間，尚有討論未盡事項可移於下次例會繼續討論，不得延長開會時間，但遇必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各會提案，須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方得決議。

第二十四條 各列席指導開會人員於開會前後均應作簡單訓話指示方法或糾正錯誤。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小隊行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大隊組織暫行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訂定之。

第二條 小隊行政會議由小隊長及全體隊員組成之。

第三條 小隊行政會議事項如左：

A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B 關於本隊遵行上級命令及決議事項。

C 關於本隊過去工作之檢討及將來工作計畫事項。

D 關於學術問題事項。

E 關於大隊應興應革事項。

F 其他事項。

第四條 小隊行政會議以小隊長為主席，文化組員為記錄，如小隊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政治組員代理主席。

第五條 小隊行政會議每星期五下午六時半舉行，如有緊急事件，有隊員三分之二提議，請准中隊長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小隊行政會議隊員未先請假而逾開會時間不到會者，認為缺席，得呈請大隊部轉咨自我訓練評判委員會予以懲戒。

第七條 小隊行政會議時間，不得逾一點三十分鐘，地點應遵守軍事訓練組之規定，不得自行變更。

第八條 小隊行政會議，記錄簿樣式，應依據軍事訓練組之規定，不得隨意更換。

第九條 會議錄應載事項如左：

A 開會時間地址人數。

B 主席及記錄者。

C 列席指導者。

D 報告事項。

E 討論事項。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後施行之。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鄉村工作討論會暫行辦法（附：大隊鄉村工作討論會議題綱目）

第一條 本處為督促學員研討實際工作辦法，使所學皆能致用，並能解決鄉村各種現實問題起見，特組鄉村工作討論會（以下簡稱鄉工討論會）。

第二條 鄉工討論會，由全體學員組成之。

第三條 鄉工討論會每週開會一次，每次暫定為兩小時，在星期日上午七時至九時舉行。

第四條 鄉工討論會主席，由學員大隊大隊長担任。大隊長如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大隊副担任之。

第五條 鄉工討論會設記錄四人，由各組正副組長及指定之人員充任之，記載左列事項：

1. 會議次數及開會時間地點。

2. 出席學員人數及列席指導人員之姓名。

3. 主席及記錄之姓名。

4. 議題。

5. 報告議題人員之姓名。
 6. 發言人之姓名及詞意。
 7. 指導人員結論。
 8. 其他下次議題及報告人員姓名。
 9. 閉會。
- 第六條 鄉工討論會開會時，須請本處教務組派員指導，其議題事先由教務組編定之，並由大隊部向全體隊員徵求議題，妥為整理，商承指導人員選有討論價值者列入議題，提會討論。
- 第七條 鄉工討論會議題，除由大隊部向全體隊員搜集外，凡本處職教員，均得依照本人擔任職務或課程，擬定議案，於每星期五以前送交教務組審核後，提出大會討論。
- 第八條 教務組對於職教員及學員大隊各種議題，有決定提會與否及修改增刪之權。
- 第九條 鄉工討論會為便於討論起見，由大隊長商承指導人員就原有之政治經濟文化自衛四組，再依議題性質，分為若干小組，並將擬定議題分給各小組確實研討，每小組每次至少研討一個議題，各小組工作，由各組組長負責推行之。
- 第十條 每小組互推小組長記錄各一人，主領並考核各該小組研討報告事宜，其餘組員，分別担任謄寫及搜集材料等事。
- 第十一條 各小組每次討論結果，由小組長督同記錄，即日繕寫清析，以清手續。
- 第十二條 各小組將各項題目應具備之材料理由辦法等，搜集齊全，討論完畢後，由小隊長記錄等報告於全體大會，

再由全體隊員研究討論，補充意見。

第十三條 鄉工討論會記錄，除依第五條規定項目詳細登記外，並將各小組討論結果暨補充之意見，隨時整理，彙造成冊，呈送教務組核閱。

第十四條 每次鄉工討論會，至討論終結時，須請指導人員將本次討論之議題做一結論。

第十五條 鄉工討論會議案，除主席向職教員請擬，並向各隊員搜集外，各組正副組長應就主管學科範圍內及有關鄉村工作各種現實問題，分別擬定提案，送會討論。

第十六條 各種臨時提議，應簡述理由辦法，以使討論。

第十七條 鄉工討論會討論出之材料，教務組可擇有價值者印發各小隊，由小隊長招開小隊學術研究會，詳細討論，以期澈底明瞭。

第十八條 各小隊隊員，對研討事項或學科方面，如有不明白處，得請求指導人員解答，或逕請本處鄉工研究會解答之。

第十九條 鄉工討論會議案，經過三人之討論後，主席於必要時，得宣告討論終結，無論何人，不得發言，致碍秩序，但認為有延長討論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隊員對於每一議案，只准發言二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鄉村工作討論會議題綱目

綏遠鄉村建設組織機構（省，縣，鄉，）。

綏遠鄉村建設程序。

鄉導員各種服務規程。

鄉單位政治建設：

- 一 鄉（鎮）公所；
 - 二 整理鄉（鎮）監察委員會暨調解委員會；
 - 三 鄉（鎮）建設委員會；
 - 四 整理鄉（鎮）財政；
 - 五 推行新生活；
 - 六 查禁婦女纏足及吸食鴉片；
 - 七 其他。
- 鄉單位文化建設：

- 一 鄉村小學教育（短期義務教育）；
- 二 民衆學校；
- 三 改良私塾；
- 四 政治訓練班；
- 五 傳習處；
- 六 興辦各種社會教育；

七 其他。

鄉單位自衛建設：

一 防共自衛團；

二 防共自衛團服務隊；

三 自衛問答；

四 自衛工事；

五 自衛工具；

六 瞭望台；

七 實施全省軍事訓練推行問題；

八 其他。

鄉單位經濟建設：

一 推進合作經濟；

二 農牧改良推廣；

三 其他。

鄉單位衛生建設：

一 保健；

二 防疫；

章則計劃覽表格

會議次數	時間	地點	研究科目	備
第一次	每星期二四 下午七時半 至八時十分	宿舍	省縣鄉建會組織規程	
第二次	同	同	鄉鎮鄉建會組織簡章	連帶鄉公所組織一併討論之
第三次	同	同	鄉導員各種服務規程	
第四次	同	同	初期工作綱要 鄉導員注意事項	
第五次	同	同	一 二 三 四 期工作綱要	
第六次	同	同	防共自衛團組織條例	包括徵集及編練細則

- 三 救急法；
- 四 婦嬰衛生；
- 五 公共衛生；
- 六 其他。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小隊學術研究會研究科目一覽表

考

第十次	同	同	監督地方財政辦法 保健箱推行	包括整理鄉村財政
第九次	同	同	民衆訓練方法 小學教育	包括政治訓練班及組織教育
第八次	同	同	服務隊規程及工作 綏遠省傳遞辦法大綱	
第七次	同	同	同	前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小隊學術研究會辦法

1. 小隊學術研究會以小隊長爲當然主席。
2. 開會時視討論科目之性質由各該組員任記錄或由各隊員輪流充任。
3. 主席宣布規定之研究科目及綱領後，各隊員須分別發言。其不發言者，由主席指定之。
4. 研究時須將各隊員發言次數及意見詳紀，其不發言者必須錄出呈閱。
5. 對於問題研究之結果，主席應綜合各種意見，得一結論，作成記錄，呈送教員核閱。
6. 研究時，如有疑難問題不能在小隊研究中解決者，主席必須以書面向教員報告。
7. 每次會後紀錄即應於翌日呈閱。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值星勤務簡則

- I 大隊值星勤務，由各中隊長輪流担任之。

2. 大隊值星於早晚點名時，受中隊值星報告後，應即檢查人數，報告值星官。
3. 大隊值星於操練或演習時，候全體學生集合後，應整隊檢查人數及服裝，報告值星官。
4. 大隊值星接受中隊值星之一切申述後，應即轉報值星官核辦。
5. 大隊值星遇分發物品時，須協助值星官辦理之。
6. 遇公共物品或武器有損壞情事時，大隊值星須即報告值星官。
7. 大隊值星應督飭各中隊值星辦理室內外一切清潔事宜。
8. 大隊值星受值星官及大隊長之指示，辦理日常一切事宜。
9. 大隊值星於每日晚，應將天候，人事，命令，學術科進度，長官訓語及一切經過事項，分別記載值星報告簿內，於晚點名前，送呈值星官核閱。
10. 其他交辦事項。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中隊值星勤務簡則

- I. 中隊值星勤務由該中隊之小隊長輪流担任之。
2. 中隊值星於早晚點名時應將本中隊人數檢查清楚，報告大隊值星。
3. 中隊值星於開飯時，率領學生上下飯廳，並指揮一切。
4. 中隊值星於操練或演習時，應整隊檢查人數及服裝，報告大隊值星。
5. 中隊值星遇學員有特別事故時，須報告大隊值星。
6. 中隊值星於疾病診斷時間，應受值星官或大隊值星之指派，携帶診斷簿將患病學生帶至診斷室應診，並檢查病假人

數，報告大隊值星。

7. 中隊值星受值星官或大隊值星之指示，辦理一切清潔事宜。

8. 中隊值星於每日晚點名前，應將担任自衛勤務學員姓名，開單送呈值星官，並通知自衛組長。

9. 中隊值星應協助大隊值星辦理一切事宜。

10. 中隊值星於每日晚應將天候，人事，命令，學術課程，及所辦一切事件，分別記載中隊值星報告簿內，於晚飯後，送交大隊值星核閱。

II 其他交辦事項。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教室值日勤務簡則

I. 教室值日由各該教室內之全體學員輪流担任之。

2. 教室值日於上課時應檢查人數，於教員蒞教室時發立正口令致敬，並報告已到及缺席人數。

3. 教室值日於受課或自習時，務使學員履行教室及自習諸規則。

4. 教室值日於自習時，如遇長官蒞臨，應發立正口令致敬。

5. 教室值日對於教室之公物，須負保管之責，對於清潔，尤須時加檢查。

6. 教室值日如遇學員不遵守教室規則或故意擾亂秩序時，應隨時干涉，或請求值星官制止之。

7. 教室值日如遇教室內發生特別事故時，應立即報告值星官處理之。

8. 其他交辦事項。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寢室值日勤務簡則

1. 寢室值日由各該寢室內學員輪流担任之。
2. 寢室值日務使全室清潔整齊。
3. 寢室值日須管理本室門窗之啟閉，及一切物品之放置。
4. 寢室值日如遇室內同學亂拋用物或損壞公物時，得隨時干預之。
5. 寢室值日遇室內有特別事故時，應即報告本中隊值星，以便轉達值星官處理。
6. 寢室值日應於施行各種檢查前，將服裝器具等物，按規定地位放置不得擅自移動。
7. 其他交辦事項。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自衛勤務簡則

1. 自衛勤務由第一中隊開始，按內務班之順序，輪流担任之。
2. 自衛勤務服務時間為八小時，每二人為一班，每班担任一小時，自晚十時起至翌早六時止，為服務時間，并以名次在前者為步哨長，負交接班之責任。
3. 自衛勤務於每晚吹息燈號後十分鐘，即關閉學員寢室電門，於翌早五點四十五分鐘時開啟學員寢室電門。
4. 自衛勤務須在院內各處巡視，以資警衛，如遇出入人員，須問口令，如行跡可疑時，并得停止其進行，詳為查究。
5. 自衛勤務不得擅離職守，偷眠或假睡，致生意外。
6. 自衛勤務如遇火警，或其他異外事故發生時，應即時報告值星官及自衛組長，以資救濟。
7. 自衛勤務於服務一小時，交替完畢後始得下班，不得假交接之際貽誤時間。

8. 自衛勤務於最末一班撤退時，須報告值星官，并將夜間經過情形，及未清手續，於交班時詳細告知接班之傳達勤務，以資處理。

9. 自衛勤務之前兩班，得免參與晨起跑步。

10. 自衛勤務由自衛組正副組長，負督飭考查之責。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傳達勤務簡則

1. 傳達勤務由全體學員輪流担任之。

2. 傳達勤務如遇傳達事項，須迅速敏捷，不得故意拖延，懶為傳達。

3. 傳達勤務於出入人員，不分處內處外，均須注意，不准有慢事機。

4. 傳達勤務對於電話，須加意保護，無論何人，不准隨意玩弄。

5. 傳達室內須力求清潔整齊，并不准逗留閑人，學員除打電話及會客外一概不許進入，以維秩序。

6. 傳達勤務須特別勤勞，待人接物，尤須和藹相與，以表禮貌。

7. 傳達勤務負收發文件，及分送新聞紙類之責，不准郵差報差送入學員寢室。

8. 傳達勤務如遇來賓會訪職教員或學員時，須先導入會客室內登記會客簿上，再代為傳達。

9. 傳達勤務如遇學員自行出門時，應索出門証，無出門証時，則不准外出。

10. 傳達勤務遇有學員或工友持出物件時，應索持出証，無持出証時，得予扣留。

11. 傳達勤務須與自衛勤務互相連絡，每日由上午六時接班，下午十時交班。必須將執班時所有經過情形及未清手續，於交班時詳為告知，以資處理。

- 12 傳達勤務無論晝夜，如發生事故時，須即時報告值星官以便處理。
- 13 傳達勤務於點名號後，交自衛勤務班之前，門禁尤須謹嚴鎖閉。
- 14 其他交辦事項。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衛生勤務簡則

1. 衛生勤務每日以十五人爲一班。由輪到衛生牌之小隊長率領辦理一切有關衛生事宜。
2. 衛生勤務每日負傾倒洗臉水及尿桶之責。
3. 衛生勤務務須遵照指定地點傾倒污物。不得隨意傾灑。
4. 衛生勤務於傾倒尿水後，將木桶等器仍置原處，或指定地點，不得隨意放置。
5. 衛生勤務應負保護使用器具之責，不得任意損壞。
6. 院內如有不潔或其他顯著污物發現時，應由率領衛生勤務班小隊長負責督飭清除。
7. 其他交辦事項。

本處學員訓練大隊廚值日勤務簡則

1. 由全體學員中每日輪派廚值日一人，管理廚房一切事務。
2. 廚值日每到開飯時間，須督促廚夫預先將碗箸等具安放妥，以免臨時紊亂。
3. 廚值日得督促廚夫對所用之一切器具，時加洗濯以重衛生。
4. 廚值日應督促廚夫對於食物力求節省。不得隨意拋擲浪費。
5. 廚值日應督促廚夫對其本身格外清潔，并對廚房飯廳常加洒掃。

6. 厨值日對由外送來之米麵蔬菜等物，須親行檢查其好壞而定去留。
7. 厨值日對由外送來之米麵蔬菜等物，須檢查其數量之多寡，至晚開具清單簽名蓋章送交伙食管理委員會司賬，以便登記賬簿。
8. 厨值日應於每日下午五時，將本日所剩食物清交接班者。
9. 厨值日接班後得持據向伙食管理委員，領取翌日用費，以便購買一切用物。
10. 厨值日應於晚飯後，將本日剩餘食物及蒸妥饅頭，查點清楚，鎖閉門窗以免損失。
11. 厨值日應按規定時間，親到厨房查點食物，有無損壞及丟失，并督促厨夫工作，不准誤時。
12. 厨值日如遇厨房發生事故，以致未能按時開飯時，應即報告值星官辦理之。
13. 伙食監督應協同厨值日，辦理厨房一切事宜，不得旁視。
14.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交伙食管理委員會修改之。
1. 本簡則經伙食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學員訓練大隊工作人員考核表

職別	姓名	考修事	思想	態度	言語	行動	責任心	公德心	服從心	考核	
										能否得	已否盡
										到隊員	到自已
										信仰	責任
											備考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學員訓練大隊第 中隊第 小隊隊員考核表

姓名	思想	態度	言語	行動	責任心	道德觀念	對於鄉村工作有無興趣	對於本處規則能否遵行	備考

附 記

一、本表每一個半月填寫一次。

一、由大隊長考核各中隊長，各組長副，各會總幹事，各社理監事長。

一、由各中隊長考核所轄各小隊長。各組組長考核各該組員。各會總幹事考核各該會幹事或會員。各社理監事長總幹事，考核各該轄理監事或幹事。

考核者 年 月 日

姓名	思想	態度	言語	行動	責任心	道德觀念	對於鄉村工作有無興趣	對於本處規則能否遵行	備考

附 記

一、本表每一個半月填寫一次。

一、本表由中隊長小隊長各自考核填寫。

考核者 年 月 日

實驗小學概況

本處實驗小學概況（附：本處實驗小學大隊作息時間表）

（一）緣起

本校創辦之用意有二：一為本處學員實習，一為救濟失學兒童。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始招生，十二月五日，舉行開學典禮，同時授課。開學伊始，適值本省教廳於本市設立義校，隨呈請教廳備案，奉廳指令為綏遠省會第七「一年制」短期小學。

（二）教學方法

本校採取組織教育方法，運用大隊組織及連環教學，既經濟而效率又高。且使學生有教學相長之機會，更以綜合教學為訂正新採之樞紐，以學業傳習為總復習之機會。在導生教學前，招開「各科教學研究會」，報告教學時所感到的困難，教學時所發現的心得，自己新用的教學方法等，並研究新教材教法等，以利教學。

（三）大隊組織

學生大隊，是一個訓管的，研究的，活動的組織。其目的在以組織的力量，使學生能互相訓管，互相研究，共同活動。學生在學校裡，受過組織的訓練，過慣了團體生活，將來定能做一個有能力而又嚴守紀律的良好份子。在大隊組織之下，至少每人可養成這三種團體道德（一）能管人（二）能被人管（三）能自己管自己。本校計男生六十二名，女生三十名，共九十一名。（年齡居八歲十五歲之間），編為八小隊，每隊十一名，設隊長一人。選拔政治，文化，經濟，自衛組員各一人。兩小隊為一中隊人設中隊長一人。兩中隊為一大隊，設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將全校學生，按程度高

低分爲甲乙丙三級。甲級充任中隊長，大隊長大隊附，特務員。乙級充任各組組員，丙級充任各組副組員。丁級充任隊長及隊員。

(四) 訓管

1. 每隊隊長（在組織教學中則爲政治組員）均有一隊紀簿，遇有同學違犯隊紀，即記於紀錄簿上。
2. 每日開大隊行政會議一次。開會時，各隊長報告犯規之隊員，即議決處罰辦法，並紀錄出來。（大隊行政會議，就是學生的立法機關。每月把同學所犯的隊紀，再製定幾條，經由教師核准後，作爲大隊公約。）
3. 每日開早會一次，大隊人員全體出席。開會時，大隊附，或中隊長宣讀昨日大隊行政會議之議決案。主席（大隊長）當即將犯過者叫出，一一如決議案處分之。

(五) 活動

學生日常生活，如：站隊點名，整潔檢查，疾病治療，圖書管理，填測候表，寫壁報，回家吃飯等，及一切行政事務，如作息號令，收發物品，招待等，悉由大隊工作人員分別處理。教師處於輔導地位，但輕易不加干涉。

(六) 傳習教育

傳習教育，是以導生傳習的辦法，來普及目前最急迫的男女老幼平民大眾的教育，同時也是學生在文化上服務的訓練。以自己所學習的，傳給未學習者。傳習內容，分基本教育的傳習，與專業教育兩大類，基本教育之內容，爲基本教育的語文工具，各種常識及工民訓練。專業教育之內容，爲專門技能之訓練與運用。由導生招收學生二人至十人成立傳習處。傳習時間，每天午飯後，一時半至二時半。並成立一傳習委員會，高年級學生爲該會之委員。研討傳習時之教材，教學，訓管等問題。

本處實驗小學大隊作息表

作息節目	作息時間	作息者	隊員	隊長	文化組員	政治組員	經濟組員	中隊長		特務員		大隊附	大隊長	教師	作息單位	號令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升學組	專業組								
上	一	720-730	10	洗臉淨口 閱讀	洗臉淨口 閱讀	監督洗臉淨口 (備通) 閱讀	肥皂清潔用具 閱讀	監督洗臉淨口 (備通) 閱讀	閱讀	閱讀	閱讀	閱讀	閱讀	閱讀	小組	搖鈴			
	二	730-750	20	誦讀	誦讀	誦讀	誦讀	誦讀	誦讀	誦讀	誦讀	誦讀	誦讀	誦讀	全體	搖鈴			
	三	750-755	5	點名 (升旗禮)	主管點名 (升旗禮)	點名 (升旗禮)	記錄點名 (升旗禮)	點名 (升旗禮)	傳達報告 (升旗禮)	傳達報告 (升旗禮)	點名 (升旗禮)	點名 (升旗禮)	紀錄報告 (升旗禮)	接受報告 (升旗禮)	大隊	吹哨 (一長)			
	四	755-800	5	休息	巡視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大隊	敲梆			
	五	800-815	15	早會	早會	早會報告	早會報告	早會報告	輪值宣讀 政會決議	輪值宣讀 政會決議	早會紀錄	早會紀錄	早會紀錄	早會主席	全體	搖鈴			
	六	815-840	25	自習	監督自習	乙級算術	乙級算術	乙級算術	教乙級算術	教乙級算術	視導 自習	教丙級 算術	自習	準備丙級 國語	準備丙級 國語	準備 自習	小組	搖鈴	
	七	840-850	10	衛生	衛生	正教衛生 副輔導或國語	閱讀	閱讀	大隊工作計 論會 自習	大隊工作計 論會 自習	甲級國語自習	甲級國語自習	大隊工作計 論會 自習	大隊工作計 論會 自習	小組	搖鈴			
	八	850-855	5	休息	巡視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大隊	敲梆			
	九	855-905	10	勤務	監督勤務	衛生教學研究會	社會教學研究會	自然教學研究會	指導社會 教學研究會	指導自然 教學研究會	學科自習	寫壁報	指導衛生 教學研究會	填寫測驗表	小組	搖鈴			
	十	905-925	20	國語	國語	正教丁級國語 副輔導或國語自習	政治訓練研究會	算術教學研究會	指導政治 訓練研究會	指導算術 教學研究會	學科研究	準備丁專業 級唱歌自習	學科研究或 專業自習	專業自習或 學科研究	指導學科研究	小組	搖鈴		
	十一	925-930	5	休息	巡視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大隊	敲梆			
	十二	930-950	20	國語	國語	正教丁級國語 副輔導或國語自習	寫字圖畫	寫字圖畫	甲級算術	甲級算術	甲級算術	甲級算術	甲級算術	甲級算術	教甲級算術	小組	搖鈴		
	十三	950-960	10	公民	公民	正填寫國語進度表 副閱讀	正教公民 副輔導或公民自習	正填寫國語進度表 副閱讀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小組	搖鈴
	十四	960-1010	10	間操	間操	間操	間操	間操	監督間操	監督間操	間操	間操	監督間操	指揮間操	大隊	吹哨 (一短二長)			
	十五	1010-1030	20	算術	算術	寫字圖畫	正填寫國語進度表 副閱讀	正教丁級算術 副輔導或算術自習	甲級國語	甲級國語	甲級國語	甲級國語	甲級國語	甲級國語	教甲級國語	小組	搖鈴		
	十六	1030-1050	20	算術	算術	國語教學研究會	大隊行政會議	正教丁級算術 副輔導或算術自習	輪值行政 會議紀錄	輪值行政 會議紀錄	閱讀	閱讀	指導國語 教學研究會	大隊行政 會議主席	大隊	搖鈴			
	十七	1050-1055	5	休息	巡視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大隊	敲梆			
	十八	1055-1120	25	自習	監督自習	乙級國語	乙級國語	乙級國語	視導 社會服務	視導 社會服務	整理學科 研究筆記	整理專業 研究筆記	教丙級 國語	準備丙級 國語	整理學科 社會服務 研究筆記	教乙級國語	小組	搖鈴	

七	10 ⁵⁰ -10 ⁵⁵	5	休息	巡視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大隊	敲柳		
十八	10 ⁵⁵ -11 ²⁰	25	自習	監督自習	乙級國語	乙級國語	乙級國語	視導社會服務 自習討論會	視導社會服務 自習討論會	整理學科 研究筆記	整理專業 研究筆記	教丙級 國語	準備丙級 常識研究	整理傳習 社會服務 討論會主席	教乙級國語	小組	搖鈴							
十九	11 ²⁰ -11 ⁴⁰	20	唱歌	唱歌	乙級唱歌	乙級唱歌	乙級唱歌	準備乙級算術	準備乙級算術	閱讀或唱歌	教丁級 唱歌	閱讀或 唱歌	教乙丙級 唱歌	整理表冊	或教全體唱歌	分組全體	吹哨 (兩長兩短)	急搖鈴						
二十	11 ⁴⁰ -11 ⁵⁵	15	演說訓練	主領演說訓練	傳習研究會 自習	傳習研究會 自習	傳習研究會 自習	視導演說訓練	視導演說訓練	分組指導傳習研究 會(兒童青年成人)	分組指導傳習研究 會(兒童青年成人)	填寫測候表	視導傳習研究 會各組	自習		小組	搖鈴							
二十一	11 ⁵⁵ -1 ³⁰		回家午飯	回家午飯	回家午飯	回家午飯	回家午飯	回家午飯	回家午飯	回家午飯	回家午飯	回家午飯	回家午飯	回家午飯	指揮回家午飯	大隊 (分組)	吹哨 (一長四短)							
一	1 ³⁰ -2 ⁰⁰	30	參觀傳習處	參觀傳習處	教傳習處	教傳習處	教傳習處	到學校來	到學校來	兒童組 青年組 成人組	兒童組 青年組 成人組	到學校來	到學校來	閱覽	閱覽	個別	打鐘 (連打十下)							
二	2 ⁰⁰ -2 ⁰⁵	5	點名	主管點名	點名	紀錄點名	點名	傳達報告	傳達報告	點名	點名	紀錄報告	接受報告			大隊	吹哨 (一長)							
三	2 ⁰⁵ -2 ¹⁰	5	整潔檢查	助理檢查整潔	檢查整潔	整潔檢查	整潔檢查	各科教學準備	各科教學準備	各科教 學準備	各科教 學準備	各科教 學準備	各科教 學研究			小組	搖鈴							
四	2 ¹⁰ -2 ⁵⁰	40	綜合教學	綜合教學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紀錄國 語或衛生 講話	
五	2 ⁵⁰ -2 ⁵⁵	5	休息	巡視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六	2 ⁵⁵ -3 ²⁵	30	寫字圖畫	寫字圖畫	乙級常識研究會	乙級常識研究會	乙級常識研究會	指導寫字圖畫	指導寫字圖畫	學科自習	專業研究	指導丙級 常識研究會	指導乙級常 識研究會	指導專業研究		小組	搖鈴							
七	3 ²⁵ -3 ³⁵	10	自然常識	自然常識	正閱讀 副算術自習	正閱讀 副算術自習	正閱讀 副算術自習	甲級常識	甲級常識	甲級常識	甲級常識	甲級常識	甲級常識	甲級常識	甲級常識	甲級常識	甲級常識	甲級常識	甲級常識	甲級常識	甲級常識	甲級常識	甲級常識	
八	3 ³⁵ -3 ⁴⁵	10	社會常識	社會常識	正閱讀 副算術自習	正閱讀 副算術自習	正閱讀 副算術自習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續前	
九	3 ⁴⁵ -3 ⁵⁰	5	休息	巡視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十	3 ⁵⁰ -4 ²⁰	30	體育遊戲	體育遊戲	乙級軍操	乙級軍操	乙級軍操	助教體育遊戲	助教體育遊戲	軍操或遊戲	軍操或遊戲	教丙級 體育遊戲	甲級軍操		大隊 (分組)	吹哨 (兩長兩短)								
十一	4 ²⁰ -4 ⁴⁵	25	勞作	勞作	丙級勞作	丙級勞作	指導丁級 勞作	寫字圖畫	寫字圖畫	寫字圖畫	寫字圖畫	寫字圖畫	寫字圖畫	寫字圖畫	寫字圖畫	寫字圖畫	寫字圖畫	寫字圖畫	寫字圖畫	寫字圖畫	寫字圖畫	寫字圖畫	寫字圖畫	
十二	4 ⁴⁵ -4 ⁵⁵	10	學業傳習會	學業傳習會	正填寫讀物登記簿	正填寫讀物登記簿	正填寫讀物登記簿	閱讀	閱讀	閱讀	閱讀	閱讀	閱讀	閱讀	閱讀	閱讀	閱讀	閱讀	閱讀	閱讀	閱讀	閱讀	閱讀	
十三	4 ⁵⁵ -4 ⁶⁰	5	休息	巡視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休息	
十四	4 ⁶⁰ -5 ³⁰	30	閱讀自習	閱讀自習	校正政經衛生筆記	校正政經衛生筆記	校正政經衛生筆記	甲級常識自習	甲級常識自習	甲級常識自習	甲級常識自習	甲級常識自習	甲級常識自習	甲級常識自習	甲級常識自習	甲級常識自習	甲級常識自習	甲級常識自習	甲級常識自習	甲級常識自習	甲級常識自習	甲級常識自習	甲級常識自習	
十五	5 ³⁰ -5 ⁴⁵	15	勤務	領導勤務	監助勤務	填寫隊紀錄及學 業傳習考核表	勞作討論會	輪值填寫測候表	輪值填寫測候表	評正丙 級寫字	準備丙 級算術	評正乙 級寫字	分取 勤務	評正乙 級寫字	指導勞作討論會	小組	搖鈴							
十六	5 ⁴⁵ -5 ⁵⁵	10	回家晚飯	回家晚飯	回家晚飯	回家晚飯	回家晚飯	回家晚飯	回家晚飯	回家晚飯	回家晚飯	回家晚飯	回家晚飯	回家晚飯	指導回家晚飯	大隊 (分組)	吹哨 (一長四短)							
一	5 ⁵⁵ -6 ⁵⁵	30/60	傳述學業	傳述學業	作日記或自習	作日記或自習	作日記或自習	在家自習	在家自習	在家自習	在家自習	在家自習	在家自習	在家自習	在家自習	在家自習	在家自習	在家自習	在家自習	在家自習	在家自習	在家自習	在家自習	

二十五年三月

實驗村概況

本處實驗村概況

(一) 緣起

本處自去冬改組以來，所有負責同人在 傅委員長監督指導之下，舉凡設置，務期於實際環境中力圖新的組織，新的創造。三四月來，同人感到鄉村建設，不必在一種定型的制度下推進；因為各地農村社會，環境不同，所以應採的方法，也就不能全然一樣。如在目前的綏遠鄉村，究竟需要那些建設呢？並用什麼方法去建設呢？這都是疑問，如以定縣鄒平及其他各地鄉建運動的方式，硬來套在綏遠的鄉村環境上，則是否合適，這又是問題。若依着我們理想上所定的目標去訓練工作人員，將來受訓人員能否達到我們最低限度的要求，這又成爲問題的問題。所以我們絕不敢以從事訓練的人，只顧仰着頭訓人；被訓的人，又是只顧低着頭受訓。如是這樣辦法，那一定會犯「閉門造車」的弊病。所以我們決定在附近地方設一實驗村，以期於現實環境中探求各種困難問題，並以謀適當的解決方法。即以本處學員先來做短期的實地練習，以爲將來在各鄉工作的預備。

自去冬迭經本處實習指導組人員，親赴各鄉視察情況，最後決定在新城南門外橋靠村做實驗村。自去年（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開始辦理，積極的去活動。

(二) 該村原有之狀況

該村位於新城東南角，距城約半里。因居民歷年遷徙，所住家戶不很團集。據去年六月間調查，全村一百六十家，

共計七百七十一人。分住於九十四個門戶內（即門牌共九十四號），計有男四百三十六人，女三百二十五人。內有壯丁一百五十九人。學童一百一十三人。烟民五十四人。全村土地四十一頃。原有村公所，設正副村長各一人，主持村事。該村住戶原分七閭，每閭所屬家數不等，約在二十五家左右。閭有三鄰或五鄰，亦至不等。據村人稱，這種制度是民國十八年所編定，到現時已經凌亂不清了。村中所有村警四名，書記一名（兼管司賬）。小學校內有學生三十餘人，教員二人，校長一人（由指導員代理）。

（三） 新立實驗村之設施

（一）公民訓練班：公民訓練班是在夜間受訓練，也可稱爲「平民夜學」。因該村人民於冬季大多數都去後山謀生，留村公民很少，所以開學時，只得每閭派定八人，共計五十六人。每夜六時至八時，齊集小教室內聽授公民常識，並授農民千字課一頁。使他們精神上可以調濟。自開班到現在，平均每日可領略公民常識一課，並能識字六七個。

（二）成立建設委員會：本會設有委員十二人。本當由公民大會選舉，因爲村裏的人一時招集不齊，又恐被選的人對於這種組織不明瞭，所以暫由訓練的公民中推選之。在此十二委員內，再互推正副主席委員各一人，名譽委員二人，當然委員一人。

本會分爲四股。每股有股長一人，幹事一人。均由主席委員指派，分辦全村事務。並設秘書一人，即以指導員兼代。

茲將各股名稱列左：

1. 經濟股

2. 政務股

3. 保健股

4. 教育股

5. 自衛股

(三) 公民服務團：本團團員，共分三種：(1) 現役團員 (2) 後備團員 (3) 預備團員。凡是公民訓練班受訓的公民，都是公民服務團的現役團員。將全村未曾受訓的一百一十三個壯丁，作為後備團員。分為七個甲團，甲團長暫以團長代理。計每甲團有團員二十三名。現因許多團員出外謀生，暫難召齊。預定在舊曆年底，重新編制。本團內分經濟，政務，保健，教育，自衛五組，各設正副組長各一人，主持組務。所有組員，即以該團現役團員充任之。現在全團組員，尚未到齊，而各組事務繁雜，急待籌辦。所以把各組正副組長選定，以便計畫各組應辦事宜。村建委會以歷來習尚，每於元宵佳節人民扮演高腳龍燈，小車子等種種玩藝。本年亦令該團籌備一切，以為公民趁時娛樂的機會，並可藉此消弭賭風於無形，亦誘導民俗歸正之一法也。

(四) 改組村公所：該村村公所原有書記一名，每年薪金八十元。自二十五年一月起，將前書記裁撤，由實驗村指導員兼代書記。又原有村警四名，每人月薪五元，現亦取消二名，使村警兼代差役，差役兼代伙夫。又原有教員二名，月薪十四元至十八元，但學生人數無多，亦裁撤一名。自經改組實驗村後，辦事頗為興奮，而每月減輕村民負擔三十餘元。

(五) 設置保健箱：在該村新設「保健箱」一個。本當由保健股主辦。因該股股長對於保健工作，尚未能明瞭，所以暫由指導員代理。於去年底託平民醫院借來藥品十六種。自開始診療以來，每日治病者接踵而至。茲將「保健箱」所備之藥品十六種開列於後：

實 驗 村 概 況

- 茲將本年度保健員疾病治療記錄表及實驗村人口生死統計表列後：
- | | | | |
|------|------|---------|-----|
| 石炭酸水 | I | 小兒散 | 1. |
| II | 二〇二液 | 2. 托氏散 | 2. |
| 12 | 酒精 | 3. 二〇二膏 | 3. |
| I3 | 硼酸膏 | 4. 土肥氏膏 | 4. |
| I4 | 硫酸鎂 | 5. 蘇達粉 | 5. |
| I5 | 碘酒 | 6. 阿斯皮林 | 6. |
| I6 | 硼酸水 | 7. 鹽剝 | 7. |
| | | 8. 蛋白銀液 | 8. |
| | | 9. 硫酸鋅液 | 9. |
| | | 10 | 10. |

實 驗 村 人 口 生 死 統 計 表

2 5 年

月 性 別	生		男 女	死		男 女	備 考
	男	女	共 計	男	女	共 計	
一 月	1		1	1		1	
二 月	4		4				
三 月	1		1	1	2	3	
四 月	2		2				
五 月				5		5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六)表証農家：什麼叫表証農家？就是他能將農業改良工作，作出表示來，證明這種改良農業確乎是比沒有改良過的較好，讓普通農家看過後，也能依照去作所表証的工作，這就是表証農家。一個表証農家的表証効力，要比任何宣傳方法來的切實，因為表証農家，他不但是一個普通農家，他是為村裏人所信的老王或老李，他與村裡的住戶，有着鄉誼、友誼、親誼的種種密切關係，真是他說一句話，要比宣傳人員講演一天的力量還大，何況還有成績表証出來給大家看，所以表証農家是一般農家的好榜樣，是推廣改良農業的急先鋒。

表証農家，是由公民訓練班的學生中，挑選成績好而具有三個條件：（一）說話有人信，（二）辦事能作主，（三）在他家周圍有許多住戶者担任，我們原先挑定六家，後有一家因不大熱心半途而退，以故定為五家，於三月二十五日開始訓練，每日夜間在鄉公所講表証農家有什麼權利及義務，表証作物時應該注意的地方，四日結業，由本處發給表証農家牌號，才成為正式的表証農家，茲將二個月來所表証的東西略述於後。

（一）改良豬舍：每到一家住戶的院子裏，就見到有許多不乾淨東西，那邊一堆土，這邊一堆糞，這種現象在各村裡到處皆然，有些弄豬的人家，因為他家裡沒有豬舍，就是有也圈不住豬，所以養豬不在家養而在街上養，豬不吃自己的糧食，去食人家的莊稼，弄的街頭巷裡到處穢穢，如此習慣，於公共秩序及衛生大為不便，因此村裏的地戶，常把自己所種的地圈起來，以妨豬害，還有村裏種地的人家，他們雖然知道肥料要緊，可是不知製造及利用之法，往往把很好的肥料，置之門外路旁，以上許多缺點，對於農家的經濟上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在表証農家中先按照改良豬舍式樣，每家建築一個作為表証，以便使鄰居住戶看看這種豬舍究竟有沒有好處，以期推廣，自從表証日起至現在，農民仿照修建的日漸加多，這也算是表証過程中的好現象。

（二）表証雞舍：舊式的雞房，大多數蓋在背陰的地方，沒有窗戶，雞糞每年只掃一兩次，到了夜間把門一堵，白天把

門一開，雞住在裡面，最易發生雞瘟。所以在這種雞房住，是時常生病的，現在表證農家將舊有雞房加以修改，適合雞的衛生，減少疾病，並可增加產量，自表證日起，村民仿照建修的也有多家。

3. 表證第一代改良雞：自從表證農家成立後，即由本處農場借來力行公雞兩個。放在表證農家裡與他們原有本地母雞交配，將所生之蛋，分散在其他表證農家中孵第一代改良雞，藉資推廣，現在村內婦女聽說這種雞比本地雞下蛋多，所以他們都一個個用本地雞蛋來換洋蛋去孵，希望以後多生幾個蛋，這也總算在表證期的好現象。

4. 表證第一代改良豬：在去年冬天，因為準備本年成立表證農家，所以將村裏一家住戶的母豬，與本處波支公豬交配，至今已生下十五個第一代改良豬，分給各表證農家，使農民看看究竟那種豬長的快。

5. 表證炭酸銅：炭酸銅是專治各種作物黑痘病的一種特效藥，用錢不多。可以把黑痘病除去，可是農民沒有親眼看見過，總是不相信，現在已由本處將該藥分給各表證農家，按着規定量數去表證，現在已種在距村不遠大地中，表證農家除上述各項工作外，還有其他表證選種等工作，惟因時間關係還未能實地去做。

(七) 小學校：村裡的農民，因為生活所迫，大多數對念書不大注意，因此村裡用許多經費設一個學校，實際沒有幾個學生，實驗村的小學校，在本處未接收前也不過二十來個學童，不是今天這個不來，就是後天那個請假。所以在這種情形下，教的振不起精神來。學的更感不到興趣，因此人數也就一天減少一天，自本處接收後，除一面給村民宣傳念書的好處，使着他們的兒童到學校念書外，還添設兒童玩具，改變教學法，現在已多自動入學。實到人數 共計五十八名，分為甲乙丙丁四級，按照導生制編為四小隊二中隊，並參照村裡實際情形制定大隊作息表，每日共二十二項活動。在村裏有一種不好傳說，就是村民認為在屋子裡才算念書，因此在初次施行導生制教學時，不要活動的項目太多，以免村人說閑話，自從改為導生制後，已有一個多月，每日早晨入校後，由大隊長附率領活動，各有各

項職務，互不相擾。

(八)壁報：壁報是專為村民認字並知道新聞而設的，凡是在村裏種地的農民，除了夜間能够在家裏休息外，整天的工夫都在田地工作，他們那裡還有知道國家及本地新聞的機會，因此在村中的十字路口及鄉公所門前建修了兩個壁報處，將每日重要的新聞編成極簡單的句子，一條條的寫在上面，要緊的是農民最關心的市價商情，在他們到地作活的時候，經過壁報旁邊，抬頭一看，就知道現在國家及本地有了什麼事情，不費多大時間，不用一文錢財，就能得到許多新聞常識，這可說在農村社會教育上帮忙最大，這種壁報的書寫，由小學校學生擔任，在每日上午第一項活動時，一二年級自習三年級準備教學，四年級即向教師領取壁報稿底，到各規定的壁報處書寫，這是小學生服務社會工作之一。

(九)傳習處：初級小學四年級的學生，在每日大隊活動二十項的時候其他學生都已齊集操場內遊戲去，他們就聚在大隊辦公室內，作準備傳習工作，商討教學法及進度，等到回家吃晚飯後，他們就到指定的傳習處去工作，每日以一小時為限，內中所有學生都是由傳習人自己招集，不是他的家人就是他的鄰居，他所說的話都肯信任，內中一切用具完全由公家供給，所以說作傳習的人員，實際也感到怎樣困難，被傳習的人，剛剛初辦時，總是不大樂意，後來經過好多次的勸導，他才明白除了用他一點工夫以外，於他個人並無多大損失，而且能得到念書的機會，因此被傳習的學生每日傳習的時候，他們都一個個到傳習處等候着。現在所設傳習處共有兩處，專收失學青年男女。

(民衆學校因現時正在農忙時期，又加訓練壯丁暫時停課)

(十)整理村路：農民們私的觀念，牢不可破，尤其是文化落後的本省農民，他們只管自己便利，不管公共的便利不便利，所以各村的路子是永沒有人修理，當實驗村修路時正是壯丁受訓期間，在每日操練完畢後，抽出幾十分的時間來

去修公路，未開始工作前，先講說修路與自己的責任，這種公共事情，我們壯年人不管，還靠誰管，用了一禮拜的工夫，就修了公路二里半，並將村中街路，也重加整理。

(十一) 植樹：綏遠農民，沒有種樹習慣，所以本省的樹林少，但他們也知道「前人栽樹，後人得利。」可是總認為後人究竟比不了自己關係密切，現在使我費時間出力氣，這就是我的眼前損失，總是不樂意幹，不過今年的樹苗概由本處發給，不收秧價。至樹苗領到後，大家很樂意的把二千株樹栽上了，自從種齊日起，已將所種樹苗，按閭分開，各閭保護各閭的林場，以前規定每五日澆水一次，限定每桶水兩苗，近來樹已生根出葉，重新規定每星期澆一次，每桶水澆一苗，所以該村所植樹苗，除因地性不合稍有損失外，大都業已成活。

(十二) 編訂街牌：村裏因為沒有正式街巷，所以也沒有街名，只是前營子後營子那樣稱呼着，因此編門牌號數很感困難，現在已將村裏編為南北東西中及西園五條街，每街的兩口，都訂街牌，並在連大道街口的牌上，標明附近村子的名稱及里數，以便指示行人途徑。

(十三) 修建公共體育場：將原有操場，重加整理，並在四周植樹二百五十株，內中除小學生玩具外，還添設農民運動器具多種，專供村民運動，在每日天色將黑時，該村壯丁至操場打籃球攀鐵槓者，絡繹不絕。除上述各項工作外，還有寫標語，畫地圖及正在進行中的合作社等等，限於篇幅，恕不贅述。

實 驗 村 本 年 人 口 地 畝 統 計 表

項 別	戶 口	地 畝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人 口 每 戶 平 均	地 畝 每 戶 平 均
總 數	一 五 六 戶	四 四 〇 五 畝	四 二 二 口	三 四 四 口	七 六 六 口	四 〇 九 一 口	二 八 〇 五 三 畝

農 場 概 況

本處農場概況

本處成立農場之目的有二：一為改良綏遠家畜及作物，一為本處學員之實習。惟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着手籌備，至今尙不足八個月，其設備僅有幾項。茲分述其概況如左：

(甲) 農場地址

本場地址，在去年（二四年）只有可耕旱田數畝，能作小規模之試驗，本年為擴充計，又租到水地五十餘畝，共約六十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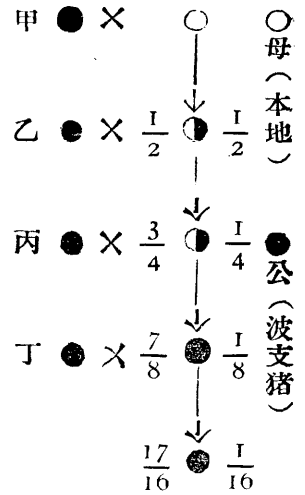
(乙) 動物生產

本處見到綏遠豬種惡劣，生長慢，筋纖維較粗，肉味亦不美，並且廢棄部分多，屠宰率低。為除掉以上劣點起見，由美國買來波支豬數頭，（將來計劃再買其他種豬數頭，以作比較試驗用）希望改良本地豬種。茲略述試驗之方法如下：

一 純種繁殖：用純種波支公母豬相交配，大批繁殖波支豬種，預備推廣到農村。

二 純雜級進繁殖：此種繁殖方法，用波支公豬與本地母豬相交配。其所產生之一代雜種豬，選擇優良母豬，到相當年齡後，再與波支公豬交配。如此傳至數代，使其體格性能至和我們所希望之理想種相同為止。茲將其公母

豬血統列表如下：



三 雜交繁殖(推廣一代)：考雜交繁殖之一代雜種，多數優良。所以我們用波支公豬除去作純種繁殖外，並與本地母豬交配。大批推廣一代雜種豬，俾農民用同樣方法飼養，增加其收入。

又據調查，綏遠農家，多以養雞為副業。但一般農民不知選種及預防雞瘟方法，致本地雞種產卵能力較小，而死亡率甚大。本場為訓練農民知道選種和預防雞瘟，除訓練鄉導員下鄉指導外，並購許多力行雞和北平油雞，作以下試驗：

- 一 純種繁殖：由力行雞及北平油雞中，嚴格選擇產卵能力大而且能耐寒之雞，作為傳種之用，而行純種繁殖。
- 二 雜交繁殖：其方法與目的，與豬雜交繁殖同。

除上述豬雞兩種家畜外，本場并購撒冷種乳用山羊二隻，作純種繁殖，將來再推廣或介紹於農民。

茲將本場現有之家畜種類數目列表如左：

種	類	種	別	性	別	數	目	各	種	共	計
豬	皮	支	豬	公	母	1	2			3	

(丙) 植物生產

本場在植物生產方面，計分園藝田藝二部：園藝注重果蔬菜栽培研究，田藝注重綏遠農民常種之作物，如夜麥，穀子高粱，大豆等。因本場籌備時期，多數作物，播種期已過，所以只作兩種秋小麥試驗。一為定縣平教會農場改良成之七十二號小麥，一為綏遠農林試驗場改良成之紅皮小麥。除此兩種小麥作氣候試驗外，並將此二種小麥作簡單之品種比較試驗，及炭酸銅拌種防治小麥黑疸病試驗，試驗方式如圖。

小麥品種試驗簡單圖



↓ 保護行

炭酸銅拌種防止小麥黑疸病試驗圖



雞	力 行		雞		公 母	10	20
	北	平	油	雞			
羊	乳	用	撒	冷	羊	公	母
	母	母	母	母	母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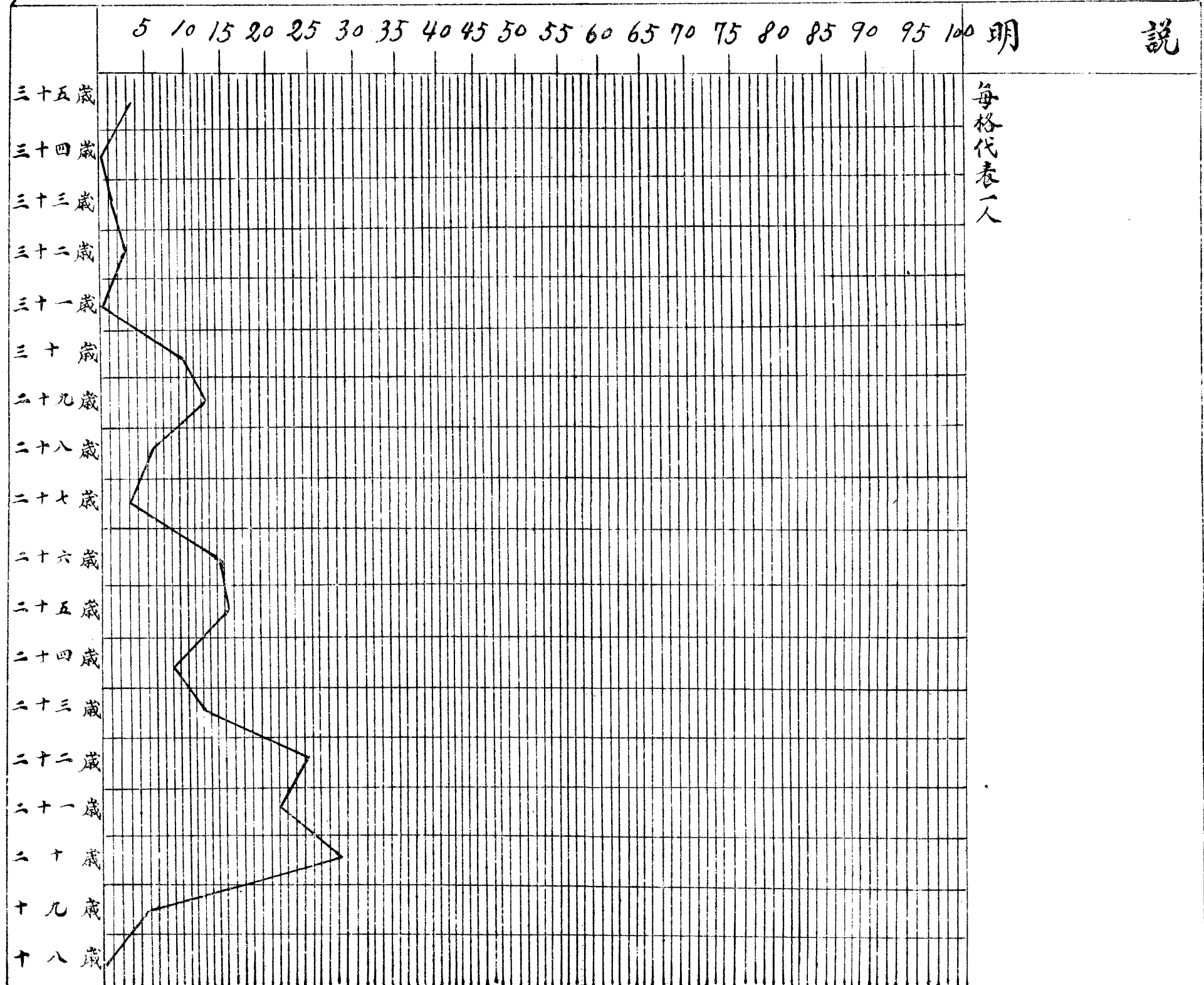
關於其他各種作物菜蔬等之試驗尙擬作以下數種，惟限於時節經費及人才，不能作大規模之舉行。

一 品種試驗：馬鈴薯，白菜，芸豆等。

二 氣候試驗：芸豆，蕃茄，中國茄，芝麻，棉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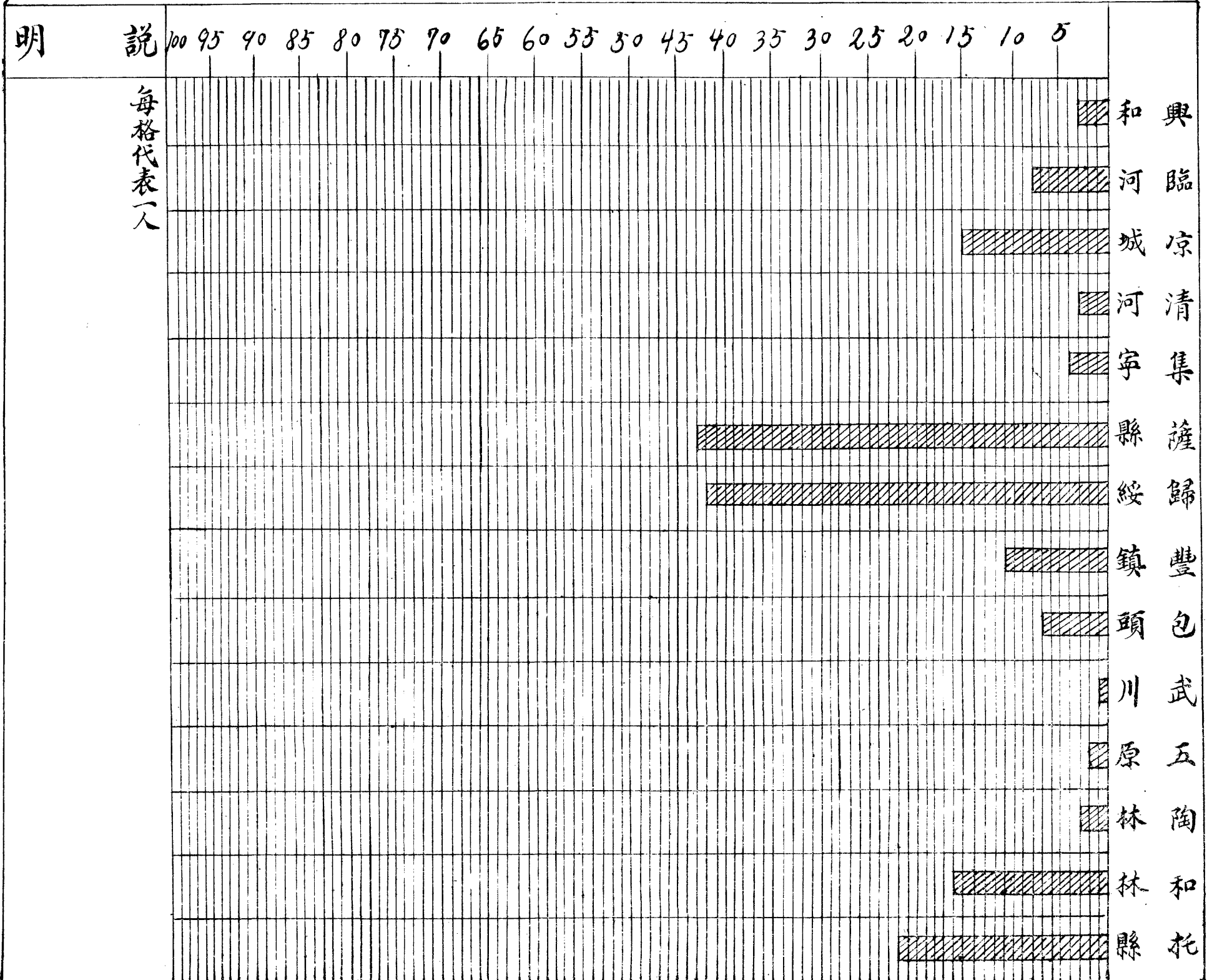
三 病虫害防治試驗：炭酸銅防治穀子黑痘病，煙草汁防除各種作物野蟲等。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第一期學員年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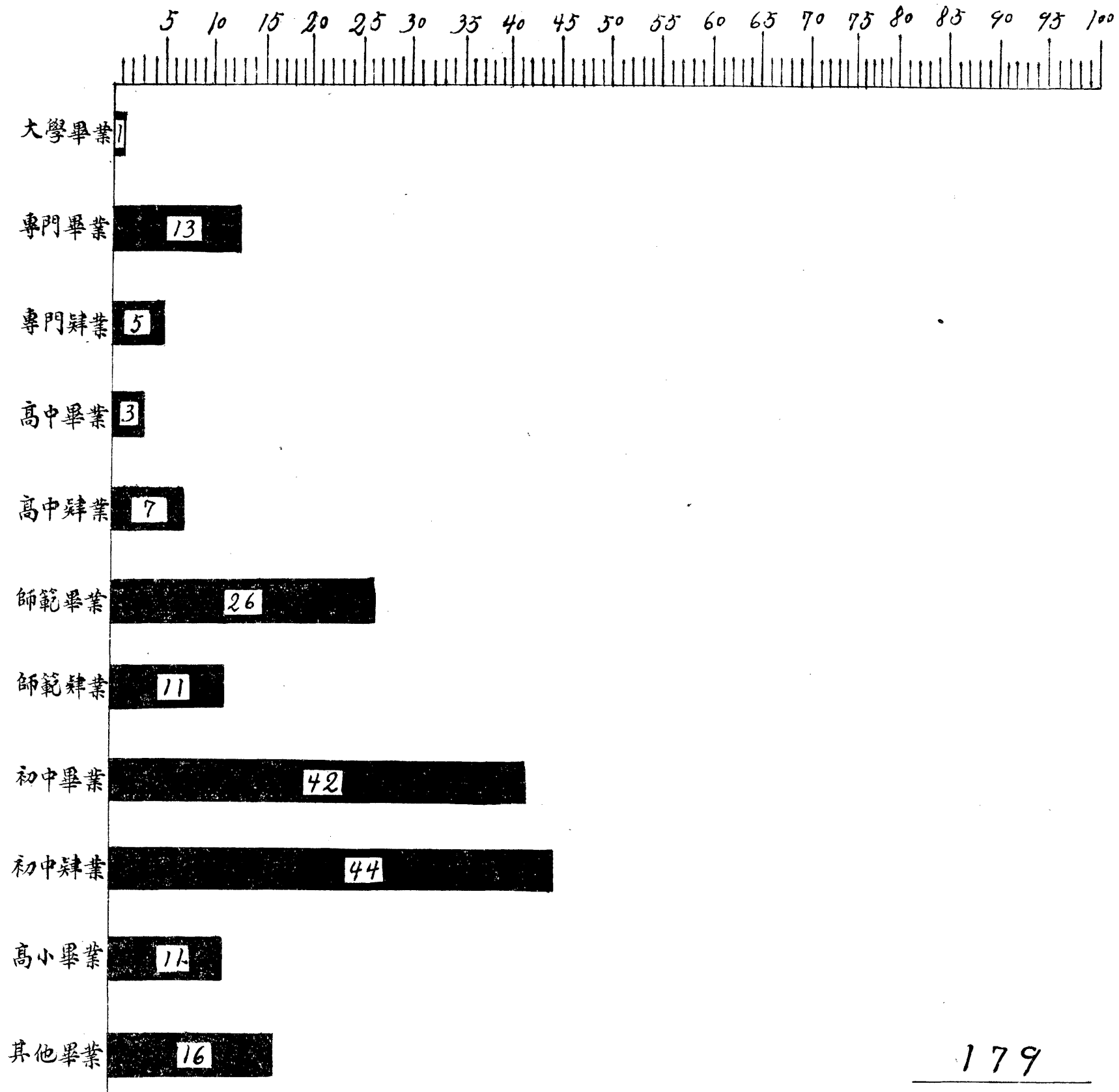


附載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第一學期員籍貫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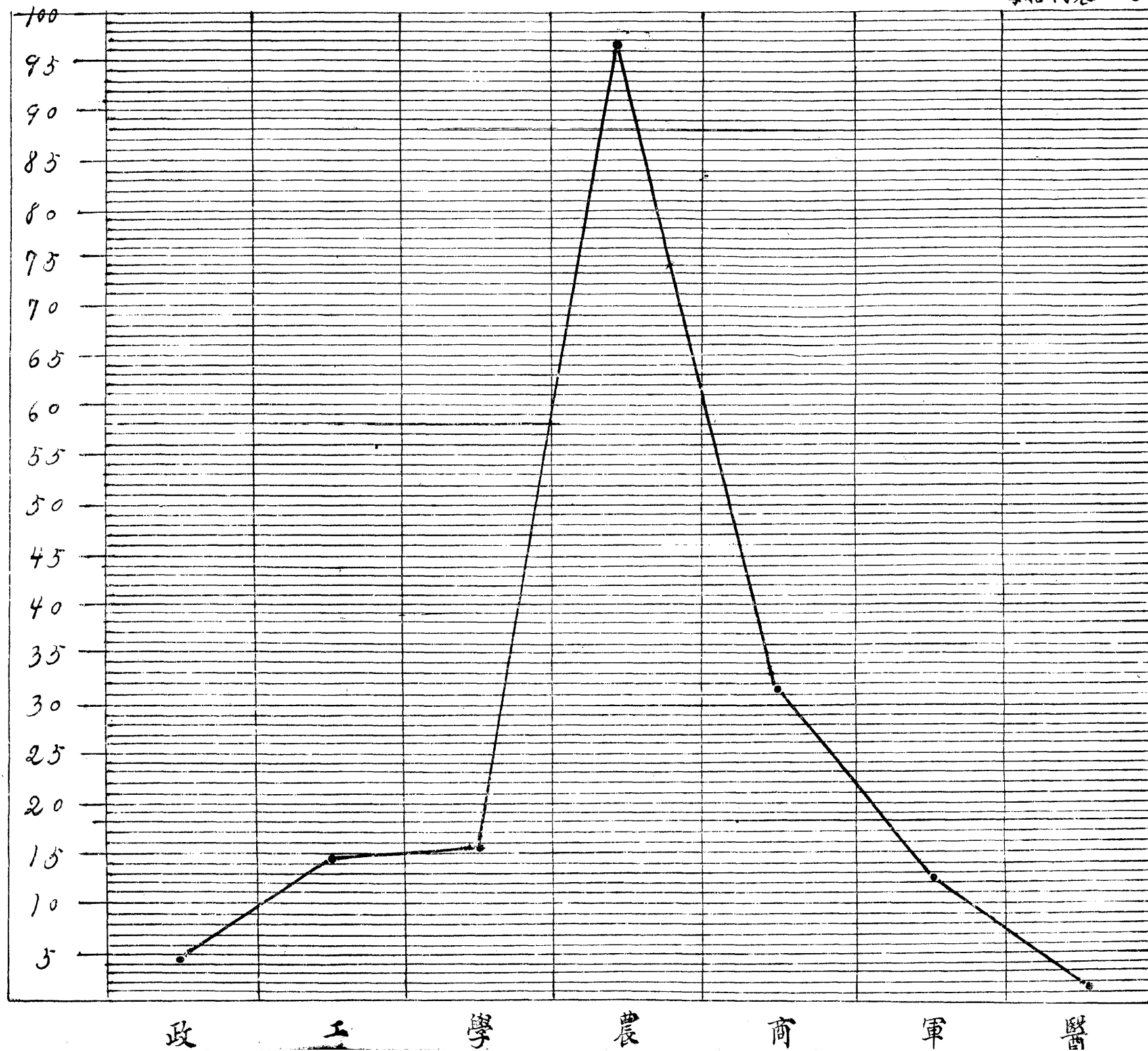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第一期學員學歷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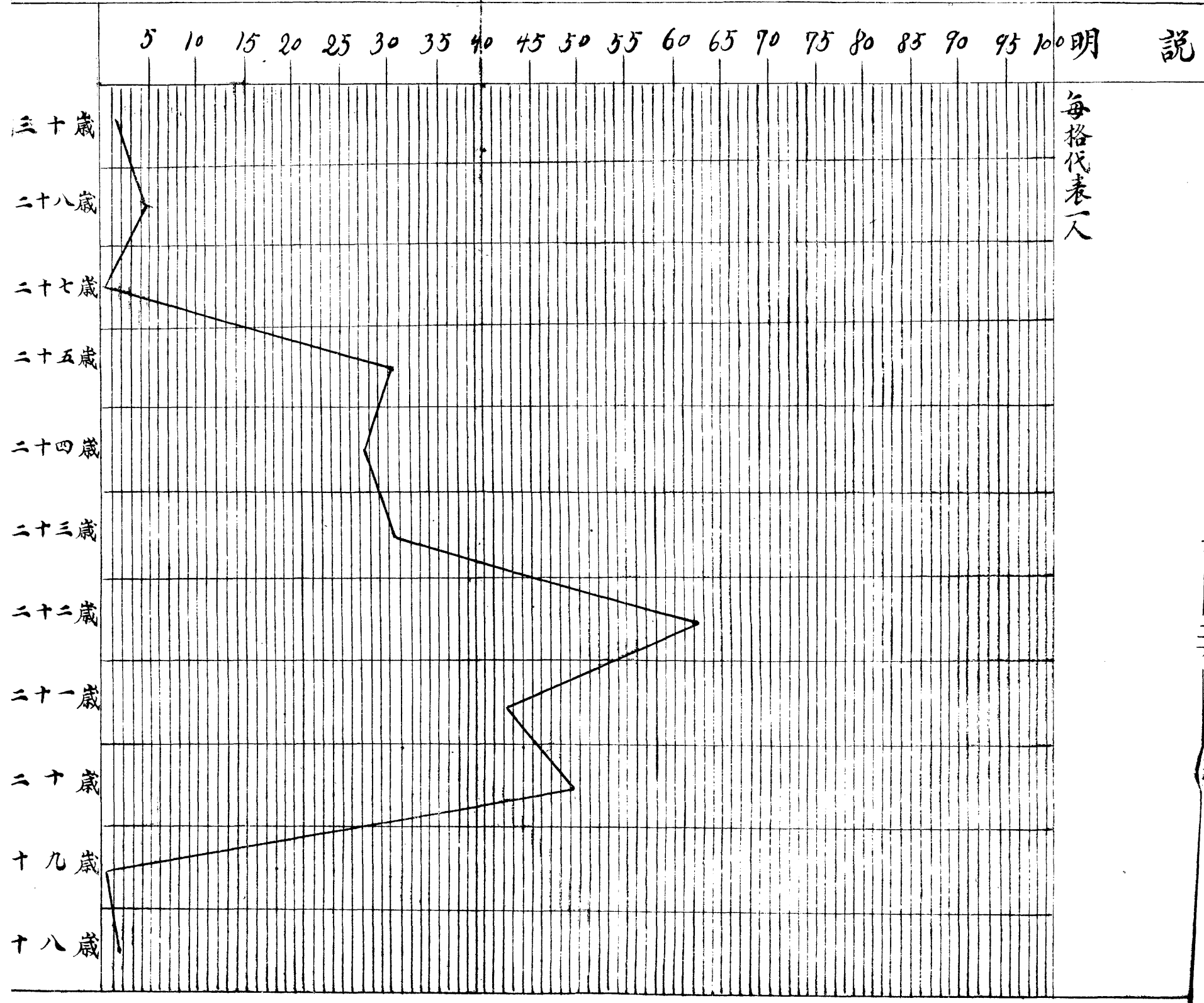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第一期學員家庭職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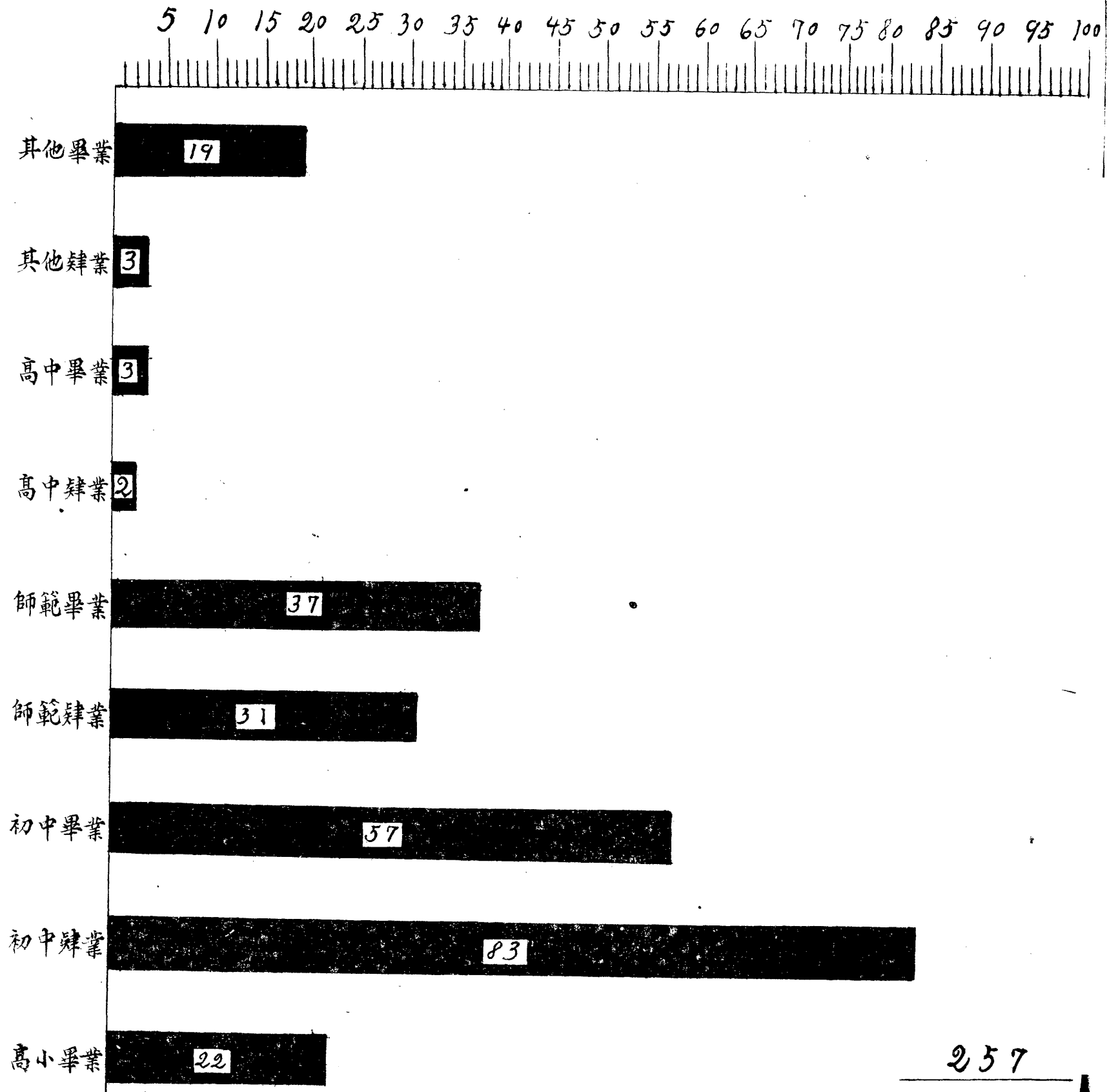
每格代表一人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第二期學員年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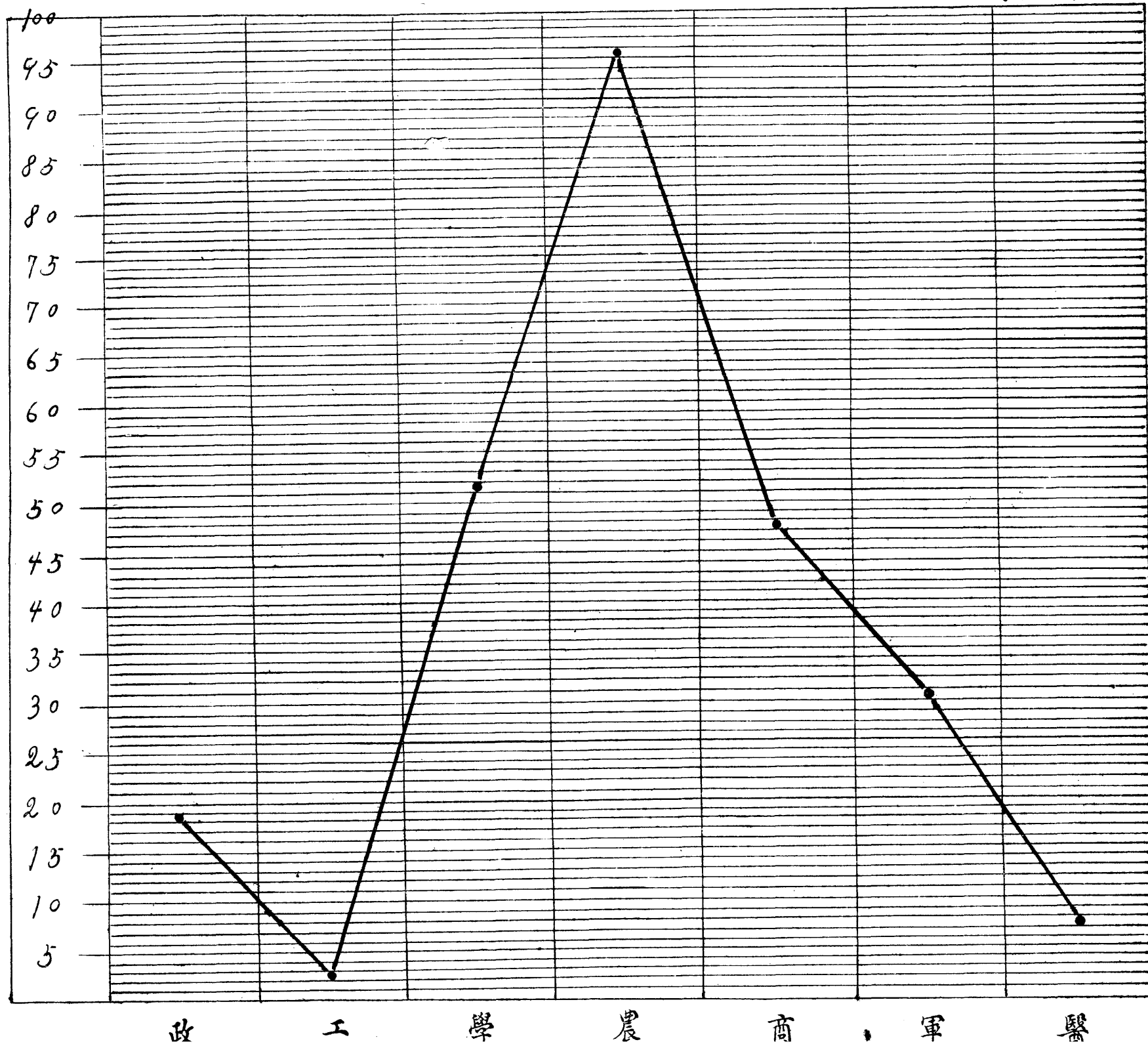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第二期學員學歷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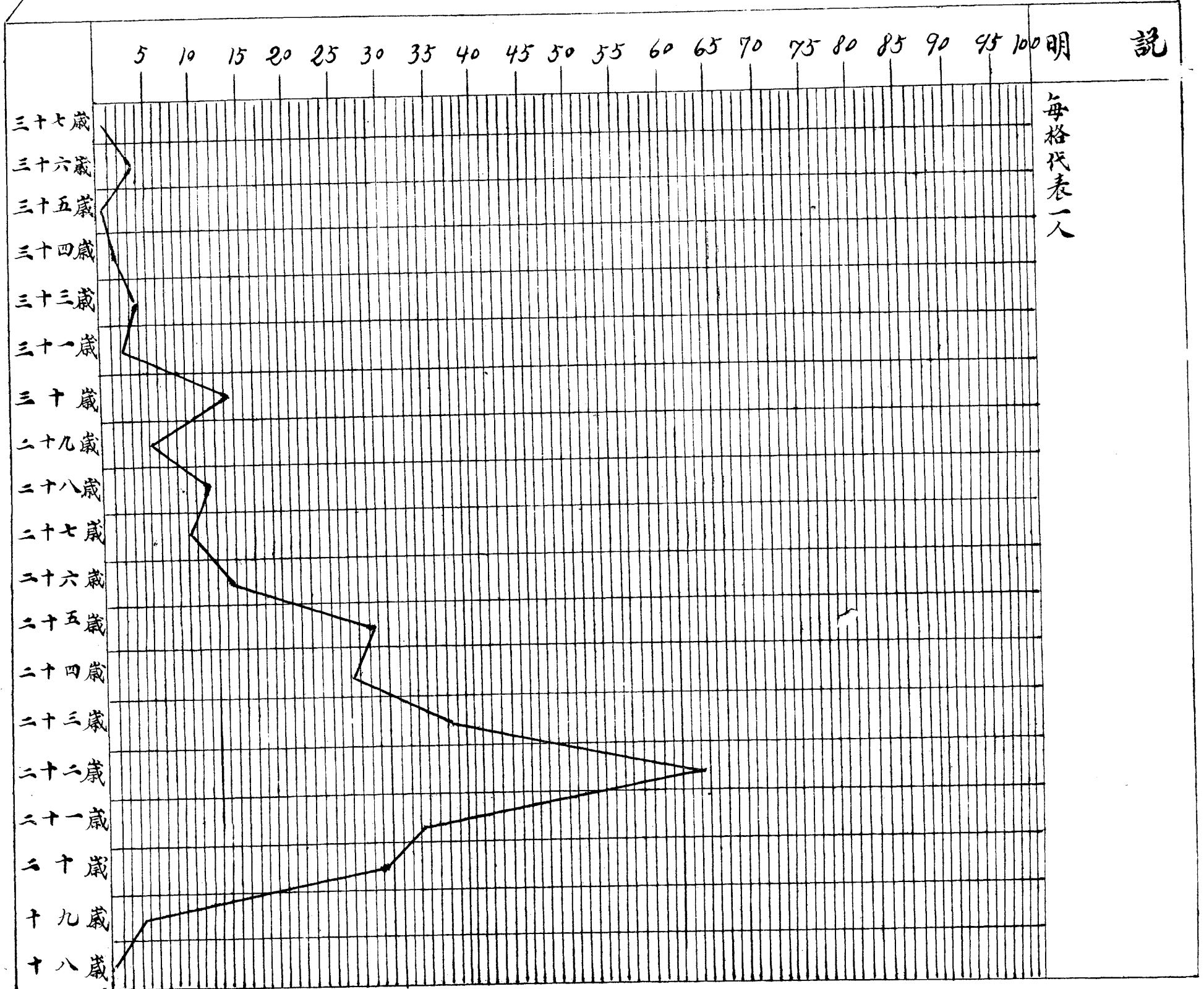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第二期學員家庭職業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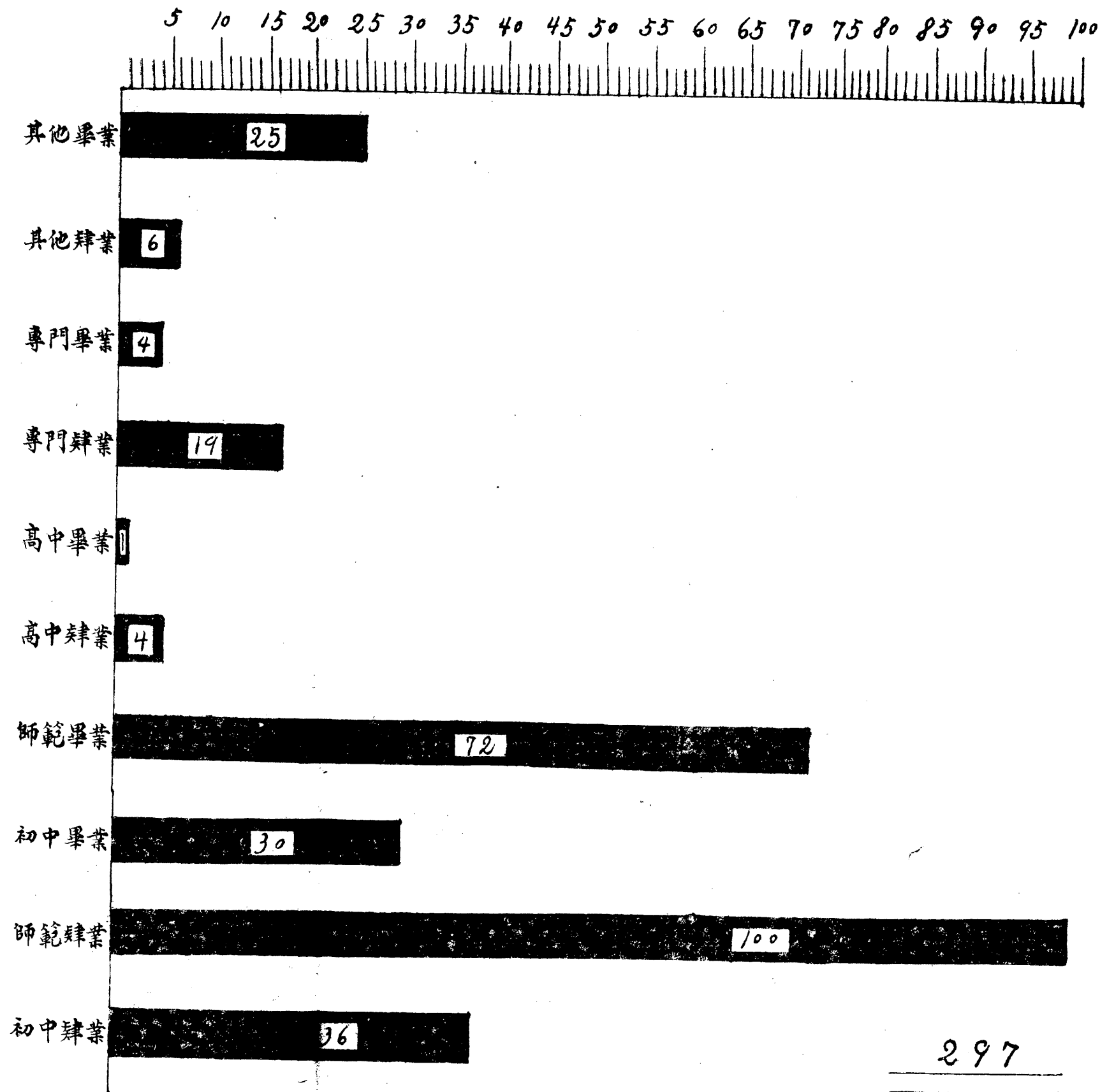
每格代表一人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第三期學員年齡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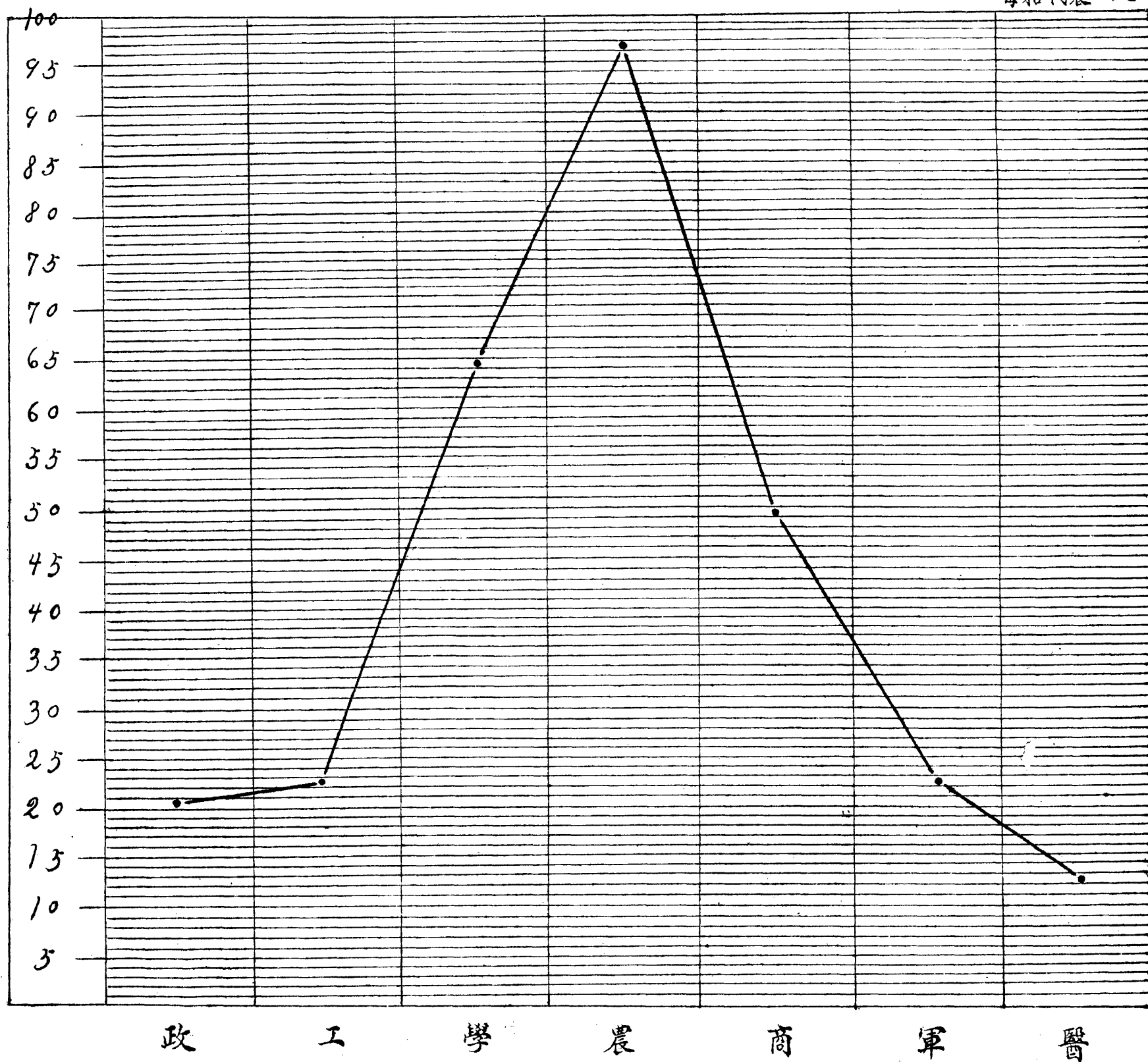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第三期學員學歷統計表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第三期學員家庭職業統計表

每格代表一人



本處第一二兩期結業學員服務地域一覽表

薩		縣		綏					歸		別縣		
期一第	期二第	期二第	期二第	期一第					期一第	期二第			
二	一	二	二	五					七		數額		
王容	張步霄	劉占堯	馬訓	張玉傑	烏文興	關耆璋	鄒其增	王肇武	張鼎銘	武籍	周克讓	朱文運	姓
白映景	任學常	李秀茂	郭增華	韓禎	劉嗣焜	張迪惠	吳廣懿	王志英	郝毅	張國棟	安如山	李繼崇	名
	王兆麟		余健屏	朱文照 <td>孟治良 <td>楊世和 <td>岑學溫 <td>李忠</td> <td>程景華 <td>吳威 <td>薛珍 <td>翟振威</td> <td></td> </td></td></td></td></td></td>	孟治良 <td>楊世和 <td>岑學溫 <td>李忠</td> <td>程景華 <td>吳威 <td>薛珍 <td>翟振威</td> <td></td> </td></td></td></td></td>	楊世和 <td>岑學溫 <td>李忠</td> <td>程景華 <td>吳威 <td>薛珍 <td>翟振威</td> <td></td> </td></td></td></td>	岑學溫 <td>李忠</td> <td>程景華 <td>吳威 <td>薛珍 <td>翟振威</td> <td></td> </td></td></td>	李忠	程景華 <td>吳威 <td>薛珍 <td>翟振威</td> <td></td> </td></td>	吳威 <td>薛珍 <td>翟振威</td> <td></td> </td>	薛珍 <td>翟振威</td> <td></td>	翟振威	
	張子良		劉崇厚	郝不承 <td>德善 <td>吳廣堯 <td>楊象禮 <td>黃英啟</td> <td>武文廣</td> <td>賈振綱 <td>溫啟寰 <td>張巨川</td> <td></td> </td></td></td></td></td>	德善 <td>吳廣堯 <td>楊象禮 <td>黃英啟</td> <td>武文廣</td> <td>賈振綱 <td>溫啟寰 <td>張巨川</td> <td></td> </td></td></td></td>	吳廣堯 <td>楊象禮 <td>黃英啟</td> <td>武文廣</td> <td>賈振綱 <td>溫啟寰 <td>張巨川</td> <td></td> </td></td></td>	楊象禮 <td>黃英啟</td> <td>武文廣</td> <td>賈振綱 <td>溫啟寰 <td>張巨川</td> <td></td> </td></td>	黃英啟	武文廣	賈振綱 <td>溫啟寰 <td>張巨川</td> <td></td> </td>	溫啟寰 <td>張巨川</td> <td></td>	張巨川	
	銀文璋		李文濬	齊承斌 <td>張治卿 <td>郝熙澤 <td>黨可均 <td>賀占國</td> <td>劉光普 <td>喬達德</td> <td>劉瀛</td> <td>李占龍</td> <td></td> </td></td></td></td>	張治卿 <td>郝熙澤 <td>黨可均 <td>賀占國</td> <td>劉光普 <td>喬達德</td> <td>劉瀛</td> <td>李占龍</td> <td></td> </td></td></td>	郝熙澤 <td>黨可均 <td>賀占國</td> <td>劉光普 <td>喬達德</td> <td>劉瀛</td> <td>李占龍</td> <td></td> </td></td>	黨可均 <td>賀占國</td> <td>劉光普 <td>喬達德</td> <td>劉瀛</td> <td>李占龍</td> <td></td> </td>	賀占國	劉光普 <td>喬達德</td> <td>劉瀛</td> <td>李占龍</td> <td></td>	喬達德	劉瀛	李占龍	
	賈光裕		李芬	薛誠 <td></td> <td>康志厚</td> <td>郭建都</td> <td>郭子文</td> <td>張懷賢</td> <td>樊植洲 <td>賈容平</td> <td>李效光</td> <td></td> </td>		康志厚	郭建都	郭子文	張懷賢	樊植洲 <td>賈容平</td> <td>李效光</td> <td></td>	賈容平	李效光	
	王山巍		王金	段啟運 <td></td> <td>楊益彰 <td>蘭世亮 <td>崔著道</td> <td>張昭</td> <td>郝法武 <td>張肇業 <td>李萬林</td> <td></td> </td></td></td></td>		楊益彰 <td>蘭世亮 <td>崔著道</td> <td>張昭</td> <td>郝法武 <td>張肇業 <td>李萬林</td> <td></td> </td></td></td>	蘭世亮 <td>崔著道</td> <td>張昭</td> <td>郝法武 <td>張肇業 <td>李萬林</td> <td></td> </td></td>	崔著道	張昭	郝法武 <td>張肇業 <td>李萬林</td> <td></td> </td>	張肇業 <td>李萬林</td> <td></td>	李萬林	
	荆鵬舉		劉廣堯 <td>周鼎</td> <td></td> <td>劉承資 <td>茹清</td> <td>段增琦</td> <td>王俊峰</td> <td>馬清和 <td>關潤霞 <td>李瀚</td> <td></td> </td></td></td>	周鼎		劉承資 <td>茹清</td> <td>段增琦</td> <td>王俊峰</td> <td>馬清和 <td>關潤霞 <td>李瀚</td> <td></td> </td></td>	茹清	段增琦	王俊峰	馬清和 <td>關潤霞 <td>李瀚</td> <td></td> </td>	關潤霞 <td>李瀚</td> <td></td>	李瀚	
	王光禮		蕭讓 <td>段文會 <td></td> <td>白子珍 <td>王清</td> <td>張寶</td> <td>楊英</td> <td>郗克儉 <td>黃英順 <td>白奉先</td> <td></td> </td></td></td></td>	段文會 <td></td> <td>白子珍 <td>王清</td> <td>張寶</td> <td>楊英</td> <td>郗克儉 <td>黃英順 <td>白奉先</td> <td></td> </td></td></td>		白子珍 <td>王清</td> <td>張寶</td> <td>楊英</td> <td>郗克儉 <td>黃英順 <td>白奉先</td> <td></td> </td></td>	王清	張寶	楊英	郗克儉 <td>黃英順 <td>白奉先</td> <td></td> </td>	黃英順 <td>白奉先</td> <td></td>	白奉先	
	溫志超		張國臣 <td>韓建功 <td></td> <td>李占林 <td>李貴信 <td>強殿</td> <td>康建邦</td> <td>邊良</td> <td>劉榮先</td> <td>雲繼堯</td> <td></td> </td></td></td>	韓建功 <td></td> <td>李占林 <td>李貴信 <td>強殿</td> <td>康建邦</td> <td>邊良</td> <td>劉榮先</td> <td>雲繼堯</td> <td></td> </td></td>		李占林 <td>李貴信 <td>強殿</td> <td>康建邦</td> <td>邊良</td> <td>劉榮先</td> <td>雲繼堯</td> <td></td> </td>	李貴信 <td>強殿</td> <td>康建邦</td> <td>邊良</td> <td>劉榮先</td> <td>雲繼堯</td> <td></td>	強殿	康建邦	邊良	劉榮先	雲繼堯	

第 期	縣		鎮			豐		縣						
	期一第	期二第	期一第	期二第	期三第	期一第	期二第	期四第			期五第			
劉慶霞	韓有德	賀杰	張義	孟承堯	周辛亭	高用中	馬珍	郭修甫	王樂山	胡秉璘	徐連威	李佩蓀	潘麟閣	馮文璉
范旺	張心田	郭俊卿	張肇蓮	李仁	趙秉文	張志敬	楊茂松	白映宿	王治隆	谷維義	張建鐸	徐良	陳仁	郭興
劉殿文	楊雲植	王儒英	高克明	趙正	智世和	邢松沂	鄧占明	梁彥卿	郭永智	李盛林	張文銳	石金章	李懷山	馬盛功
盧忠貴	馮貴英	薛志英	董瑞民	進克剛	郭振中	邢瑜	紀義	高執中	樊金聚	呂丕承	張子敬	郭天理	司教敬	胡維毅
苑育才		梁焯	魏澤民	王蓮五	郭登山	周毅	張瑞山	王錦		董然正	張信	郎安良	王萬鍾	楊文蔚
王斌		畢景和	傅恩普	趙廣封	李文華	王嘯	董信	馬玉麟		聶德俊	劉紹儀	周定基	弓銳	王錫良
趙璿		盛守鑑	李沛	任魁	石玉	張芳		馬銜		殷潤雨	王世傑	沈先道	董如意	蕭月樓
賈文英		楊向春		趙國棟	王維經	宋側		邢清漢		王榭	楊映	李恒	李泉	索紹常
羅書亭		劉振邦		蕭殿傑	李祿	董富業		張俊峯		李致中	李朝祿	梁生璧	范純禮	張亨信
盧鐵城		張義		張傑	趙祥	范蔚		程漢		袁迺章	何漢傑	何魁	渠兆瑞	孟擇生

寧 集			縣 城 涼			縣 川 武			縣 和					
二 第	第 一 期	期 二 第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一 期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第 一 期	第 二 期			
四	二	六	六	二	七	一	二	二	一	四	三			
石兆燮	劉毓璋	盧純義	王 瑞	李 丕烈	黃 洋	李 瀛	蘭錦隆	段德瑞	高陞級	辛培基	孫維城	姚光元	季永光	弓學武
王庭桂	張毓林	常守象	原振凌	賈淑道	王德山	韓鳳翔		李秉辰	朱紫貴	賈登瀛	張守仁	龐允泰	孟 璧	衛秀卿
李 耕	任 銘	賈致祥	韓玉年	霍耀宗	張鴻文	曹 斌		張文斌	段增祚		董 英	靳子駿	張治國	范建中
王 敏	張國仁	王 聰	武世哲	張 發	劉善友	孫效義		張 瑞	王士秀		呂培德	張孝忠	張子英	袁 耀
王 明	師文彬	馬登明	李蘊志	張耀壁	王默人	溫翰齡		張 錦	張秉清		賈 懿		陸效曾	李興武
郭萌鏡	劉文軒	邊守壩	張 璩	李忠仁	李慶生	張 儀		宋 淦	王道善		張元茂		黃兆鏡	張國衡
王吉祥	孟廣配			康濟堂	陳 富	趙連高		郝萬林	田 貴		王 楨		許家型	夏國華
李 福	郭智禮			田萬庫	王政清			姚 健	袁亞林		曹殿禮		楊振華	高德森
葉茂魁	白凌緒			郝寶山	陳守仁			楊 暄	田 俊		徐傳緯		高 仁	張 顯
徐登甲	胡天鑑			邢志漢	郝 宣			柴久成	邢有昇		樊子華		段增祜	劉增魁

縣	陶		林		縣		包頭縣		清河縣		托縣		臨河縣	和林縣	固陽縣	五原縣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一期	第一期	第一期
郭殿成	馬金	馬強	郭成明	高鵬飛	趙鳳鳴	李 燾	胡文質	喬寶琳	武 繩	寇廷瑞	武建康	劉正河	董世傑	李奇萍		
李錫鴻	張振先	史文郁	傅岱仁	趙秉鈞	閻守本		張 璽	李萬富	李溍輔	麻 成	卞其卓	張鴻儒	王萬祥	李西成		
張 悅	孫廷祥	皇甫鐸	康濟平	王 福	杜學甫				趙存宋	張志偉	曲占道	張永恩	傅玉亭	宮隆才		
許 鈞	張 枝	任世祿	閻生俊	趙 瑛						謝繼菴	榮岱文			成建文		
	姬世德	張九峯	張榮晉							劉 貴						
		程文智	張明星							李廷輔						
		徐 秀	景 璞							郝振華						
		張德道	郭子美							張 毅						
		王碩臣	吳寶鈞							任鳳山						
		白建章	于宗仁							田中光						

本處第三期受訓學員姓名一覽表

魏耀宗	胡吉甫	李學讓	白琮光	安樹杉	姓名	陶貫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二二	二五	二五	二一	二五	年	原	梁弼廷	名	二	二	歸	綏
陶林	山西應縣	歸綏	歸綏	五原	籍	綏	李廷華	名	二	二	豐	鎮
周成湯	劉子秀	王經術	李廷華	梁弼廷	姓	綏	董志恩	名	二	六	薩	縣
二〇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二	年	綏	李哲康	名	二	一	陶	林
山西定襄	歸綏	山西右玉	豐鎮	歸綏	籍	綏	董志恩	年	二	六	薩	縣
馬禳齋	張志文	趙相周	董志恩	李哲康	姓	綏	董志恩	年	二	六	薩	縣
二二	二〇	二〇	二六	二一	年	綏	董志恩	年	二	六	薩	縣
涼城	和林	清水河	薩縣	陶林	籍	綏	董志恩	年	二	六	薩	縣
					貫	綏	董志恩	年	二	六	薩	縣

附註	留本處		安北縣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紀守智	王世超	樊燾
委會	留建		趙崑
	第一期	第二期	趙崑
	邢繼周	紀守智	趙崑
附註	留建		趙崑
	第一期	第二期	趙崑
	邢繼周	紀守智	趙崑
張爾調充清水河縣自治指導員			

載 附

李	盧	蕭	張	趙	高	胡	何	孫	師	張	溫	劉	劉	薛
祿	尙	廉	裕	鉅	文	廷	啟	士	錦	履	劉	劉	成	
二	魁	二	祥	二	魁	樑	天	寰	剛	中	偉	欽	修	
八	二	六	二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清	涼	山	臨	山	歸	山	山	薩	歸	托	歸	薩	山	
水	城	西	河	西	綏	西	西	縣	綏	縣	綏	縣	西	
河		懷		右		右	大						河	
		仁		玉		玉	同						曲	
張	侯	冀	張	樊	楊	張	李	陳	袁	張	張	吳	李	武
軒	天	生	世	立	國	振	洲	凌	繼	克	其	寶	茂	振
二	恒	美	明	言	權	貴	二	雲	紹	禮	政	忠	德	綱
五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涼	四	三	二	八	〇	七	三	二	二	一	七	四	九	〇
城	歸	豐	薩	豐	涼	山	涼	歸	山	涼	清	豐	歸	山
	綏	鎮	縣	鎮	域	西	城	綏	西	城	水	鎮	綏	西
						保			大		河			天
						德			同					鎮
邢	李	黑	郭	白	秦	李	田	趙	傅	劉	王	張	李	孫
廷		錫	建	鳳	養	良	治	和	松	成	古	其	石	殿
璽	茂	齡	邦	藻	甫	輔	邦	廷	山	章	功	富	英	魁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五	二	三	〇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四
包	清	歸	托	涼	歸	歸	山	山	歸	山	托	清	山	興
頭	水	綏	縣	域	綏	綏	西	西	綏	西	縣	水	西	河
	河						朔	洪		左		河	左	
							縣	洞		雲			雲	

附 載

楊才茂	郭德韻	黃世璧	簡宗棠	韓紀元	張官	白其昌	周振遠	張連峯	范芝亭	王琳山	李壽仙	王成德	樊仲緒	賈進琛
二〇	二六	二二	二四	二二	二五	二二	二一	二三	二八	二〇	二五	二二	二一	二二
薩縣	河北獻縣	歸綏	歸綏	山西臨汾	山西渾源	歸綏	薩縣	山西左雲	河北趙縣	集寧	山西武鄉	豐鎮	山西榮河	歸綏
馬凌雲	樊國璋	韓振基	胡振山	黃瑞民	孫仁旺	李蘭	韓貴	張正元	閻捷	趙錦祥	杜晨光	趙存保	喬維翰	劉守祿
三〇	一九	二四	二一	二二	二四	二〇	二三		二〇	二二	二四	二二	二五	二一
托縣	清水河	和林	清水河	山西武鄉	山西夏縣	山西懷縣	山西右玉		山西陽高	托縣	河北阜城	托縣	準噶爾旗	歸綏
雷步瀛	程崑山	陳繼儒	邵登第	李琪	邊金泉	邢繩武	邊靖	王樹平	梁世英	李文林	孫義	皇甫仁	楊棟	王怡
二二	二四	二一	二一	二〇	二二	二八	二七	二四	三三	二三	三三	二三	二二	二三
涼城	包頭	涼城	豐鎮	歸綏	歸綏	清水河	豐鎮	河北阜平	豐鎮	山西懷仁	豐鎮	薩縣	托縣	和林

王廷質	武魁	解守功	李瀛	張名卿	師廷仲	魯宗聖	張登雲	閻德潔	王增祿	趙崙山	趙祥	賀養義	胡耀	蘭培業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一	二四	二五	二一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五	二二
山西平定	涼城	歸綏	涼城	山西山陰	陶林	山西陽高	武川	豐鎮	歸綏	歸綏	歸綏	山西應縣	歸綏	薩縣
石雲	郭精華	邱發	關書麟	張清江	史執信	秦志昌	冀崇文	王承烈	陳光魁	白瑛	段存樂	于延社	楊時郡	王愷
二二	二六	二一	二二	三〇	三〇	二二	三五	三六	二八	二二	二五	二六	三五	二三
托縣	山西懷仁	集寧	歸綏	山東皇唐	歸綏	薩縣	豐鎮	歸綏	涼城	清水河	涼城	歸綏	陶林	薩縣
劉文耀	孫海相	成繼功	韓生彬	楊潑林	趙連雲	齊硯珍	楊時敏	劉德海	郭連城	王正堂	孫崇山	王廷璽	史文泰	陳錦葵
三五	二六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四	二四	三〇	二一	二二	二四	二一	二六	二五	二三
五原	豐鎮	山西左雲	集寧	薩縣	歸綏	山西定襄	豐鎮	歸綏	歸綏	山西定襄	豐鎮	山西左雲	興和	涼城

載 附

劉	張	溫	閻	趙	王	溫	朱	李	張	趙	陳	楊	姚	劉
銳	廷	廷	立	文	子	英	希	秀	鵬	昇	昇	連	希	直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二	五	二	三	一	〇	二	五	三	一	五	七	八	一
清	歸	歸	山	包	涼	歸	托	清	陶	山	歸	豐	山	集
水	綏	綏	西	頭	城	綏	縣	水	林	西	綏	鎮	西	寧
河			應					河		陽			左	
			縣							高			雲	
張	張	趙	陳	田	呂	高	丁	蘭	潘	胡	馬	劉	郭	趙
守	顯	保	紹	維		昇	治	國		林	知	嘉		德
和	先	身	珍	華	賢	亮	恒	芳	儒	森	榮	彬	璧	榮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一	〇	〇	四	〇	一	〇	七	二	二	一	九	〇	三
集	歸	山	歸	和	薩	武	歸	山	涼	河	山	山	興	豐
寧	綏	西	綏	林	縣	川	綏	西	城	北	西	西	和	鎮
		渾						察		隆	右	左		
		源						縣		平	玉	雲		
游	王	耿	尹	韓	吉	李	劉	郝	郭	邢	鄧	冀	李	許
達	昶	吉	山	劍	中	志	志		正		界	如	錫	兆
二	第	午	永	卿	和	昂	遠	震	富	鑑	卿	萍	榮	基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三	〇	三	三	一	六	四	四	三	三	七	三	五	九	三
豐	陶	山	歸	山	豐	集	山	薩	歸	涼	山	山	河	包
鎮	林	西	綏	西	鎮	寧	西	縣	綏	城	西	西	北	頭
		渾		右			代				靈	陽	安	
		源		玉			縣				邱	曲	國	

戴崇禮	程守業	張生光	劉德先	魯培春	任法	安建國	郝守信	韓振海	李懷忠	李朝弼	劉世顯	劉培	高植	賈仲綸
二八	三〇	二二	二二	三〇	二二	二〇	二五	二五	二二	三三	二〇	二三	二一	二八
歸綏	山西晉縣	豐鎮	歸綏	山西保德	山西渾源	歸綏	清水河	武川	薩縣	山西朔縣	托縣	陶林	山西霍縣	清水河
李向榮	路庭珍	劉瀛	李養年	楊文宗	于恒年	熊世璋	武振先	甄文鼎	邢寶瑞	趙守文	邵紹章	章啟英	吳良輔	王依仁
三一	二二	三三	二五	二三	二二	二五	三〇	二四	二二	二二	二八	二五	二二	二六
武川	集寧	山西右玉	山東濟南	薩縣	山西渾源	涼城	集寧	山西右玉	集寧	歸綏	河北唐縣	托縣	清水河	清水河
席永盛	康耀	閻世傑	紀繪	渠培仁	朱玉書	中秉禎	閻國槐	尹吉熙	徐國棟	臚振明	崔茂才	仇生彪	何仲魁	張寶藩
二〇	二二	二七	二三	一九	二一	二一	二〇	二五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五	二〇	三四
山西大同	山西左雲	陶林	涼城	歸綏	山西平魯	山西高平	歸綏	歸綏	山西渾源	薩縣	歸綏	清水河	歸綏	薩縣

附 載

背	賀	冀	張	盧	王	程	徐	宋	劉	郭	張	喬	袁	姜
祿	守	建	鳳	亮	清	通	玉	錦	海	應	文	蔭	志	瑞
二〇	富	忠	翔	二六	二二	二四	二〇	二七	二一	二九	二二	二五	二四	一八
和	二	二五	二九	歸	潯	薩	托	托	河北	山西	和	山西	山西	歸
林	托	山西	林	綏	水	縣	縣	縣	徐	屯	林	繁	大同	綏
孟	魏	齊	宋	梁	范	魯	侯	李	郭	馬	米	郭	李	劉
欲	潤	齋	守	亭	佩	文	海	生	尚	子	致	光	治	玉
仁	齋	志	正	二二	二一	榜	瑞	榮	珍	誠	遠	義	邦	珍
二〇	二	二二	三〇	陶	山西	二一	二一	三一	二三	二二	二二	二七	二二	二四
涼	武	歸	豐	林	定	托	歸	涼	歸	包	山西	集	歸	涼
城	川	綏	鎮	綏	襄	縣	綏	城	綏	頭	山	寧	綏	城
張	旺	李	樊	史	李	左	張	周	趙	王	米	韓	蘇	白
其		時	力	正	廷		士	善	吉	樹		崇	章	
壽	隆	相	田	唐	禎	金	敏	繼	潤	森	豐	信	憲	海
二二	二一	二五	二六	三〇	二四	二二	二三	二五	二〇	二八	一九	二三	二三	二二
清	涼	歸	包	歸	山西	山西	山西	薩	歸	河北	山西	山西	歸	涼
水	城	綏	頭	綏	代	渾	武	縣	綏	東	右	定	綏	城
河					縣	源	鄉			鹿	玉	襄		

趙光耀	二一	豐鎮	郭見賓	二一	清水河	王	鏗	二一	清水河
趙士祥	二三	薩縣	鄭思平	二一	陶林	劉	湧	二〇	和林
陳國卿	二〇	河北肅寧	李同春	二四	歸綏	馬	洪	二〇	集寧
武明	二二	集寧	賈相仁	二〇	和林	石	雲	二三	臨河

本處第二期工作報告書

查本處於二十四年十一月改組成立。當改組之前，業經前訓練所考取學員二百七十五名，並有前期未結業之復學學員九名，均於十月十六日舉行開學。但當時以改組問題，自本處正式成立之日起，（十一月七日）始行上課，致使學員曠時誤課至二十日之久，至深遺憾！同人於此，極圖補救，加緊工作，而學員亦自苦自勵，不遺餘力，此本處同人所引為其慰者。

本期原定四個月結業，但因開始就誤多日，以致功課未完，復經呈請建委會延長半月，於本年三月一日，舉行結業典禮，在此四閱月中，本處一切計畫，均屬草創，多未能周詳盡善，然在精神上則全體興奮，未或稍有鬆懈。雖當冬令嚴寒，每日於晨六時起至晚十時止。於此十六小時間，全體職教暨學員，除定時兩餐外，均忙於教學訓練及團體活動中。即新舊年間，亦僅舉行遊藝一日，而其餘例假，則尚未停課。蓋以短期訓練，且值此非常時期，故本處工作對於時間上則未敢少忽。至於物質則力求樸實，生活則力求簡便，紀律則力求嚴整，教學則力求適用；此又為本處同人所共策共勵者。

茲將第二期整個工作，分別報告於後：

(甲) 各會組之成立

本處第二期之設施，將內部工作，分別成立各會組，以便計劃而利進行。其組織系統，以處務會議為處內最高機關，並分設事務會議與訓練會議；其下則有教務委員會與實習指導委員會，並設編輯組文書組與事務組；政治訓練委員會與軍事訓練委員會，此為本處成立之各主要會組也。此外雖有各種之組織，如教務委員會所屬之教育，政治，經濟，自衛，衛生各研究組，圖書室；實習指導委員會所屬之農場，實驗村，官廳小學校，編輯組之編輯，發行；事務組之庶務，會計；文書組之卷宗，表冊，收發，繕寫等各項工作，皆由前項各主要會組之計劃及規定，而後交由各主管部分別實施工作。

茲將本會各會組工作，分別報告於後：

查本處處務會議，以正副主任暨全體職教員組成之；事務與訓練兩會議，則以各專任職教員分別組成之；上項會議，係按期舉行，或臨時招集；其性質係討論及議決機關，而實施工作，則屬於專管之各會組。本報告係見諸實行之具體工作，亦即上項會議所決定之方案，故將上項各會議之程序及方案從略。（各會組會議時間表附後）

(一) 教務委員會之工作：

1. 計劃教務：本會開始工作，即詳訂應授之科目及分配各課之時數，並將學員復加甄別，分班授課。課程時數表如左：

科	日	實授時數	備	考	科	日	實授時數	備	考
政治常識		十三小時			學生訓練		一小時		
					隊組織解說				

近百年史	時代教育	小學教學法	學校行政	水利	造林淺說	土壤研究	人民服務 意義與辦法	整理鄉鎮公所	新生活運動綱要	黨義	綏遠省鄉村實況	公文程式	法律常識	綏遠鄉村建設
十小時	三十六小時	十三小時	二十二小時	六小時	六小時	三小時	二小時	四小時	四小時	五小時	五小時	八小時	十小時	五小時
讞報勤務	射擊教範	新兵兵器	築壘教範	游擊戰術	簡易測繪	野外勤務	土地利用	作物病虫害	簿記	農牧常識	合作	鄉村財政整理	社會調查	統計學
五小時	六小時	六小時	九小時	十一小時	十二小時	十三小時	一小時	二小時	十三小時	二十七小時	二十三小時	四小時	二小時	九小時

注音符號	五小時	陸軍懲罰令	五小時
農村自衛	十五小時	陸軍禮節	三小時
步兵操典	十三小時	內務規則	三小時
夜間教育	五小時	警政概況	三小時
軍事術科	一百六十三小時	司法概況	一小時
衛生常識	十六小時	旗政概況	一小時
保健制度	十二小時	本省民衆教育概況	一小時
精神講話	二十四小時	鄉建概論	七小時
教育講話	四小時	本省沿革	三小時
本省民政概況	三小時	本省財政概況	一小時
本省建設概況	一小時	本省教育概況	三小時

2. 審查教材：各教員依照本會規定之科目及時數，先編各科講義之綱目，經本會審查合格後，即由主編教員按照綱目，並酌量時間，陸續編訂，隨時審查，然後印發講授。

3. 領導研究：本會除由各教員所組之教育，政治，經濟，自衛，衛生各研究組，分別研究外，爲使學員亦得共同研究起見，復令學員亦設文化，經濟，政治，自衛各研究組，使全體學員隨其學性之所近者，自選一組參加。規定於每星期一三兩日下午一時至二時，由本委員會各研究組派員領導學員之研究以助興趣，而藉考其心得。

4. 指派傳習：學員之所學及研究，有長於此而短於彼者，為使學員互相請益起見，由本會隨時遴選其優學者，或擅長

某科及某項研究具有心得者，令其傳習於各小組學員。每日下課，利用餘暇，本委員會即指派各學員分別傳習。

5. 充實圖書：本處圖書館原有書籍既少，且多譯自西籍，編於理論者多，合於實際者少。本處為使教學兩方便於參考起見，將適合本處參考之刊物，先後選購書籍三百二十九本，訂定雜誌十三種，分類編存，以供閱覽。

6. 舉行結業：本期學員，所受課目頗多，本會將主要科目選定，舉行考試：(1)黨義及新生活運動(2)政治常識

(3)衛生常識(4)應用文(5)學校行政(6)時代教育(7)勞動服務團(8)注音符號(9)合作(10)農牧常識(11)簿記(12)地方自衛(13)軍事學科及術科；並舉行內務檢查及體格檢驗。於二月十七日開始試驗，二十日完畢。復經評定分數，二百五十七名及格，不及格者一名，准留第三期復學。

(二) 政治訓練委員會之工作：

1. 指導學員各種組織：本處學員訓練大隊在本會指導之下，成立有如下之各種組織：(1)自我訓練評判委員會(2)政治組(3)經濟組(4)自衛組(5)文化組(6)互濟會(7)遊藝會(8)消費合作社(9)編輯會(10)傳習會(11)飲食管理委員會(12)理髮社。以上各種組織，率由本會指導，使學員自訂規則，自選管理，藉以訓練其自治，治人之能力。

2. 參加學員各種會議：凡學員訓練大隊舉行之各種會議，率用本會按時派員參加，藉觀其言論主張，以及思想品性，默記於簿，但不以主觀之意見，評判其是非，或干涉其決議。

3. 編輯手冊：本會為預備學員結業後，服務鄉村，有所遵循起見，由本會彙集關於鄉村工作應用之材料及應知之事項，合編鄉村工作人員手冊一本。現已脫稿，約十餘萬言，俟呈送核准後，即行付印。

4. 考察學員各個生活：學員訓練大隊之各種活動，及團體生活，率由本會隨時指導及監督，但學員各個之生活，亦加

注意體察，如有不合團體生活，或違反組織活動而為自私自利之生活方式者，本會指導員即隨時糾正之，務使其覺悟矯正而後已。

5. 考核學員各個操行：本會製定學員考核表，舉凡學員之品格行爲，分列項目，人各一表，交由各指導員隨時考核，填註表內。迨結業之前，召開學員操行考核會，彙集各指導員所填各學員之操行成績，合併審核，作爲學員操行之總考核。並照填兩份，一存本處，一送鄉建委會備案。

6. 規定學員自我訓練標準：本會爲使學員陶冶其身心，在正心修身之原則下，編訂自我訓練表解，以融合現代思想，及適應本國需要，並以正反兩面對証之。由本會印製成幅，人手一編，俾便隨時檢討，並由學員組織自我訓練評判委員會，藉以互相攻錯，本會派員則立於旁聽地位，不以主觀意見，評判學員主張之是非。但以評判之結果，報由本會獎懲之。

7. 縣長及自治指導員之工作狀況：本期奉調來處參加訓練之三縣長及十四自治指導員，當由本會議定分配工作爲：(1) 各縣長利用暇餘，於每次放隊時與學員講話或報告各縣鄉村狀況(2) 各縣長在教室講話時，每次以一小時爲限，並須先擬定所講主旨，送主任核閱(3) 各縣長須輪流參加學員之各研究組及大隊各會議，並發與各學員名冊及考核表，俾便隨時注意考核(4) 各縣長担任搜集或擬編一部分工作人員手冊之題材(5) 各自治指導員多數參加學員大隊輔助工作，以及學員各分會組。其餘有按時帶辦手冊繕稿等事者，並於學員會議時講述意見，或報告各地方之情況及其所經驗。

(三) 實習指導委員會之工作：

1. 籌辦農場：本處爲改良本省家畜與作物，並便於學員實習起見，籌設農場一處，內分動物與植物兩種試驗。在動物

方面(1)由定縣購來波支猪三頭，一公二母，使之交配，業於去年十月二十六日配準，本年二月十六日產生，共三個，體格非常健壯并與本地母猪交配九次，藉觀其一代雜種猪為何。(2)本省農家，多以養鷄為副業，但不知選種及防瘟之法，本場由定縣購來卵用力行鷄及北平油鷄共三十四隻，擬於春季卵化時期，再行推廣試驗。(3)購來撒冷種乳用山羊一公一母，已於去年十月十五日，作純種交配之試驗，已受孕。於本年三月二十日產生一小羊，在植物方面分園藝與田藝兩部。惟因時值秋冬，非種植時期，僅作兩種秋小麥試驗(氣候試驗與黑痘病試驗)。

2. 創設實驗小學：本處為使附近男女兒童受學，並本處學員易於實習起見，於去年十一月籌辦實驗小學一班，呈奉教廳令，定為「第七一年制短期小學」。共收男生三十八名，女生二十七名。年齡居八歲至十五歲之間。分為三級，採行大隊組織，實施訓管兼教學。課程採用定縣平民教育促進會之農民千字課。

3. 設立實驗村：本處為養成實地服務鄉村人員，及實施改良鄉村計劃起見，經調查之結果，決定在新城南門外橋靠村作為實驗村。由本會負責籌備，業已粗具規模，茲將初步工作分列於後：(1)成立公民訓練班。該村七閘中暫抽十七歲以上，三十八歲以下者，共五十六人為本班學員。即以此受訓練之學員，為將來推動該村建設之幹部。(2)成立建設委員會，暫由本班學員中選出委員十二人，以本村負有重望者一人，及本村指導員為名譽委員，又以小學教員為當然委員。(3)組織公民服務團，即以公民訓練班學員為現役團員，復抽全村壯丁一百一十三人，分作預備及後備團員。(4)設置保健箱。備有常用藥品十六種，並授以用法。

上述農場，實驗小學，實驗村，率由本會領導學員，並分期輪流前往實習及分別調查各項工作，以期學員澈底明瞭以為將來工作之証驗。

(四)軍事訓練委員會之工作：

1. 軍訓之方式： 當學員入學後，隨以大隊組織，實施軍事訓練，每日除講授軍事學科二小時外，由上午十一時四十分，至下午一時四十分為術科教練；先施制式教練（單人至連）；次施戰鬥教練（班至連）。迄結業時止，均已教完，並將其必要術科復習一過。

2. 軍事之管理： 按本處學員訓練大隊的管理方法，可分兩種：一為政治委員會指導下的自動管理，一即為本委員會指導下的被動管理；而此種管理為學員有嚴整的紀律，即完全用普通軍隊管理的方式；故所有一切勤務及清潔事宜，均由本會值星人員督率學員分班辦理。

3. 學生大隊之服役： 本處南院宿舍及北院教室飯廳，除有必要之工友數人服役外，所有一切公衆事務均由學員大隊規定值星及值日勤務（如清潔勤務衛生勤務自衛勤務傳達勤務大隊值星中隊值星教室值日厨值日等）分別輪流服役，使之習於勤勞。

4. 實彈演習： 本處學員除由本會實施日常訓練外，並由處領得三十五軍六五步槍子彈八百五十粒，又手榴彈一百顆，經本會負責領導，在新城西南城角及東門外，分別實彈演習者數次。

（五）文書組之工作

1. 會議記錄： 本處當改組之後，處內各種會議，幾無日無之，所有記錄案件，繕發或通知等工作，均由本組辦理，共計議決案一百三十一件，敘稿一百三十五件。

2. 繕寫及印刷： 本組除敘擬各種稿件外，所有繕寫文件，及謄錄講義，分別印刷，為數至多，從略。

3. 繪製圖表： 本組所繪之圖表有：南北兩院平面圖，本處組織系統圖，二期學員統計表，教學作息時間表，教職員學員徽章式樣，學員結業證書式樣，學員帽花式樣等。

(六)編輯組之工作

1. 鄉村工作月刊：本處為探討鄉村問題，及宣示鄉村狀況，以供鄉建運動之題材起見，爰集同人，就其研究，經驗，調查之所得，分撰選稿，以供本刊之採登。本年二月一日出版創刊號，約十萬言，內附本處插圖照片多幅。
2. 工作人員手冊：此項手冊，係為本處學員結業後，從事鄉村工作之用。所有訓練之要義，服務之步驟，交際之方略，文書之格式，以及有關鄉村人民事項之法令章程等，無不採編冊內，現已脫稿，俟呈送建委會核准後，即行付印頒發。

3. 本處概覽：本處為使各界人士明瞭本處一切狀況，並期加以指正起見，由本組彙集本處所有章則圖表，統編概覽一冊，並由袁主任自序，現已編竣，即將付印。

4. 農民課本：本處鑒於各民衆學校所用課本，多採南省風尚，而與塞北未合，且以現在係非常時期，則民衆教育，尤為重要，故由本組特編農民課本，以備學員結業後担任教員及傳習之用。現已完成初稿，共一百二十課，俟加整理並送呈建委會核閱後，即付印。

5. 翻印各書：本組將傅宜生先生講演搜訂成集，第一輯印八百本。又印張含清時代教育六百本。

(七)事務組之工作：

1. 接收及整理：本組當接收前訓練所，除查點清冊逐一照收外，因本處改組，諸凡設備，略有更變，故一切應用及設備，重加整理，並妥定保管辦法。

2. 經營收支及編造預算：本處經臨各費，每月由建委會呈領後，所有本處薪俸，津貼，工食，雜費等項收支，均由本組經營，依照預算，按月支配。並每月編造預算及計算書及單據粘存簿，送呈核閱。

3. 購置器物：本處南北兩院所有一切公用器物，均由本組，酌量情形，估價購置，並規定收驗憑據等手續，頗為詳密。又關於學員凡屬共同應用之物品，經由處內主管會組規定式樣後，如制服鞋帽徽章書籍等，均由本組分別估價，代為購備。按月由學員津貼項下扣除。

4. 處理雜務：本處一切雜務如清潔房院，每日小掃除一次，每週大掃除一次。又修理房舍廚廁及安設爐火寢具等工作，均由本組詳估工料，妥慎辦理。

5. 訓練工友及防衛事宜：本處南北院工友，除按實際需要慎選分配外，並規定訓練辦法，每日由本組派員訓話一次，並於每日下午一時至二時，由傳達長授以軍事訓練（本處傳達長前充三十五軍排長）務使工友紀律化，勞動化，以除其敷衍塞責之舊習。又本處晝夜防衛責任，除南院宿舍，學員大隊自有勤務辦法外，所有北院防衛及稽查任務，均由本組派人負責。

(乙) 鄉村工作討論會經過情形之報告：

查本處於二期學員結業考試終了之際，奉 鄉建委員會傅委員長諭：令開鄉村工作討論會，集在鄉服務人員及本處二期結業學員於一堂，並函請各機關派員出席，從事討論鄉村工作，以為積極改進鄉建之準備。

鄉工討論會之經過

1. 成立籌備會：於二月二十日由建委會派屠總幹事周副主任，並函請省府及民財教建四廳及高等法院，保安處各派代表，集同本處正副主任暨職教員等，在本處會議室開鄉工討論會籌備會，當即規定成立討論會秘書處，並推定各項負責人選，決定開會日期，分函各機關暨各縣局鄉導員，屆時參加，鄉工討論會於此成立。

2. 招待出席人員：此次會議，除在省各機關代表外，有鄉指導員代表及親來參加者七十八人，連同本處全體職教暨學員

共計五百餘人。所有一應招待及宿食事宜，均由本處辦理。自開始籌備（二月二十日）至開會終了，（三月一日）計經十日而會畢。

3. 提案及報告：鄉工討論會共收各機關及各代表書而提案七十七起，於大會口頭報告者十六人，均經分別整理與審查，提交大會討論，其議決轉呈建委會核辦者計二十九件。

按上列（甲）項報告，係本處各會組於第二期內一切處務工作之實施辦法及大概情形。至於（乙）項報告，則為奉諭臨時召集之鄉村工作討論會，所有本會之提案，均由全體大會討論之。惟籌備及審查與整理各事項，則由省府建委會各機關代表，並本處全體職教員協辦之，故一併報告，謹此聲明。

本處各會組會議時間表

開會名稱	開會日期	備	考
處務會議	每星期一 上午九時	隨時召集	
訓練會議		全	
事務會議		全	
教務委員會	星期四 下午二時	每兩週舉行一次	
政治訓練委員會	星期六 上午八時	全	
實習指導委員會	星期三 下午二時	全	
軍事訓練委員會	星期五 上午八時	每兩週舉行一次	

文書組會議	星期一	晚六時	全
編輯組會議	星期二	晚六時	全
事務組會議			

本處出版品一覽

書名	冊數	價目	備考
鄉村工作	第一輯一冊 第二輯一冊	每冊二角	初刊號於二十五年元月出版第二期於五月一日出版
傅宜生先生講演集	一冊	非賣品	第一輯業經再版第二輯正印刷中
袁祝三先生講演集	一冊	非賣品	印刷中
學術講演集			編輯中
綏遠小誌	一冊		編輯中
綏遠鄉村工作手冊之一(經濟)	一冊	每冊八分	
綏遠鄉村工作手冊之二(教育)	一冊	每冊一角二分	
綏遠鄉村工作手冊之三(自衛)	一冊	每冊一角二分	
綏遠鄉村工作手冊之四(政治)	一冊	每冊一角二分	
綏遠鄉村工作手冊之五(衛生)	一冊	每冊八分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91488

新式標點符號使用法	應 用 文	整理鄉鎮地方財政	社 會 調 查	自 衛 工 事 草 案	自 衛 勤 務 草 案	自 衛 武 器 之 利 用 及 保 管 法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概覽	農 民 課 本	綏 遠 農 村 實 況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一 冊	四 冊	
每冊二分	每冊一角二分	每冊一角	每冊一角	每冊八分	每冊八分	每冊三分	非 賣 品		
								已編竣正計劃印刷中	編 輯 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出版

非賣品

編輯者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

出版者

綏遠省政府鄉村建設委員會訓練處

